

吸并方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广州药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被吸并方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吸并方：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被吸并方：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交易对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二〇一二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仅供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其他任何市场投资者的关于发行股份或资产重组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示

（一）方案概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包括：（1）广州药业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白云山，交易完成后，白云山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并入广州药业；（2）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A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100%股权、百特医疗12.50%股权。通过上述交易，广药集团将以广州药业为平台，实现其主营业务的整体上市。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作为广药集团下属唯一的医药主业上市公司，将变更公司名称。

2、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为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2.20元/股；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为白云山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1.55元/股，由此确定白云山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为1: 0.95，即每股白云山之股份换0.95股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

2012年4月12日，广州药业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股息0.10元（含税）；2012年4月20日，白云山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息0.55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广州药业换股价格为12.10元/股，白云山换股价格为11.50元/股，白云山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仍为1: 0.9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广州药业、白云山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42,155.9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最终作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以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本次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12.20**元/股。**2012年4月12日**，广州药业**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股息**0.10**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广州药业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广州药业本次拟发行**A**股股份数量合计为**3,483.96**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广州药业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该等交易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交易未获得通过或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实施。

（二）业绩补偿安排

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中，商标和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作价采用了收益法（第一类商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中，部分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选取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另一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为将收益法与市价法下的评估值加权平均后得到）。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资产评估报告，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时所依据净收益为有效毛收入扣除运营费用（不含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商标价值时所依据的净收益为商标带来的许可费收入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后的净收益。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2**年内实施完毕，则自该年度起三年内（即**2012**年、**2013**年、**2014**年），采用收益法评估房屋建筑物依据的预测净收益分别为**689.38**万元、**681.42**万元和**1,008.1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商标依据的预测净收益分别为**183.42**万元、**217.28**万元和**233.49**万元。

对于上述基于收益法评估及作价的拟购买资产，广药集团已与广州药业签订《净收益补偿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任一年度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收益低于其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依据的预测净收益，则广药集团就不足部分以相应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

（三）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白云山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白云山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11.55元。

2012年4月20日，白云山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息0.55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1.50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白云山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只有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 and 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广州药业股东方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期的每一股广州药业股份，在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广州药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

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A股12.20元/股，H股港币5.54元/股。

2012年4月12日，广州药业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股息0.10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A股价格为12.10元/股，H股价格为港币5.42元/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药业H股股东的股息以港币支付。就2011年度股息派发而言，公司H股股东每股应分配的股息为0.1232港元（含税），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为港币5.42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广州药业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能获得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白云山的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在换股日持有白云山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白云山股份（包括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白云山的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全部强制转换成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白云山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白云山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州药业A股股份上维持不变。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出席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及白云山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七）本次交易行为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广州药业股

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适用）；商务部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八）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中，（1）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就注册证号为626155“王老吉”商标的许可使用存在法律纠纷；（2）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王老吉”系列8项商标及其他4项商标（包括注册号为125321的“”商标、注册号为214168的“”商标、注册号为538308的“”商标和注册号为5466324的“金龙”商标），且将上述商标作为整体统一管理，打包收取商标许可费。

广药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中，除“王老吉”系列29项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4项商标共计33项商标外，其余388项商标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提高商标的使用效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广药集团为委托方、广州药业为受托方），约定：（1）托管协议有效期内，广药集团将“王老吉”系列商标的相关权利委托给广州药业行使；（2）托管期间内，就托管事项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但因托管商标的权属争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本协议生效前就托管商标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发生争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3）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商标许可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无论该等协议以受托方或委托方的名义签署）所约定的商标许可费用，均应由受托方直接收取；（4）在托管期间内，委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向受

托方支付100万元作为每年协议项下的基本托管费用，如前一年托管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托管月份数折算基本托管费用，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5）以不违反委托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已与第三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前提，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商标许可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在托管期间内，受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将受托方在上一年度收取的商标许可费用的80%（或者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的更低比例，但无论如何，该等比例不得高于80%，若双方无法就该等比例达成一致的，以80%为准）支付给委托方（委托方应支付的上一年度的基本托管费用可由受托方直接在该笔款项中扣除），作为委托方的授权收入。就广药集团授权王老吉药业使用的“王老吉”商标，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的分成比例仍应按照本协议签署前双方约定的比例分配，而不受前款限制；（6）商标托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协议经受托方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且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换股登记手续且广州药业面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商标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至商标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止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同时，广药集团承诺，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及拥有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广州药业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九）除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外，广药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仅保联拓展和广药总院尚在正常生产经营。其中，保联拓展将纳入本次拟购买资产范围；而广药总院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需完成公司制改建后，方能进行股权转让，为保证

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广药总院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安全性检测、饲养销售实验动物及新药研发等业务。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换股吸收合并与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不可分割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广州药业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和广州药业发行A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100%股权、百特医疗12.50%股权这两个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交易构成。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若经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 and 白云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和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一并实施。提请白云山股东注意该风险。

（二）白云山股东换股后持有股票市盈率上升带来的投资风险

根据2011年度每股收益测算，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各自换股价格的市盈率分别为34.08倍和20.66倍。换股吸收合并后，原白云山股东持有的白云山股票将转换为广州药业股票，持有股票的市盈率将上升。虽然广州药业所处的中成药行业整体估值水平高于白云山所处的化学药行业，但仍提请白云山投资者注意因换股导致持有股票市盈率上升带来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方案；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适用）；商务部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本次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和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内容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四）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广州药业或白云山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股东面临投资损失。

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广州药业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其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将被注销，白云山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将相应转为广州药业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广州药业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资产重组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换股吸收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白云山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五）与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和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

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白云山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申报，白云山的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申报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均无效。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广州药业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若白云山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存续公司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六）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重组须经出席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及白云山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广州药业新增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白云山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原在白云山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州药业股份上维持不变。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大、牵涉面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续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提高可能无法达到整合预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提示.....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8
第一章 释 义.....	14
第二章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1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二、本次交易概述.....	29
三、职工安置.....	32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34
一、吸并方广州药业.....	34
二、被吸并方白云山.....	39
三、交易对方广药集团.....	44
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47
一、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47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47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摘要.....	48
四、吸收合并涉及主要资产介绍.....	54
五、换股吸收合并的程序.....	83
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84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4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84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85
四、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89

五、拟购买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120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21
七、《净收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24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	128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8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35
第八章 业务和技术	143
一、主营业务情况	143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48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153
四、生产和经营模式	156
五、主要产品情况	157
六、备考新广州药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64
七、新广州药业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66
八、新广州药业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69
九、新广州药业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71
十、新广州药业质量控制情况	173
十一、新广州药业的环境保护情况	174
第九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7
一、同业竞争	177
二、关联交易	178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84
一、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84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185
三、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187
四、备考广州药业财务会计信息	195
五、盈利预测	200
第十一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206
一、本次交易前广州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06

二、对存续公司行业特点与经营情况的分析	21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	2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226
第十二章 关于股票买卖的核查情况	228
一、敏感期内买卖股票相关情况	228
二、相关方对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232
第十三章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34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34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36
第十四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与承诺	240
一、吸并方董事声明	240
二、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41
三、吸并方法律顾问声明	24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45
六、被吸并方董事声明	246
七、被吸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247
八、被吸并方法律顾问声明	248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49
一、备查文件	24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9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51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及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广州药业/吸并方	指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广州药业/新广药/存续公司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山集团	指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老吉药业	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广州药业和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各持约 48.05%的股份，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剩余股份由自然人股东持有
鸿道集团	指	鸿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联拓展	指	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百特医疗	指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药总院	指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医药公司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采芝林	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星群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子公司
中一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子公司
陈李济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子公司
奇星药业	指	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子公司
敬修堂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子公司
潘高寿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子公司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白云山的分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的分公司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白云山的分公司
白云山创新中心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药创新中心，白云山的分公司
明兴制药	指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白云山的子公司

光华制药	指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的子公司
天心制药	指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并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	广州药业拟以新增 A 股股份吸收合并白云山，广州药业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白云山被广州药业吸收合并后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并入广州药业的行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指	广州药业与白云山于2012年2月29日签署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换股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符合条件的白云山股东，将其所持白云山的股份，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广州药业为本次吸收合并而新增的A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价格	指	以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广州药业为12.10元/股，白云山为11.50元/股；本次重组实施前，若广州药业、白云山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	指	每1股白云山的股票，可以按照协议规定换成0.95股广州药业为本次吸收合并而新增的A股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前，若广州药业、白云山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日	指	广州药业新增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白云山股东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双方董事会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广州药业享有拟购买资产和/或白云山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日期，具体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交易日	指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可以由合格的投资者依法进行自由交易的日期
广州药业异议股东	指	就A股股东而言，指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和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并且持续持有该股份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东；就H股股东而言，指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和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并且持续持有该股份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东

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指	符合条件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请求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以广州药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基础确定的价格（A股为12.10元/股、H股为港币5.42元/股），收购和/或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州药业股份的权利。若广州药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在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用现金向成功申报行使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州药业股份且为独立第三方、与广药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一方或多方法律实体
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州药业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	指	符合条件的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外的股东，请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的价格（11.50元/股），以现金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白云山股份的权利。若白云山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白云山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用现金向成功实施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白云山股份且为独立第三方、与广药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一方或多方法律实体
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白云山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白云山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广州药业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除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权外的与医药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1）房屋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上盖建筑）；（2）商标；（3）保联拓展有限公司100%股权；（4）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2.50%股权
权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净收益补偿协议》	指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签署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商标托管协议书》	指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签署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
《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签署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7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8号《资产评估报告》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药业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药业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于 2011 年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体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机构
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正平天成	指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被吸并方法律顾问
中介机构	指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
定价基准日	指	广州药业或白云山分别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白云山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广州药业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IMS	指	IMS Health，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CLE	指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生产头孢菌素用中间体
AVNA	指	7-氨基-3-乙烯基头孢烷酸，合成头孢克肟原料的中间体

第二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换股吸收合并与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不可分割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广州药业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和广州药业发行A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100%股权、百特医疗12.50%股权这两个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交易构成。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若经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审批机构批准，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和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一并实施。提请白云山股东注意该风险。

（二）白云山股东换股后持有股票市盈率上升带来的投资风险

根据2011年度每股收益测算，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各自换股价格的市盈率分别为34.08倍和20.66倍。换股吸收合并后，原白云山股东持有的白云山股票将转换为广州药业股票，持有股票的市盈率将上升。虽然广州药业所处的中成药行业整体估值水平高于白云山所处的化学药行业，但仍提请白云山投资者注意因换股导致持有股票市盈率上升带来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适用）；商务部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

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本次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和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内容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四）本次资产重组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广州药业或白云山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股东面临投资损失。

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广州药业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其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将被注销，白云山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将相应转为广州药业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广州药业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资产重组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换股吸收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白云山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五）与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白云山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申报，白云山的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申报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均无效。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广州药业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广州药业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若白云山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广州药业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六）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重组须经出席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及白云山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广州药业新增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白云山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原在白云山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州药业股份上维持不变。

（七）盈利预测风险

立信会计对广州药业2012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表》（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50号）。根据广州药业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2012年，新广州药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为67,043万元。

尽管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比如经济环境剧烈波动、医药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八）广州药业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成为存续公司，而广州药业新增A股股份上市须取得上交所的核准，上交所能否核准广州药业新增A股股份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其生产、流通、消费受国家严格监管，受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2009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并随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医疗行业改革的顶层设计，“新医改”立足于扩大市场容量、建立医药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鼓励科技创新和并购重组，将促进医药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近年来，围绕“新医改”目标并基于行业现状，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基药招标、药品降价、新版GMP标准实施、抗生素分级管理等，将在短期内对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面对日益趋紧的行业规范及价格管制，新广州药业存在着不能及时应对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并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业务范围和产业种类将大幅增加，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大大提高，后续整合的难度较大，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存在存续公司盈利水平难以达到考虑协同效应后的预期的风险。

（三）业务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原广州药业与白云山的产品资源，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功能保健等重点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竞争优势明显。但存续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存在药品生产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药品流通渠道复杂等情况。如果未来存续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分销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产品价格受限制的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新广州药业生产和经销的药品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将对广州药业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国家发改委自1998年以来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涉及中、西药为主的多种常用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预计仍将持续，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降。如不能有效的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存续公司存在未来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新广州药业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各类中药药材和化学原料药，每年采购原、辅材料几百种。我国中药材生产基础薄弱，种植周期一般超过2年甚至更久，供应远滞后于市场需求且采购价格易受恶劣天气、通货膨胀甚至人为炒作的影响。

2009-2011年，我国中药材价格经历了四轮上涨，最高涨幅近2倍，且价格波动明显，公司中药材采购价格不断上升；而化学原料药因产能过剩采购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虽然公司已布局GAP中药材基地建设以提高原材料、降低采购成本，但如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剧烈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生产经营仍将会受到影响。

4、药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药品的研制开发周期较长，产品生命周期受其药理价值、副作用、人体产生抗药性的时间以及同类新药品开发上市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缩短趋势。同时，新药上市后一旦超过保护期限，将面临大量仿制药的冲击。因此，新广州药业生产的各类药品受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

5、新药品种研发的风险

国家对新药研发有严格的规定，新药开发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的申报。每个阶段都必须执行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中，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制备工艺、理化性质、纯度、检验方法、处方筛选、剂型、稳定性、质量标准、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等研究。新药一般在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后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给新药证书。但只有持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符合GMP相关要求的企业或车间才可同时发给批准文号，取得批准文号的单位方可生产新药。因此，新药开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风险高的特点。如新药开发不成功，将对存续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生产带来影响。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定的时间，在

新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正常运作之前，存续公司将可能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的不完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参股企业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下属企业中部分为参股企业，存续公司对该等企业不具有控制力。若存续公司与该企业控股股东发生争议或分歧，可能会影响该等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并且，该等参股企业的盈利分配情况也将影响存续公司的现金流，从而对存续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五）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续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数量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长，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发展。过去十年间，全球医药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以上，远高于全球经济的增长速度。据IMS预测，2010-2014年，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将增长3,000亿美元，至2014年达11,00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5%~8%。2011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未来十年，中国医药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至2020年，中国预计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医药行业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

在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政策鼓励医药行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2010年10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要求医药行业“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通过五年的调整，使行业结构趋于合理，发展方式明显转变，综合实力显著提高，逐步实现我国医药行业由大到强的转变。”2011年5月5日，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更是明确提出，“2015年前，全国要形成1~3家（原目标为1~2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医药产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化，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医药行业面临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的历史性机遇。

2、广州市国有资产优化布局

2010年10月，广州市政府下发《关于利用资本市场促进我市国有企业做强做大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国企上市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成效纳入国企考核范围，要求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证券化率5年内由目前的20%左右提高到60%以上。广州市国资委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的整体上市工作。

3、广药集团的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广药集团提出振兴“大南药”，发展“大健康”，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逐步实现由壮大规模、提升水平到国际拓展的三步式跨越发展的战略目标，力争用五年时间，实现工商销售规模超600亿元，成为我国医药制造业龙头企业之一。

为保证“十二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施，广药集团积极推进“11X模式”，将一个企业的优势和亮点（第一个“1”）上升到广药集团（第二个“1”），并利用广药集团品牌的影响力将优势和亮点向下属企业（“X”）扩散，从而形成合力，发挥集团内资产的协同效应。以此为背景，打造一个上市平台整合下属医药产业是广药集团的现实选择。此外，广药集团下属8家企业被列入广州市“退二”搬迁企业名单，并已启动医药工业园的建设，下属大部分工商企业拟进驻该工业园。为避免在园区规划布局、技术改造及资金安排方面重复建设，广药集团需对下属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两个上市平台进行整合，实现一体化运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单一上市平台，实现广药集团医药产业整体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基本实现广药集团医药产业的整体上市，存续公司将成为广药集团主要医药资产和业务的单一上市平台，成为全国竞争力最强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之一。

2、建立完整的医药产业链，提升广州药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整合医药资源，打造中药、化学药、生物药、物流业、大健康产业及综合产业六大产业板块，并将拥有全国领先的制

药研发实力以及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等门类齐全、数量众多的拳头产品。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组合以及国内领先的商业流通渠道，广州药业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实现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并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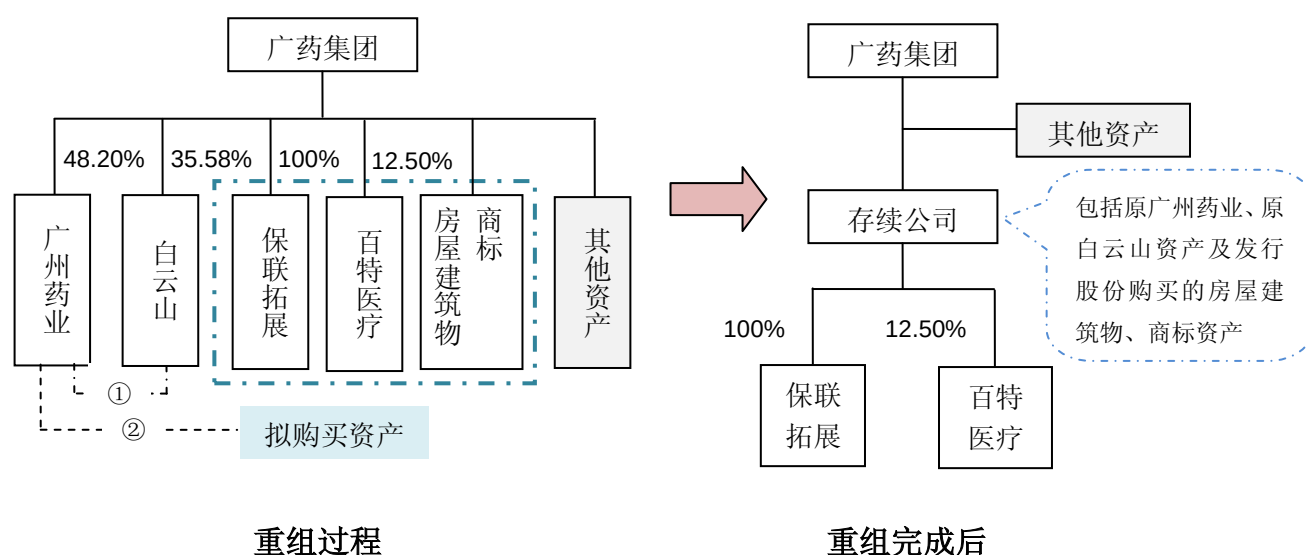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广药集团主要医药资产和业务将集中于新广州药业这一单一上市平台架构内。这一架构有利于广药集团对拥有的医药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整合，主要表现为生产设施的归并和优化利用、产品组合的调整和集聚、市场营销网络的整合及财务资源的共享，以及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贸易板块之间的协同及联动发展。该等整合的推进，将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此外，广州药业有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依托资本市场实现多渠道融资，有利于其实现快速、健康及跨越式的发展。

4、基本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原分散在广州药业、白云山这两家上市公司及集团内的医药资产将纳入新广州药业统一上市平台，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基本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两项交易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

广州药业拟采用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白云山，换股价格以广州药业和白云山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分别为 12.10 元/股和 11.50 元/股，由此确定白云山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为 1: 0.95，即每 1 股白云山股份可换取 0.95 股广州药业的 A 股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此外，为充分保护吸并方广州药业异议股东的利益以及被吸并方白云山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

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2、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剩余医药主业相关资产

广州药业拟发行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除广州药业及白云山股权外与医药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1）房屋建筑物；（2）商标；（3）保联拓展 100%股权；（4）百特医疗 12.50%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2,155.9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增值率 793.35%。最终作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12.10 元/股。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广州药业本次拟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合计为 3,483.96 万股。

广州药业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医药资产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上述两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包括两项交易：（1）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2）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两项交易中涉及的吸收合并及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广州药业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上述两项交易中涉及的吸收合并及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在 2011 年度所产生的经营收入总计占广州药业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系在广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广州药业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白云山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表决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广州药业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中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交易前后广药集团对广州药业的持股比例如下：

1、在股东均未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药集团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药集团	39,083.34	48.20%	58,422.80	45.24%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A股）	-	-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H股）	-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其他股东	42,006.66	51.80%	70,711.26	54.76%
合计	81,090.00	100.00%	129,134.06	100.00%

2、在广州药业异议股东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独立于广药集团的一方或多方，不构成广药集团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将通过协议约定使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1）广州药业保持上市地位；（2）广药集团保持控股地位且持股比例低于 45.72%；（3）单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广州药业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广州药业及白云山的控股股东为广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无论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如何，广药集团都将保持对存续公司的控股地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广州药业的控股股东仍为广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广州药业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进展及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广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广州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白云山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 1、广州药业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和白云山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3、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4、商务部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香港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适用）。

三、职工安置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广州药业全部接受。白云山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资产交割日起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白云山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除非另有约定，标的资产中股权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股权同时进入广州药业，其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广药集团本部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的社保关系，在其自愿前提下，将由广州药业负责接收和安置（其在广药集团的工龄可连续计算，若其不愿意加入广州药业，广州药业不承担其与广药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并方广州药业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缩写	广州药业
法定代表人	杨荣明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10,9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邮政编码	510130
电话号码	86-20-81218119
传真号码	86-20-812164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pc.com.cn
电子信箱	sec@gpc.com.cn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332
H 股股票代码	0874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广州药业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39号文批准，由广药集团独家发起，将其属下的8家中药制造企业及3家医药贸易企业重组后，以

其与生产经营性资产有关的国有产权权益投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于1997年9月1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01830。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1,300万元，广药集团持股1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H股上市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45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56号文批准，广州药业于1997年10月上市发行了21,990万股香港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广州药业总股本增至73,290万股，广药集团持股5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0.00%。

3、增发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2001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州药业发行了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同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广州药业”，股票代码600332。发行完成后，广州药业总股本增至81,090万股，广药集团持股5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63.26%。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广州药业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广药集团持股46,860万股，占广州药业总股本的57.7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药业的总股本为81,09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广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广药集团（A股）	390,833,391	48.20%
二、社会公众股		
A股	200,166,609	24.68%
H股	219,900,000	27.12%
总股本	810,900,000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三年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州药业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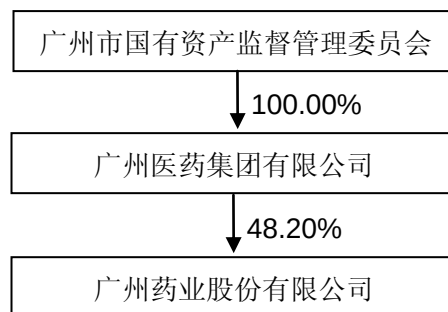
广药集团是广州市政府授权经营的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主要从事中成药及植物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医药制剂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制造与经营业务。广药集团拥有广州药业（香港H股、上海A股上市）和白云山（深圳A股上市）两家上市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中成药生产基地和华南地区最大的现代药品物流中心及全国最大的抗感染类制剂生产企业之一。

广药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器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药集团的总资产为87.62亿元，净资产为57.54亿元；2011年，广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89.21亿元，实现净利润6.10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广东分所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药业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药业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12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21,741	100.00%	生产、销售中成药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11,285	100.00%	生产、销售中成药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3,222	100.00%	销售中成药及中药材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	100.00%	医药进出口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食品、饮料等批发零售
广州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160	98.48%	药品研究开发
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6,876	97.04%	医药、保健品研究开发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17	88.99%	生产、销售中成药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23	88.40%	生产、销售中成药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44	87.77%	生产、销售中成药
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75.00%	生产、销售中成药
广西盈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88	51.00%	研究、生产与销售中成药

2、合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药业拥有合营企业3家。广州药业合营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营方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Alliance BMP Limited	50.00%	药品、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销售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75.69	同兴药业有限公司	48.05%	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药食同源饮料、糖果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400	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	50.00%	人用疫苗的研究开发

		限公司		及产业化
--	--	-----	--	------

注：1、上表中，王老吉药业股东包括广州药业、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及刘炳钊、曹凤英等1,183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广州药业与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各持约48.05%的股权，对王老吉药业实施共同控制；2、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药业子公司广州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0%设立的公司。

（五）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药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制造和销售，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及天然药物和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等业务。公司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旗下拥有中一、陈李济、奇星、敬修堂、潘高寿等多个百年老字号药企以及华佗再造丸、中一消渴丸、夏桑菊、蛇胆川贝液、乌鸡白凤丸、追风透骨丸等中成药及相关品种，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极为明显的中成药资源优势。

自2008年开始，广州药业实施营销改革，管控渠道，健全分销体系，经营业绩逐年上升。2009-2011年，广州药业营业收入分别为388,193.85万元、448,606.73万元和543,961.1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098.89万元、26,711.19万元和28,753.1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6.74%。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羊查字第18460号”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1089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10029号”审计报告，广州药业2009-201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5,126.58	447,789.16	422,249.61
负债合计	95,609.38	83,635.14	82,092.06
所有者权益	389,517.20	364,154.02	340,15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165.20	353,936.94	330,418.65

资产负债率	19.71%	18.68%	19.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36	4.07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43,961.16	448,606.73	388,193.85
营业利润	30,892.57	29,801.63	20,707.74
利润总额	33,499.30	32,134.12	23,133.08
净利润	29,999.69	27,403.15	20,87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53.10	26,711.19	21,098.89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0.3546	0.3294	0.260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7.84%	7.81%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5.28	7,321.84	43,9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2.66	2,413.83	10,11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93	-6,836.88	-23,90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9.86	2,896.17	30,152.72

注：2009年、2011年财务数据摘自广州药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年财务数据摘自广州药业2011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上年可比数。

二、被吸并方白云山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文名称缩写	白云山 A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69,053,689.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邮政编码	510515

电话号码	86-20-87062599
传真号码	86-20-870636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bys.com
电子信箱	gzbys000522@gzbys.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522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白云山是 1992 年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2]11 号文批准，在原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等五家制药厂的基础上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国家体改委改生[1992]31 号文件确立的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设立时，白云山总股本为 10,800 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3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31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第 265 号文批准，白云山向社会公众发行 3,6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52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白云山总股本增至 14,4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1,800 万股。

3、分红派息及配股

1994 年 5 月，白云山实施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 10 股送 10 股派 2 元，总股本增至 28,800 万股。

1995 年 4 月，白云山实施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 1.5 股，配股价为 3 元/股，共获配股 2,137.55 万股，总股本增至 30,937.55 万股。

1995 年 7 月，白云山实施 1994 年度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总股本增至 34,031.305 万股。

1997年7月，白云山实施1996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1股，总股本增至37,434.4355万股。

4、托管与重组

2000年11月，经广州市政府批准，白云山的原控股股东白云山集团由广药集团先托管后重组。2001年7月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433号文批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白云山的全部国家股10,890万股划拨给广药集团，广药集团成为白云山的第一大股东。

2004年5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白云山集团以其持有的白云山国有法人股9,900万股中的5,700万股抵偿对广药集团的欠款。至此，广药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增至16,590万股，占白云山总股本的44.32%。

5、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白云山以原有流通股股本156,544,35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0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94,709,334股。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白云山总股本增至469,053,689股，广药集团持股16,590万股，占白云山总股本的35.3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云山的总股本为469,053,689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广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广药集团	166,900,000	35.58%
二、社会公众股	302,153,689	64.42%
总股本	469,053,689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三年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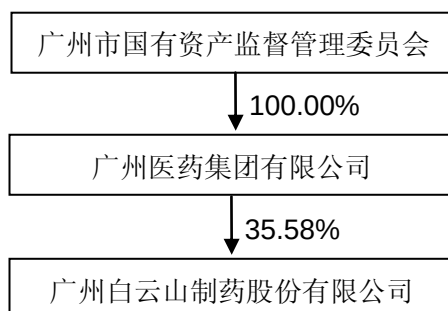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白云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吸并方广州药业（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三年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药业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云山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8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2,649.40	100%	生产销售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保健食品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1,179	100%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	50	100%	旅馆业、中餐制售
广州白云山（东山）大药房	100	100%	零售中药材、常用中西成药、烟酒等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528.50	84.48%	生产销售化学药原料、中西成药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69.30	82.49%	生产销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原料药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51%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
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	50	80%	生产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保健食品

注：广州白云山（东山）大药房已停止经营，需保留营业执照清理债权债务，已经通过

2011年度检验。

2、合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云山拥有合营企业2家。白云山合营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营方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20,000	广州和记黄埔中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生产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保健品、食品，研究、开发药品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7,750	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百特太平洋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50.00%	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液袋）。研究、开发药品

（五）主营业务情况

白云山主要从事多种剂型的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外用药、儿童药、保健药等系列药品的生产经营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白云山拥有清开灵、注射用头孢硫脒系列、阿莫西林、头孢克肟、咳特灵、阿咖酚散、小柴胡颗粒、头孢曲松钠原料、头孢呋辛钠等九个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产品（系列）。受益于基本药物制度的深入推进，白云山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自2008年开始，白云山对旗下多个子公司进行营销整合，采取包括人事变革、营销策略变革、清理库存等措施实现资源共享和渠道共享，并借助于广药集团11X战略和大南药平台提升整体品牌价值，实现了经营业绩的逐年上升。2009-2011年，白云山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79,510.55万元、331,686.10万元和379,913.3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6.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76.57万元、20,473.66万元和26,108.5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5.65%。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羊查字第18513号”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0663号”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64

号”审计报告，2009-2011年，白云山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4,736.06	305,531.05	294,505.43
负债合计	173,977.64	189,038.64	197,688.90
所有者权益	140,758.42	116,492.42	96,81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05.48	110,653.26	91,253.49
资产负债率	55.28%	61.87%	67.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2.36	1.9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79,913.31	331,686.10	279,510.55
营业利润	31,405.79	23,850.69	8,471.82
利润总额	32,829.21	25,708.91	11,761.73
净利润	28,021.57	21,906.08	12,11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08.56	20,473.66	10,776.57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0.5566	0.4365	0.2298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9.43%	18.50%	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1.45	32,721.44	30,01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65	-4,616.82	3,28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0.73	-27,167.86	-16,68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7.94	936.76	16,615.56

三、交易对方广药集团

（一）基本情况

广药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吸并方广州药业（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三年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广药集团业务概况

广药集团是广州市政府授权经营的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主要从事中成药及植物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医药制剂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制造与经营业务。广药集团拥有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两家上市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中成药生产基地和华南地区最大的现代药品物流中心及全国最大的抗感染类制剂生产企业之一。“十二五”期间，广药集团提出振兴“大南药”，发展“大健康”，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逐步实现由壮大规模、提升水平到国际拓展的三步式跨越发展的战略目标，力争用五年时间，实现工商销售规模超 600 亿元，成为我国医药制药业龙头企业之一。

2009 年-2011 年，广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563.30 万元、756,486.26 万元及 892,116.8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6.21%；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4,887.36 万元、48,023.93 万元和 60,965.3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2.19%。

（三）广药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药集团拥有的全资和控股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90.00	48.20%	中成药的制造和销售；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天然药物和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等。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905.37	35.58%	研制、生产、销售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外用药、儿童用药、保健药等。
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HKD 500.00	100.00%	进出口贸易。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4,766.46	100.00%	主营研制、开发医药新产品，饲养、销售实验动物；承接医药产品的质量检测和 new 药的药理、药效、毒理研究项目；兼营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65.00	77.41%	制造、销售医疗器械。（已停业）
广州广药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持证经营）；物业管理。（已停业）
广州药用玻璃厂	368.90	100.00%	制造药用玻璃瓶、安瓶。（已停业）
广州市医药物资供应公司	918.00	10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场地出租。（已停业）
广州医药贸易中心	164.30	100.00%	批发、零售药品。（已停业）

广州医药经济拓展公司	50.00	100.00%	咨询、培训。（已停业）
广州医药机械厂	205.00	100.00%	制造、销售医疗器械。（已停业）

注：1、保联拓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2、广州医药研究总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四）广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10）第17501号”审计报告、立信羊城出具的“2011年羊查字第22861号”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10573号”审计报告，2009年-2011年，广药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76,159.96	817,176.65	780,857.36
负债合计	300,751.28	296,926.18	310,001.67
所有者权益	575,408.68	520,250.47	470,85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838.48	250,089.27	225,658.84
资产负债率	34.33%	36.34%	39.70%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892,116.86	756,486.26	660,563.30
营业利润	63,844.42	50,329.29	29,523.69
利润总额	69,977.27	56,907.27	37,204.00
净利润	60,965.36	48,023.93	34,88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83.54	19,119.17	16,10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2.82	41,212.34	72,69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5.14	-1,973.58	13,77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4.80	-26,544.91	-38,84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8.75	12,615.50	47,865.19

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一、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二、被吸并方白云山”。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新增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白云山，本公司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白云山为被吸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价格以吸并双方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广州药业和白云山换股价格分别为12.10元/股和11.50元/股，由此确定白云山和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为1: 0.95，即白云山股东所持1股白云山股份可转换为0.95股广州药业A股股份。白云山总股本为46,905.37万股，因换股吸收合并，广州药业将新增44,560.10万股A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广州药业、白云山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白云山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白云山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11.50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白云山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期的每一股广州药业股份，在广

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广州药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A股12.10元/股，H股港币5.42元/股。若广州药业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基准日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和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这两项交易构成。上述两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何事项未取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摘要

广州药业已与白云山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吸并方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白云山的全体股东。

按照协议约定，广州药业向白云山于换股日登记在册股东增发A股新股；在换股日持有白云山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包括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被吸并方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被吸并方的股份）按照协议的约定全部强制转换成广州药业的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广州药业将承继及承接白云山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白云山不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手续，存续方广州药业的法定名称将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州药业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白云山发行的A股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换股价格和比例

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为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2.20元/股；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为白云山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1.55元/股。由此确定白云山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为1: 0.95，即每1股白云山的股份换0.95股广州药业的股份。若广州药业或白云山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换股比例根据调整后换股价格相应调整，换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换股价格。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换股后，白云山股东取得的广州药业股份应为整数，如被吸并方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广州药业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上交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三）被吸并方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每股11.55元换取现

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若白云山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白云山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在申报期截止日持有以下股份的被吸并方股东无权就其所持的以下股份行使现金选择权：（1）白云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2）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白云山股份；（3）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白云山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4）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白云山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期截止日至行权资金和股份交收时点的期间，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存在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扣划或质押，导致交收时无足额的股份，则仅对剩余股份部分做行权处理，司法冻结或强制扣划或质押的部分申报无效，即强制转化成吸并方股份。

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1-5**家独立第三方（该方需满足与广药集团且该等第三方相互之间不构成关联或关连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条件）作为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在各方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公告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单。

关于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协议各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广州药业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白云山、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白云山的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广州药业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 A 股 12.20 元，H 股港币 5.54 元。若广州药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将协商一致安排合适第三方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广州药业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州药业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州药业或任何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广州药业的股东，主张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有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1）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2）自广州药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持有广州药业股份的最低值。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就 A 股股东而言，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两个决议（指《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的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和广州药业 A 股类别股东会上正式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就 H 股股东而言，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两个决议（指《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的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和广州药业 H 股类别股东会上正式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广州药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持续保留股票至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4）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1）广州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广州药业的限售股份；（2）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广州药业股份；（3）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广州药业承诺放弃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4）已被广州药业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5）其他依据法律（仅就本条款之目的，就 H 股股东而言，此处法律包括香港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不得行使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 1-5 家独立第三方（该方需满足与广药集团且该等第三方相互之间不构成关联或关连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条件）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并在各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公告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名单。

关于存续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

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协议各方与合格第三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广州药业以新增 A 股股份吸收合并白云山、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不得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五）资产交割

在交割日，白云山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广州药业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与广州药业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

协议生效后，广州药业与白云山应共同尽快配合办理完成白云山的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过户至广州药业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前述的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广州药业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广州药业承担。

（六）股份发行

在换股日，广州药业根据协议约定向白云山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A股新股。广州药业负责向白云山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白云山有义务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广州药业全部接受。白云山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白云山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九）协议生效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正式生效：

（1）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白云山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事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已经生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香港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适用）；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恢复原状，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吸收合并涉及主要资产介绍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后，白云山

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接。

（一）固定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白云山（包括子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9,519.24	27,604.08	461.90	41,453.27
机器设备	53,754.75	34,567.92	783.68	18,403.15
运输设备	3,305.78	2,341.85		963.93
电器设备	8,597.70	6,362.90	163.54	2,071.26
办公设备	3,246.37	1,579.04	0.28	1,667.04
固定资产装修	1,215.29	1,130.77		84.52
合计	139,639.12	73,586.55	1,409.41	64,643.16

（二）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白云山（包括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期末余额
白云山本部山下片区新建电房工程款	22.87	0	0	0	-	22.87
白云山本部办公楼装修	15.41	0	0	0	-	15.41
白云山制药总厂兽药车间 GMP 改造工程	86.93	0	0	0	-	86.93
白云山制药总厂仓储部新冷库安装工程	58.05	0	0	0	92%	58.05
白云山制药总厂仓储部包材大楼改造为质管部大楼项目	401.05	321.70	197.18	0	99%	525.57
白云山制药总厂西渠污水站升级改造工程	36.00	63.18	99.18	0	100%	0
白云山制药总厂创新药物头孢硫脒粉针及其他头孢粉针制剂的产业化改造项目	0	396.79	0	0	5.00%	396.79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无菌原料药 204 车间技术改造工程	80.61	0	0	0	55%	80.61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三部净化空调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7.25	10.40	27.65	0	100%	0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雨污分流工程项目	54.25	26.69	80.95	0	100	0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溶剂回收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2.42	0	12.42	0	100	0
天心制药粉针车间工程	180.31	246.36	298.09	0	70	128.58
天心制药化学室研究所建造工程	632.72	633.66	45.31	0	95	1,221.06
天心制药还原型谷胱甘肽车间	40.00	0	0	0	99	40.00
天心制药维 D2 果酸钙注射液	20.00	0	0	0	2	20.00
天心制药无菌水针车间	192.40	0	0	0	10	192.40
天心制药回收站废水回收工程	114.18	0	96.32	0	95	17.86
天心制药粉针螺杆分装生产线	1,804.77	165.54	1,794.59	0	95	175.71
天心制药水针车间工程	18.20	662.54	0	0	80	680.74
天心制药头孢唑兰粉针技术	60.00	0	0	0	40	60.00
光华制药污水站扩容技改工程	25.17	0	0	0	-	25.17
光华制药设备改造	182.09	259.07	377.30	0	80	63.86
明兴制药设备改造	3.94	483.41	375.27	2.73	99	109.35
明兴制药实验室搬迁工程	115.18	76.26	191.45	0	100%	0
明兴制药清开灵扩产工程	246.13	785.06	1,030.50	0.70	100%	0
明兴制药从化星洲车间	25.00	72.92	0	0	10%	97.92
明兴制药计算机	0	41.54	38.11	1.08	98%	2.36
明兴制药设备仪器	0	409.31	395.31	0.40	99%	13.60
明兴制药 GMP（处方）认证项目	0	97.27	81.58	15.68	100%	0
明兴制药电力扩容工程	0	35.20	35.20	0	100%	0
明兴制药改造工程	7.58	102.71	96.86	0	96%	13.43
明兴制药环保工程	0	36.47	26.22	0	96%	10.26
明兴制药楼房大修	0	43.65	43.65	0	100%	0
其他	125.37	768.46	743.52	1.52	-	148.78
合 计	4,577.87	5,738.21	6,086.64	22.10		4,207.33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云山共有4家分公司及8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

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将由广州药业持有。

1、分公司

（1）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负责人廖文春，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贴剂、橡胶膏剂（含激素类）、滴鼻剂、喷雾剂、溶液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栓剂、搽剂、溶液剂（外用）、凝胶剂、洗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泰路6号）；滴眼剂（含激素类）、滴鼻剂（地址：广州市滨江东路808号）；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眼膏剂（含激素类）、散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滴眼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外用）（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散剂（地址：佛山市南海里水镇大冲工业区、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北路段）（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护肤类化妆品（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有效期至2015年3月27日）；生产、销售固体饮料：葛根混合固体饮料（8克/袋）、红枣桂圆混合固体饮料（10克/袋）；委托生产并销售：山楂麦芽植物饮料（250毫升/盒①）、500毫升/瓶②、1000毫升/瓶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有效期至2013年5月17日）；生产：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物业管理。

（2）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泰路88号，负责人为陈矛，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中成药、畜用药、化学药制剂、人工牛黄、药性护肤品、滋补保健品、医药原料及生化试纸、试剂、制剂。进口本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出口本厂生产的医药敷料、其他医药品、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收购猪胆、胆红素。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

（3）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药创新中心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药创新中心，营业场所为广州

市白云区同和街云泰路6号，负责人为朱少璇，经营范围为医药、保健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

(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负责人为刘学斌，经营范围为：生产：原料药（依托红霉素、头孢氨苄、头孢克肟、头孢克洛、尼美舒利、醋氨己酸锌、乳酸环丙沙星、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头孢匹胺、头孢丙烯、盐酸头孢他美酯），无菌原料药（头孢他啶、头孢拉定、头孢哌酮钠、头孢噻肟钠、头孢硫脒、头孢曲松钠、L-精氨酸（限用于本企业头孢类药品生产）、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米诺钠、头孢呋辛钠、氨曲南、氨曲南/精氨酸，头孢匹胺、头孢他啶混合粉/L-精氨酸、盐酸头孢吡肟、无水碳酸钠（限用于本企业头孢类药品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

2、重要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云山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2649.40	白云山	2,649.40	100.00
2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1179.00	白云山	1,179.00	100.00
3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69.30	1 白云山	3,769.23	82.49
			2 其他	800.07	17.51
4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528.50	1 白云山	4,670.48	84.48
			2 其他	858.02	15.52
5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 白云山	102.00	51.00
			2 其他	98.00	49.00
6	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	50.00	1 白云山	40.00	80.00
			2 其他	10.00	20.00
7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	50.00	白云山	50.00	100.00
8	广州白云山（东山）大药房	100.00	白云山	100.00	100.00

注：广州白云山（东山）大药房已停止经营，需保留营业执照清理债权债务，已经通过

2011年度检验。

白云山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白云山持有该等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广州药业承继该等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白云山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1）白云山本部的房地产

①房地产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备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来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穗房地证字第0453679号	白云区云祥路2号	2043年8月11日	出让	办公住宅	169,213.0014	新建	83,803.75	办公住宅	抵押;部分房屋拆除,剩余面积小于证载面积
2	粤房地证字第C5099266号	白云区云祥路82号口服液软胶囊车间	2043年8月11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450.0202	新建	2938.61	非居住用房	抵押
3	粤房地证字第C5099267号	白云区云祥路78号固体制剂车间	2043年8月11日	出让	工业用地	4,943.9584	新建	9,955.9876	非居住用房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40002645号	白云区同和镇同宝路78号	2043年8月11日	出让	工业	213,921.18	自建	29,843.03	工业	抵押;部分房屋拆除,剩余面积小于证载面积
5	粤房地证字第C7223252号	白云区同和镇云泰路5、6号	2054年11月18日	出让	厂房	30,004.04	购买	19,548.56	工厂厂房	
6	穗房地证字第1009885号	白云区沙太北路391-431号	2047年8月7日	出让	办公厂房	16,995.46	购买	12,011.84	办公厂房	部分房屋房改,所有面积小于证载面积
7	穗房地证字第0524622号	白云区同泰路1496号	2043年8月11日	出让	综合	7024.29	新建	3,781.23	综合	部分土地征用,实际使用面积小于证载面积
8	粤房地证字第C4178764号	白云区同泰路倚绿北街14号四层	2049年9月12日	出让	综合	2,928.0352	购买	2,586.8809	非居住用房	
9	粤房地证字第C4804551号	白云区同泰路倚绿北街14号五层	2049年9月12日	出让	商住	2,928.0352	购买	2,444.6168	非居住用房	
10	粤房地证字第C0604137号	从化市温泉镇温泉西路46号之一号楼	2045年1月9日	出让	培训中心	3,347.00	新建	2,625.57	非居住用房	
11	粤房地证字第C0604135号	从化市温泉镇温泉西路46号之二号楼	2045年1月9日	出让	培训中心	3,347.00	新建	821.56	非居住用房	

12	粤房地证字第C0604136号	从化市温泉镇温泉西路46号之三号楼	2045年1月9日	出让	培训中心	3,347.00	新建	621.94	非居住用房	
13	粤房地证字第C0604098号	从化市温泉镇温泉西路46号之六号楼	2045年1月9日	出让	培训中心	3,347.00	新建	254.88	非居住用房	
14	粤房地证字第C0604099号	从化市温泉镇温泉西路46号之配电房	2045年1月9日	出让	配电房	3,347.00	新建	48.88	非居住用房	

②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备注
1	穗国用（2004）第298号	白云区同和镇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范围地段	2055年1月19日	协议出让	公共建筑用地	29,807.00	部分土地征用，实际使用面积小于证载面积
2	穗国用（2004）第297号	白云区同和镇园敦岭以东	2055年1月19日	协议出让	公共建筑用地、住宅用地	19,978.00	部分土地征用，实际使用面积小于证载面积
3	穗国用（2007）第01300053号	白云区云祥路97号地段	2058年6月19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2,149.19	
4	惠阳府国用字（1992）第13211100073号	惠阳县潼湖华侨农场村	--	划拨	工业用地	11,856.00	
5	穗国用（2004）第289号	白云区同和镇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范围	2055年1月4日	协议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16,802.00	部分土地征用，实际使用面积小于证载面积
6	穗府国用（2005）第605号	同泰路1479号	2057年1月3日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18,092.00	
7	穗国土权[2003]167号	白云区沙太路389号	--	划拨	林地	11,848.00	广州市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无土地使用权证
8	穗国土权[2003]166号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宝路78号	--	出让	工业用地	12,940.00	广州市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无土地使用权证
9	穗国土权[2003]165号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宝路78号自编1地段	--	出让	工业用地	13,902.00	广州市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无土地使用权证

（2）白云山分公司的房地产

①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序号	证载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备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来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869535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第 12 栋	2052.07.03	出让	生产	16,780.83	购买	304.96	厂房	另有 85.18 平方米不能确认权属
2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490582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第 13 栋	2052.07.03	出让	综合	16,780.83	购买	3,267.75	非居住用房	
3	广州何济公制药厂	穗房地证字第 0817289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第 14 栋	--	--	生产	16,780.83	变更	175.57	生产	未办有偿使用手续；全幢部位 175.57 平方米违章建筑已处理，无法办理更名及有偿使用手续
4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2529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第 16 栋	2052.07.03	出让	综合	16,780.83	购买	281.91	厂房	
5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2533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第 17 栋	2052.07.03	出让	综合	1,6780.83	购买	1460.67	厂房	
6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273513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第 20 栋	2052.07.03	出让	仓库	1,6780.83	购买	3,959.40	非居住用房	第八层部位 32.65 平方米不能确认权属
7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490569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第 21 栋	2052.07.08	出让	综合	1,6780.83	购买	5,222.87	非居住用房	
8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869533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第 23 栋	2052.07.03	出让	综合	16,780.83	购买	487.62	非居住用房	
9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273511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第 24 栋	2052.07.03	出让	综合	16,780.83	购买	4,525.00	非居住用房	
10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5800988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第 25 栋	2052.07.08	出让	综合	16,780.83	购买	1728.18	非居住用房	第五层半层部位 160.81 平方米，A6 第六层 120.05 平方米违章建筑未处理
11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273510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第 31 栋	2052.07.08	出让	综合	16,780.83	购买	463.18	非居住用房	

12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2539 号	荔湾区荔湾路幸福新村 39、39 之一首层	2052.07.03	出让	综合	690.37	购买	690.37	仓库	
13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273521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地下室 03	2052.12.12	出让	综合	2,609.72	购买	1,808.38	车库	
14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490581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之四首层	2052.12.12	出让	综合	2,609.72	购买	2,135.56	非居住用房	
15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490584 号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之四 2 至 4 层	2052.12.12	出让	办公	2,609.72	购买	9,087.81	非居住用房	
16	广州何济公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3759198 号	十八甫北路光雅里 48-52 号首、二层	--	出让	住宅	357.20	购买	764.75	居住用房	首层已交国土，二楼暂缓征收；尚未办理更名手续
17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2537 号	荔湾区十八甫路光雅里 50 号之一	2049.12.21	出让	仓库	616.72	购买	676.73	仓库	第二层部位 60.01 平方米违章建筑未处理
18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869539 号	荔湾区荔湾路幸福新村 41、43、45 号首层	2052.07.03	出让	综合	558.70	购买	550.29	非居住用房	
19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640002535 号	荔湾区宝源路 67 号	2052.07.03	出让	厂房	741.30	购买	2,034.46	生产	
20	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粤房地证字第 C6137122 号	白云区市新街萧岗大马路 52 号	2052.02.20	出让	厂房	17,006.72	购买	18,427.51	非居住用房	其中 15 号楼整幢部位 418.43 平方米违章建筑已有规划部门处理

②白云山制药总厂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序号	证载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备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68 号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1 号楼	2052.02.08	出让	厂房	4,418.8908	购买	1,135.32	非居住用房	

2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69号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14号2号楼	2052.02.08	出让	厂房	4,418.89	购买	4,201.90	非居住用房	第六层部位40.32平方米违章建筑未处理
3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70号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14号3号楼	2049.06.02 2052.02.08	出让	厂房	4,418.89	购买	3,072.35	非居住用房	
4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71号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14号4号楼	2052.02.08	出让	厂房	4,418.89	购买	960.54	非居住用房	16.4平方米违章建筑未处理
5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72号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14号5号楼	2052.02.08	出让	厂房	4,418.89	购买	154.05	非居住用房	
6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73号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14号7号楼	2052.02.08 2069.06.02	出让	厂房	4,418.89	购买	500.66	非居住用房	
7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74号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14号8号楼	2052.02.08	出让	厂房	4,418.89	购买	5,526.02	非居住用房	
8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75号	荔湾区多宝路127号	--	--	综合	1,360.44	购买	4,745.47	非居住用房	土地未办有偿使用手续
9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648530号	荔湾区宝华路十五甫一巷4号后座	2058.08.05	出让	住宅用地	333.92	购买	639.49	非居住用房	
10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82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综合楼	2052.02.19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172.77	购买	904.30	非居住用房	
11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79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自编3,4,5,6,8,11幢	2052.02.19	出让	厂房	21,919.04	购买	6,399.02	非居住用房	3,4,5,6号楼部位共2019.02平方米违章建筑未处理；部分房屋拆除，剩余面积小于证载面积
12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78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12-14, 16-19, 21-25, 27,28,30-36, 42-44,50,51幢	2052.02.19	出让	厂房	28,945.29	购买	9,655.78	非居住用房	2214.13平方米违章建筑未处理；部分房屋拆除，剩余面积小于证载面积

13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3 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内 26 幢	2052.02.19	出让	工矿 仓储 用地	405.73	购买	1305.43	非居住 用房	
14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1 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内 20 幢	2052.02.19	出让	工矿 仓储 用地	928.32	购买	6,450.55	非居住 用房	
15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4 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内 29 幢	2052.02.19	出让	工矿 仓储 用地	416.96	购买	1,884.15	非居住 用房	
16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77 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内 37 幢	2052.02.19	出让	工矿 仓储 用地	224.46	购买	684.42	非居住 用房	第三层部位 224.46 平方米 违章建筑未处 理；已整幢拆除
17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7 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内 38 幢	2052.02.19	出让	工矿 仓储 用地	387.92	购买	1,234.77	非居住 用房	
18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5 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内 39 幢	2052.02.19	出让	工矿 仓储 用地	829.30	购买	1,658.59	非居住 用房	
19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6 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内 40 幢	2052.02.19	出让	工矿 仓储 用地	796.98	购买	2,488.88	非居住 用房	
20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0 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	2052.02.08	出让	工场 厂房	27,571.57	购买	10,895.44	非居住 用房	部分房屋拆除， 剩余面积小于 证载面积
21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76 号	荔湾区槎栏路 62 号	2052.02.08	出让	厂房	93.36	购买	448.40	非居住 用房	
22	广州市医药总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572236 号	荔湾区多宝路 72、74 号首层	--	划拨	商住	435.26	新建	401.43	非居住 用房	

2、房地产法律瑕疵及承诺

(1) 白云山本部拥有的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云山本部拥有23项房地产的产权证书，证载建筑面积合计为171,287.34平方米。白云山本部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地产如下：

①编号为穗国土权[2003]167号、穗国土权[2003]166号和穗国土权[2003]165号的三宗土地仅有房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权属确认书，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②位于白云区同泰路后山建筑面积约为200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证书；

③位于白云区云祥路前山一区建筑面积约为77.55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④位于白云区同和镇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范围地段约有500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⑤位于白云区同和镇园敦岭以东约有94.59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⑥位于白云区云祥路97号地段约有312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⑦位于白云区同和镇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范围约有8,019.85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⑧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宝路78号约有957.37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⑨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宝路78号自编1地段约有413.04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⑩白云山中药厂生活区约为7,411.98 m²的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⑪房地证号为穗房地证字第0453679号、粤房地证字第C5099266号、粤房地证字第C5099267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40002645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四处物业已设置抵押，在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后可更名至广州药业名下。

除上述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包括土地来源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尚无权属证明等情形）外，白云山本部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

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权属清晰，由广州药业承继白云山拥有的上述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白云山分公司拥有的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地产

①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拥有的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拥有20项房地产的产权证书，证载建筑面积合计约为58,052.97平方米。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地产如下：

I、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第26栋约有1,210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II、位于人民南晏公街28号约有2,069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②白云山制药总厂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云山制药总厂拥有22项物业的产权证书，证载建筑面积合计约为65,346.96平方米。白云山制药总厂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地产如下：

I、白云山制药总厂的二十二项房地产权证的证载权属人均未变更为白云山制药总厂。根据白云山制药总厂的说明，未更名系因公司合并但尚未及时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同步更名及由于历史重组原因未更名造成，目前产权证书的更名事宜正在办理中。

II、位于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尚有面积约为21,193.01 m²的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白云山制药总厂的说明，正在积极办理该等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③根据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和白云山创新中心的说明，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和白云山创新中心均无自有房地产。

除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包括土地来源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尚无权属证明、尚未更名等情形）外，白云山分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权属清晰。

（3）广药集团出具的承诺

前述白云山（本部及分公司）拥有的存在不规范情形的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须待相关法律瑕疵解决后方可转让给广州药业，为保证其不会对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药集团承诺：

（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

（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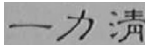
（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广州药业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广州药业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广州药业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部分瑕疵物业外，由广州药业承继白云山拥有的上述合法物业部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云山本部及分公司在国内注册的重要商标共计178项，具体如下：

1、白云山本部拥有的重要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67263		5	2013.11.27
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3551		5	2015.05.06
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70020		30	2013.12.20
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5126		5	2014.04.13
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96011		5	2015.12.06

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3544	清源	5	2015.05.06
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7073	使力康	5	2015.01.27
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21	得星	5	2014.05.06
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37192	救世清	5	2015.03.27
1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8038	福泰	5	2016.01.20
1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6591	宝舒	5	2014.09.20
1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31	义乐	5	2014.05.06
1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12578	消治舒	5	2014.10.27
1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04	消治王	5	2014.05.06
1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7090	使力清	5	2015.01.27
1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1022	使力安	5	2014.12.20
1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7072	使力美	5	2015.01.27
1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18117	力之王	5	2016.02.27
1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4007	無敵	5	2016.06.06
2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761	广州	5	2013.02.28
2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2626	广州	5	2013.02.28
2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4514	广卫	10	2015.10.14
2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2715	广卫	5	2015.09.14
2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6587	安助清	5	2014.09.20
2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52285	卡羅	5	2016.07.06
2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60052	欣克洛	5	2016.08.06
2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60054	新卡羅	5	2016.08.06
2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9001	白云山	5	2016.11.19
2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23299	何济公	5	2015.02.13
3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46623		5	2016.02.06
3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75271	治仓宁	5	2015.12.27
3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75270	新英健	5	2016.01.27
3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8043	福新王	5	2016.01.20
3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52284	步步通	5	2016.07.06
3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8679	九龍丹	5	2017.04.13

3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2233	核清	5	2015.12.27
3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8681	羅力舒	5	2017.04.13
3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8682	美力舒	5	2017.04.13
3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8678	新力舒	5	2017.04.13
4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4744	必仙素	5	2017.05.27
4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4747	美仙	5	2017.05.27
4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77	特美仙	5	2017.06.13
4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78	新力素	5	2017.06.13
4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79	沙力素	5	2017.06.13
4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87	爾寶	5	2017.06.13
4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90	百寧	5	2017.06.13
4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4638	羅力素	5	2017.07.06
4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4637	養力素	5	2017.07.06
4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733	正寶	5	2017.07.27
5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779	百泰	5	2017.07.27
5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780	感寶	5	2017.07.27
5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782	寶威	5	2017.07.27
5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8749	仙力素	5	2017.08.06
5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1347	嬌寶	5	2017.08.20
5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6927	優克諾	5	2017.08.27
5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80	仙立降	5	2017.06.13
5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81	丙仙	5	2017.06.13
5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84	添力素	5	2017.06.13
5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85	多力素	5	2017.06.13
6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778	百定	5	2017.07.27
6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6937	抗力欣	5	2017.08.27
6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84731	愛美仙	5	2017.04.20
6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46640	何濟公	3	2016.02.06
6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49595	何濟公	32	2016.05.20
6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784	美典	5	2017.07.27

6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734	優寶	5	2017.07.27
6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9169	必消	5	2014.05.13
6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6929	抗力健	5	2017.08.27
6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83	得仙	5	2017.06.13
7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6928	科洛素	5	2017.08.27
7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737	養寶	5	2017.07.27
7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7893		5	2013.02.28
7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4002	歡心	5	2016.06.06
7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41	惠爾欣	5	2014.05.06
7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786	瑞利	5	2017.07.27
7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33	必清	5	2014.05.06
7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35344		32	2017.09.27
7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7414		5	2018.01.29
7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9171	飲可清	5	2014.05.13
8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5398	七〇一	5	2016.07.09
8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12580	一力靈	5	2014.10.27
8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60053	新雅洛	5	2016.08.06
8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60056	先雅洛	5	2016.08.06
8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60055	新雅羅	5	2016.08.06
8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4768	特力新	5	2015.05.13
8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03	怡樂欣	5	2014.05.06
8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4767	易力舒	5	2015.05.13
8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5121	必愈	5	2014.04.13
8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5125	得舒	5	2014.04.13
9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37	必舒	5	2014.05.06
9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37188	百世康	5	2015.03.27
9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37189	百歲安	5	2015.03.27
9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37195	前鋒	5	2015.03.27
9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37199	定通	5	2015.03.27
9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3542	正本	5	2015.05.06

9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3548	金御	5	2015.05.06
9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3553	靈力舒	5	2015.05.06
9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3556	大神	5	2015.05.06
9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89	力爽	5	2017.06.13
10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4715	靈樂仙	5	2015.05.13
10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32	得清	5	2014.05.06
10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35	必仙	5	2014.05.06
10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36	得定	5	2014.05.06
10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38	必淨	5	2014.05.06
10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42	得治	5	2014.05.06
10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6588	安助治	5	2014.09.20
10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12579	一代康	5	2014.10.27
10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6590	霸灵	5	2014.09.20
10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6593	正灵	5	2014.09.20
11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12572	施泰舒	5	2014.10.27
11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39	維得樂	5	2014.05.06
11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9170	神星	5	2014.05.13
11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22	得安	5	2014.05.06
11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7766	新福	5	2019.07.27
11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9172	維舒樂	5	2014.05.13
11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8906		3	2018.02.19
11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4003	倚天	5	2016.06.06
11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7064	維力安	5	2015.01.27
11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67291	沁尔康	5	2013.11.27
12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44	得消	5	2014.05.06
12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3559	必定	5	2015.05.06
12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3550	抗力舒	5	2015.05.06
12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8037	福立康	5	2016.01.20
12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8035	力止	5	2016.01.20
12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3561	紫林单	5	2015.05.06

2、白云山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52202	注册  商 标	5	2013.02.28
2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73322		5	2013.03.14
3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659276	喜复新	5	2013.09.27
4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679030	希普欣	5	2014.02.27
5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864057		5	2016.08.20
6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900712		5	2016.11.20
7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386492	侨 光 Qiao Guang	5	2020.04.20
8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488516	圓 生	5	2020.12.13
9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524403	希普克定	5	2021.02.20
10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556453	圓星灭敌	5	2021.04.20
11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556454	圓星抗克	5	2021.04.20
12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556455	圓星迪灭	5	2021.04.20
13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592596	圓星得乐	5	2021.06.27
14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908849	万瑞莱 WanRuiLai	5	2012.10.06
15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194090	多速舒	5	2013.09.20
16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277673	侨 光 Qiao Guang	1	2014.06.06
17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277674		30	2013.10.13
18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307630	胃康 U	5	2015.07.27
19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335685	卡 里	5	2014.5.6
20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380242	敌 清	5	2014.07.13
21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396390	安 元	5	2014.08.06
22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396391	沛 来	5	2014.08.06
23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419534	侨光卡路	5	2014.09.27
24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479296	侨光卡里	5	2014.12.06
25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489451	Fare You	5	2014.12.13
26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496253	侨合安	5	2014.12.13

27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496254	侨合液	5	2014.12.13
28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496273	侨合乳	5	2014.12.13
29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540685	希普迪星	5	2015.04.06
30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683547	散结平	5	2016.01.06
31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786990	利康 U	5	2016.06.06
32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831323	蔚康 U	5	2016.04.13
33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909556	侨光多维氨	5	2017.01.20
34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925818	侨光多维氨	30	2016.01.13
35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967853	侨安	5	2016.09.13
36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4417551	Maishujing Pian	5	2018.04.27
37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4559208	侨光	30	2017.11.13
38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4936151	侨光维尔新	5	2019.04.13
39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4972411	侨光	35	2019.03.13
40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4972412	侨光	32	2018.09.13
41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4972415	侨光	10	2018.10.13
42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4972416		35	2019.09.27
43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4972417		32	2018.11.27
44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4972418		10	2019.04.06
45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5077705	开立福	5	2019.05.13
46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533743	金戈	5	2021.03.06
47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533744	龍戈	5	2021.03.06
48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533745		5	2021.03.06
49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4894150	金戈	5	2019.04.20
50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4894151	金戈	5	2019.04.20
51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9245288	抗之霸	16	2022.03.27
52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9245322	抗之霸	35	2022.03.27
53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9245337	抗之霸	42	2022.03.27

白云山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广州药业承继白云山拥有的上述于中国国内注册的商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云山（本部及分公司）共拥有专利102项，具体如下：

1、白云山本部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期限	是否有权利质押/共同权利人
1	ZL 03 1 13688.5	头孢硫脒胺盐、制备方法及应用	2003.01.28	2005.07.06	20 年	
2	ZL 03 1 36191.9	结晶头孢硫脒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3.05.19	2005.07.27	20 年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3	ZL 00 1 30836.X	一种头孢抗菌组合物	2000.12.06	2004.03.10	20 年	
4	ZL200410027695.9	一种非晶态头孢菌素	2004.06.18	2007.02.07	20 年	
5	ZL200410050902.2	头孢硫脒复盐及其制备方法	2004.07.30	2006.10.11	20 年	
6	ZL 03 1 46092.5	7-苯乙酰氨基-3-头孢菌素-4-羧酸对甲氧苄酯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2003.07.22	2006.02.15	20 年	大塚化学株式会社
7	ZL 03 1 46187.5	N-（1-去氧葡萄糖醇-1-基）-氨基酸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3.07.28	2006.02.08	20 年	
8	ZL 03 1 56952.8	一种头孢曲松钠及其制备方法	2003.09.16	2007.05.09	20 年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	ZL200310100258.0	蜂蜡素毫微球的制备及在医学中的应用	2003.10.15	2009.04.08	20 年	
10	ZL200710026939.5	一种呋脲苄青霉素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2007.02.14	2011.05.11	20 年	
11	ZL200510130730.4	一种鉴别卷柏属植物及其制剂的方法	2005.12.23	2009.12.09	20 年	
12	ZL200310100257.6	江南卷柏醇提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2003.10.15	2009.06.03	20 年	
13	ZL200510011369.3	一种消炎解毒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5.03.01	2008.12.24	20 年	
14	ZL 02 1 00424.2	含 P6A 相关序列的咪啉羧酸，它们的合成及在医学上的应用	2002.01.28	2006.09.20	20 年	
15	ZL 02 1 34421.3	7-氨基-3-吡啶甲基-3-头孢菌素-4-羧酸双盐酸盐二水合物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2002.07.22	2006.06.28	20 年	大塚化学株式会社
16	ZL 200710026940.8	一种青霉素衍生物的结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2007.02.14	2010.09.08	20 年	
17	ZL 200630063323.1	包装盒（散结止痛膏-白云山-外）	2006.06.14	2007.05.09	10 年	
18	ZL 200410015230.1	一种头孢烯类鎘盐化合物及其	2004.01.19	2008.09.17	20 年	

		制备方法和用它制备头孢吡肟的应用				
19	ZL200410050913.0	碳 3 位烯基型头孢菌素衍生物、制定方法及应用	2004.07.30	2007.05.16	20 年	
20	ZL200410050910.7	7-脒硫乙酰胺头孢菌素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2004.07.30	2007.05.16	20 年	
21	ZL200410050903.7	一种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2004.07.30	2007.05.16	20 年	
22	ZL200410050908.X	C3 亚甲基含氮杂环取代的脒硫乙酰胺基头孢菌素、制备方法及应用	2004.07.30	2007.05.16	20 年	
23	ZL200410050901.8	头孢烯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4.07.30	2007.05.16	20 年	
24	ZL200410090879.X	头孢他啶的纯化方法	2004.11.16	2007.07.25	20 年	华南理工大学
25	ZL200510102730.3	7-苯乙酰氨基-3-吡啶甲基-3-头孢菌素-4-羧酸对甲氧苄酯的制备方法	2003.07.22	2009.6.24	20 年	大塚化学株式会社
26	ZL200510112615.4	7-苯乙酰氨基-3-吡啶甲基-3-头孢菌素-4-羧酸对甲氧苄酯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2003.07.22	2007.10.24	20 年	大塚化学株式会社
27	ZL200910193292.4	一种 7-苯乙酰氨基-3-乙酰基-4-对甲氧基苄基头孢菌素的合成方法	2009.10.26	2011.09.28	20 年	
28	ZL 96 1 19120.1	一种中药贴膏及其制造方法	1996.07.26	2001.07.04	20 年	
29	ZL200630063322.7	包装盒（跌打镇痛膏-白云山-外）	2006.06.14	2007.05.09	10 年	
30	ZL200630054471.7	氯霉素滴眼液包装盒（白云山-外）	2006.03.14	2007.02.14	10 年	
31	ZL200630054472.1	法可林滴眼液包装盒（白云山-外）	2006.03.14	2007.02.14	10 年	
32	ZL200630060665.8	包装盒（关节止痛膏-白云山-外）	2006.05.11	2007.04.11	10 年	
33	ZL200630060667.7	包装盒（聚维酮碘栓-白云山-外）	2006.05.11	2007.03.14	10 年	
34	ZL200630060666.2	包装盒（滴通鼻炎水-白云山-外）	2006.05.11	2007.03.14	10 年	

2、白云山制药总厂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期限	是否有权利质押/共同权利人
1	ZL 200530051821.X	药品包装盒	2005.02.04	2005.10.05	10 年	
2	ZL 200630055011.6	药品包装盒（福泰）	2006.03.17	2007.01.17	10 年	
3	ZL 200630077220.0	药品包装盒（独一味片）	2006.10.31	2007.08.22	10 年	
4	ZL 200630077223.4	药品包装盒（妇科白凤口服液）	2006.10.31	2007.10.10	10 年	

5	ZL 200630077230.4	药品包装盒（肌苷口服液）	2006.10.31	2007.08.22	10 年	
6	ZL 200630077232.3	药品包装盒（苧玄解毒口服液）	2006.10.31	2007.10.10	10 年	
7	ZL 200630077235.7	药品包装盒（抗病毒软胶囊）	2006.10.31	2007.10.10	10 年	
8	ZL 200630077237.6	药品包装盒（咳特灵胶囊）	2006.10.31	2007.08.15	10 年	
9	ZL 200630077238.0	药品包装盒（保儿安颗粒）	2006.10.31	2007.08.15	10 年	
10	ZL 200630077239.5	药品包装盒（小儿咳喘灵冲剂）	2006.10.31	2007.08.15	10 年	
11	ZL 200630077240.8	药品包装盒（新生化冲剂）	2006.10.31	2007.08.22	10 年	
12	ZL 200630077241.2	药品包装盒（活心丸）	2006.10.31	2007.08.15	10 年	
13	ZL 200730055678.0	药品包装盒（紫花杜鹃胶囊）	2007.05.18	2008.04.23	10 年	
14	ZL 200730055680.8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头孢他啶 A)(含精氨酸)	2007.05.18	2008.04.02	10 年	
15	ZL 200730055681.2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头孢他啶）	2007.05.18	2008.04.02	10 年	
16	ZL 200730055683.1	药品包装盒（感冒清胶囊 A）	2007.05.18	2008.05.07	10 年	
17	ZL 200730055685.0	药品包装盒（感冒清片）	2007.05.18	2008.04.23	10 年	
18	ZL 200730055686.5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头孢硫脒）	2007.05.18	2008.04.02	10 年	
19	ZL 200730055687.X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007.05.18	2008.04.02	10 年	
20	ZL 200730332822.0	药品包装盒（莲芝消炎片）	2007.12.12	2009.04.22	10 年	
21	ZL 200730332823.5	药品包装盒（蛇胆川贝软胶囊）	2007.12.12	2009.04.22	10 年	
22	ZL 200730332821.6	药品包装盒（东山感冒片）	2007.12.12	2009.03.04	10 年	
23	ZL 200730332820.1	药品包装盒（羧甲司坦片）	2007.12.12	2009.03.04	10 年	
24	ZL 200730332819.9	药品包装盒（羧甲司坦口服液）	2007.12.12	2009.04.22	10 年	
25	ZL 200930071000.0	药品包装盒（黄豆苷元片）	2009.03.20	2010.02.24	10 年	
26	ZL 200930070999.7	药品包装盒（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片）	2009.03.20	2010.01.13	10 年	
27	ZL 200930070998.2	药品包装盒（头孢泊肟酯片）	2009.03.20	2010.01.13	10 年	
28	ZL 200930070888.6	药品包装盒（复方氨基丁酸维 E 胶囊）	2009.03.20	2010.02.24	10 年	
29	ZL 200930070997.8	药品包装盒（尼美舒利片）	2009.03.20	2010.01.13	10 年	
30	ZL 200930070996.3	药品包装盒（尼美舒利胶囊）	2009.03.20	2010.01.13	10 年	
31	ZL 200930070995.9	药品包装盒（宁心宝胶囊）	2009.03.20	2010.01.27	10 年	
32	ZL 200930070994.4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009.03.20	2010.02.24	10 年	
33	ZL 200930070993.X	药品包装盒（卡托普利片 12.5mg）	2009.03.20	2010.01.27	10 年	
34	ZL 200930070992.5	药品包装盒（卡托普利片 25mg）	2009.03.20	2010.01.13	10 年	
35	ZL 200930070991.0	药品包装盒（脂降宁片）	2009.03.20	2010.01.13	10 年	
36	ZL 200930070990.6	药品包装盒（坤灵丸）	2009.03.20	2010.02.24	10 年	

37	ZL 200930070989.3	药品包装盒（草薢分清丸）	2009.03.20	2010.01.13	10 年	
38	ZL 200930070988.9	药品包装盒（珍珠胃安丸）	2009.03.20	2010.01.13	10 年	
39	ZL 200930070978.5	药品包装盒（江南卷柏片）	2009.03.20	2010.02.24	10 年	
40	ZL 200930070977.0	药品包装盒（法莫替丁片）	2009.03.20	2010.01.13	10 年	
41	ZL 200930070976.6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2009.03.20	2010.01.13	10 年	
42	ZL 200930248426.9	药品包装盒（阿苯达唑片）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43	ZL 200930248428.8	药品包装盒（尼美舒利颗粒）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44	ZL 200930248416.5	药品包装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45	ZL 200930248418.4	药品包装盒（补肾强身胶囊）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46	ZL 200930248421.6	药品包装盒（盐酸二氧丙嗪颗粒）	2009.09.28	2010.06.02	10 年	
47	ZL 200930248423.5	药品包装盒（枸橼酸铋钾颗粒）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48	ZL 200930248429.2	药品包装盒（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49	ZL 200930248431.X	药品包装盒（丹七片）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50	ZL 200930248433.9	药品包装盒（氯雷氨酚伪麻缓释片）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51	ZL 200930248439.6	药品包装盒（双分伪麻、酚麻美敏胶囊）	2009.09.28	2010.06.02	10 年	
52	ZL 200930248438.1	药品包装盒（东山感冒片）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53	ZL 200930248436.2	药品包装盒（抗病毒软胶囊 A）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54	ZL 200930248420.1	药品包装盒（桑菊感冒颗粒）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55	ZL 200930248435.8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2009.09.28	2010.05.26	10 年	
56	ZL 201130264257.5	包装盒（银翘解毒片）	2011.08.08	2012.02.22	10 年	
57	ZL 201130264236.3	包装盒（蜂蜡素）	2011.08.08	2012.03.14	10 年	
58	ZL 201130264238.2	包装盒（月见草油）	2011.08.08	2012.03.07	10 年	
59	ZL 201130264240.X	包装盒（雷尼替丁胶囊）	2011.08.08	2012.02.22	10 年	
60	ZL 201130264215.1	包装盒（过岗龙）	2011.08.08	2012.02.22	10 年	
61	ZL 201130264223.6	包装盒（复方丹参软胶囊）	2011.08.08	2012.02.22	10 年	
62	ZL 200510033217.3	治疗胃溃疡病的复方维 U 颠茄铋铝片药	2005.02.18	2007.05.09	20 年	
63	ZL 200810027212.3	尤利沙星光学异构体的制备方法	2008.04.03	2011.04.27	20 年	广州市医药工业研究所

3、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期限	是否有权利质押/共同权利人
----	-----	-------	-------	-------	----	---------------

1	ZL 2005 1 0037438.8	普卢利沙星的制备方法	2005.09.23	2008.01.09	20 年	
2	ZL 2005 1 0011635.2	酶催化“一锅法”制备 β -内酰胺抗生素的方法	2005.04.26	2008.02.13	20 年	华南理工大学
3	ZL 03 1 42622.0	结晶头孢硫脒及其制造方法	2003.06.09	2007.09.19	20 年	
4	ZL 200810002725.9	头孢硫脒的制备方法	2008.01.16	2010.12.08	20 年	
5	ZL 200910005235.9	苄星头孢匹林的制备方法	2009.01.19	2012.03.28	20 年	

白云山拥有的专利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登记在册的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广州药业承继白云山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资质证书

白云山本部不从事医药生产或经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云山四家分公司共有3份药品生产许可证、1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7份医疗器械注册证、1份化妆品卫生许可证、1份食品卫生许可证、1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19份GMP认证证书、3份新药证书、1份中药保护证书，具体如下：

1、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粤 201100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 52 号：贴剂，橡胶膏剂（含激素类），滴鼻剂，喷雾剂，溶液剂。 2、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泰路 6 号：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栓剂，搽剂，溶液剂（外用），凝胶剂，洗剂。 3、广州市滨江东路 808 号：滴眼剂（含激素类），滴鼻剂。 4、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眼膏剂（含激素类），散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滴眼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外用）。 5、佛山市南海里水镇大冲工业区：散剂。 6、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北路段：散剂。	2015.12.31

（2）GMP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粤 J059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散剂、滴眼剂（含激素类）	2013.03.31

2	粤 I048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喷雾剂、滴鼻剂、溶液剂	2012.08.13
3	粤 J065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橡胶膏剂（含激素类），贴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外用），栓剂	2013.10.06
4	粤 K075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眼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栓剂，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外用）	2014.04.06
5	粤 J055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散剂（分、包装）	2013.01.22
6	粤 J058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散剂（分装、包装）	2013.03.26

（3）医疗器械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名称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356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16.05.31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40052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橡皮膏	2015.05.29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640210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脱脂棉	2015.04.12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640121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脱脂棉纱布	2015.03.07
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640034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绷带	2013.04.02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640037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冰垫	2013.04.02
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640035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透气胶布	2013.04.02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640036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脱脂棉签	2013.04.02

（4）化妆品卫生许可证

序号	证 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GD-FDA（2003）卫妆准字 29-XK-2398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护肤类化妆品	2015.03.27

（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XK16-1082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2013.05.25

（6）食品卫生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粤卫食证字（2007）第 0100A00270 号	广州市卫生局	生产销售固体饮料：葛根混合固体饮料、红枣桂圆混合固体饮料；委托生产并销售：山楂麦芽植物饮料	2013.05.17

(7) 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序号	证号	发证机关	保护品种	级别	有效期限
1	(2007) 国药中保证字第 0011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滴通鼻炎水	二级	2014.03.16

2、白云山制药总厂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1	粤 2011005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粉剂（头孢菌素类），药用辅料（包衣预混剂）。 2、广东省揭西县特美思大道 28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青霉素类），丸剂（水丸、浓缩丸）。	2015.12.31

(2) GMP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粤 I047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揭西县特美思大道 28 号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	2012.08.13
2	粤 J057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广东省揭西县特美思大道 28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为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	2013.02.14
3	粤 J066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广东省四会市凤山路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软胶囊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合剂，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2013.10.26
4	J470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2013.10.28
5	粤 L095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广州市芳村大道东 25 号	原料药（蜂蜡素），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	2015.07.21
6	G353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2013.12.31
7	M017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2013.12.31
8	粤 K076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芳村大道东 25 号	颗粒剂、胶囊剂、片剂（均含头孢菌素类）	2014.04.22

3、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粤 2011002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 78 号：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2、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工业区：头孢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合成。 3、广州市芳村大道东 25 号：原料药。	2015.12.31

(2) GMP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粤 L095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芳村大道东 25 号	原料药（蜂蜡素）	2015.07.21
2	粤 K069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 78 号；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工业区	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匹胺、头孢他啶混合粉/L-精氨酸），原料药（头孢克肟、头孢克洛）	2014.01.07
3	粤 L097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 78 号；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工业区	无菌原料药（头孢拉定、头孢他啶、头孢硫脒、头孢噻肟钠）	2015.08.18
4	粤 M102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 78 号；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工业区；广州市芳村大道东 25 号	原料药（头孢丙烯、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	2016.01.27
5	粤 K084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 78 号；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工业区	无菌原料药（无水碳酸钠、盐酸头孢吡肟）	2014.08.27

(3) 新药证书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药品	发证日期	备注（共有人）
1	国药证字 H200300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头孢克肟	2003.01.29	
2	国药证字 H2008000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酸头孢吡肟	2008.01.15	
3	国药证字 H200801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卢利沙星	2008.03.18	北京福瑞康正医药技术研究所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白云山各分公司拥有的上述药证均在有效期内，在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准后，广州药业承继该等资质或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换股吸收合并的程序

- 1、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公告；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通过商务部审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类别股东会、白云山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公告；
- 5、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分别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
- 6、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分别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 7、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 8、实施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
- 9、白云山全部股份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广州药业本次新增的A 股股份，并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 10、广州药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白云山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广药集团”。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广州药业发行 A 股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12.10 元/股。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2,155.9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0 元/股，作为支付对价，广州药业共需向广药集团发行 3,483.96 万股 A 股股份，占发行后广州药业总股本 129,134.06 万股的 2.70%。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及发行股份数量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股份锁定承诺

广药集团承诺其与关联企业因本次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广药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

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广州药业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股份前后比较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两项交易将同时进行，重组前后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变化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重组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概述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广州药业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次广州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的资产包括：（1）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与医药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用21项房屋建筑物；（2）广药集团拥有的388项商标；（3）广药集团持有的保联拓展100%股权；（4）广药集团持有的百特医疗12.50%股权。

中天衡平接受委托，对上述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针对非股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和商标资产）、保联拓展100%股权、百特医疗12.50%股权分别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027号和02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报告书编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股权资产	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	3,309.13	28,188.12	24,878.99	751.83%
保联拓展 100%股权	中天衡平评字[2012]027号	398.15	5,733.97	5,335.82	1340.15%
百特医疗 12.50%股权	中天衡平评字[2012]028号	1,011.56	8,233.88	7,222.32	713.98%

资产总计		4,718.84	42,155.97	37,437.13	793.35%
------	--	----------	-----------	-----------	---------

（二）评估增值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率达**793.35%**，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1、拟购买资产账面价值计算方法的原因

（1）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不含拟缴纳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及过户费用的金额

房屋建筑物中，**16**项为划拨用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出让）手续，**3**项尚未办理产权人更名手续。而评估对象为办理土地出让与更名等完善产权手续后的**21**宗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均为假设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土地出让与更名等完善产权手续后的市场价值，因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不含拟缴纳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及过户费用的金额，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较大。

（2）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账面价值为初始投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药集团对保联拓展**100%**股权及百特医疗**12.50%**这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为初始投资成本，不随被投资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增减变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药集团持有的保联拓展**100%**股权与百特医疗**12.50%**股权的权益价值（被投资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乘以广药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3,426.63**万元和**8,233.88**万元，而广药集团持有的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98.15**万元和**1,011.56**万元，差异较大。

若将拟缴纳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及过户费用的金额计入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并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则拟购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8,239.8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1.32%**。

2、商标及房地产评估增值

剔除拟购买资产账面价值计算方法的影响，拟购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调整为**6,555.1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2.00%**；拟购买保联拓展**100%**股权账面价值调整为**3,426.6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7.34%**；拟购买百特医疗**12.50%**股权账面价值调整为**8,233.8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拟购买商标账面价值不作调整，评估增值率仍为**21,087.12%**。

剔除拟购买资产账面价值计算方法对评估增值率的影响后，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率较大的项目分别为：

（1）商标。商标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商标账面价值仅包括商标注册相关费用；而评估的第一类商标全部为中华老字号，其中，“陈李济”、“中一”为中国驰名商标，“潘高寿”、“星群”、“奇星”、“敬修堂”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评估价值较高所致。

（2）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不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因购置时间较早，原始取得成本远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水平；②对于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在办理土地出让及过户手续时，根据广州市相关规定，所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并计入账面价值的金额为基准地价的40%，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账面价值相对于评估价值仍较低。

（3）保联拓展100%股权。保联拓展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增值率最大的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主要是因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早，与目前香港房地产市场价格相比，账面价值较低所致。

各项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分析详见本章“四、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三）评估方法介绍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使用的基本前提有：（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

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法主要适用于对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能做出相对合理和可靠估计的企业，一般要求企业已经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历史上有比较稳定的业绩，未来能够持续相对稳定的经营等。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25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的计算模型为：

$$PV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V 待估权益采用收益法之评估值

i 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0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_n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_i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预期收益（权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测值

r 与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1）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为资产基础法、加和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的各种评估具体技术方法的总称。资产基础法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

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

（四）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选取

在评估过程中，除商标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评估外，对其余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均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两种评估值，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资产实际使用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方法及最终评估结果选取如下所示：

资产类别	类别	特点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确定
			方法1	方法2	
房屋建筑物	1-3项、14-16项、18-21项、10项之二层	城市中心区办公或商业物业，市场交易活跃	收益法	市场法	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按照50%加权平均
	4-9项、11-13项、17项、10项之首层	城市中心区仓储或工业物业	收益法	成本法	收益法评估值
商标	第一类商标	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商标	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值
	第二类商标	联合及防御性商标	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
保联拓展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百特医疗12.50%股权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四、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广州药业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为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位于广州市内与医药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用房地产，共计21项，总建筑面积为34,906.94平方米，其中5项存在违章未处理建筑部分，违章未处理建筑面积合计为951.618平方米。资产评估时，未将该等房屋建筑物中的违章部分建筑纳入评估范围，评估作价不包含该等房地产违章部分建筑的价值。21项拟购买房屋建筑物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编号	地址/地号	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实际用途	是否构成重组各方之间关联交易	评估结果选取	影响广药集团转让给广州药业的法律瑕疵
			总面积	违建面积	评估作价面积				
1	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粤房地证字第C1491223号	2,775.59		2,775.59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共用的办公楼	是	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平均	划拨用地
2	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1	粤房地证字第C1491222号	1,022.97		1,022.97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共用的办公楼	是	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平均	无
3	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2	粤房地证字第C1491224号	1,874.08		1,874.08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共用的办公楼	是	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平均	划拨用地
4	白云区江村公路平沙蛤蚧街1号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5932126号	3,524.678	94.91	3,429.768	仓库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	划拨用地
5	白云区增槎路28号4栋首层	粤房地证字第C6143847号	694.29		694.29	仓库办公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	划拨用地
6	白云区增槎路28号4栋二楼	粤房地证字第C6143846号	272.89		272.89	仓库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	划拨用地
7	白云区增槎路28号4栋3-5层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6143845号	648.28		648.28	仓库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	划拨用地
8	白云区增槎路30号自编2栋	粤房地证字第C6143849号	4,537.54	493.22	4,044.32	仓库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	划拨用地
9	白云区增槎路30号自编3栋	粤房地证字第C6143848号	5,071.56	30.35	5041.21	仓库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	划拨用地

10	白云区石井潭村北约牌坊路88号1-2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36348号	2,778.24		2,778.24	仓库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首层为收益法； 二层为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平均	无
11	白云区石井街潭村北约牌坊路86号1-3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36340号	3,432.18		3,432.18	仓库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	无
12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19-1号首层	粤房地证字第C5932124号	82.37		82.37	仓库配套用房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	划拨用地
13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19-1号二层	粤房地证字第C5932125号	104.07		104.07	仓库配套用房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	划拨用地
14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4号八至九层	粤房地证字第C5942848号	684.44		684.44	办公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平均	划拨用地
15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6号后座二层东楼	粤房地证字第C5932123号	310.37		310.37	办公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平均	划拨用地
16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6号后座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C5942849号	414.96		414.96	办公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平均	划拨用地
17	荔湾区和平西路118号首二层	穗房证字第0059002号 / 穗地证字第0093202号	4,224.48		4,224.48	仓库，拟改为办公	出租给公司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益法	划拨用地，证载权属人为广州市医药公司
18	越秀区北京路282号后座	粤房地证字第C6190029号	500.89	285.38	215.51	租赁给采芝林作为销售门店	是	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平均	划拨用地
19	海珠区宝岗大道路246号首层5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88038号	99.34		99.34	采芝林销售门店	是	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平均	证载权属人为广州市药材公司

20	荔湾区花地大道红棉苑丹辉阁首层2号铺	粤房地证字第C6465931号	293.21		293.21	采芝林销售门店	是	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平均	证载权属人为广州市药材公司
21	荔湾区塞坝路12号自编2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82868号	2,464.36	47.75	2,464.36	办公楼	是	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平均	划拨用地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其他他项权利。

1、影响房屋建筑物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法律瑕疵

如上表中“影响广药集团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法律瑕疵”所示，拟购买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用地，须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方可转让；部分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属人非广药集团，需更名至广药集团名下后方可作为广药集团的资产认购广州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广药集团实际拥有并出租给广州药业及广州药业的合营企业主要作为仓库或办公楼使用，其存在的法律瑕疵不影响正常使用，不会对广州药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药集团正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办理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及证载权属人更名的相关手续。此外，为保证上述房屋建筑物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存续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药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广药集团实际拥有拟注入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且拟注入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任何现实以及潜在的产权争议，无抵押或减损，截止2012年6月15日，拟注入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均无抵押情况；

（2）对于需要更名至广药集团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广药集团承诺在2012年9月28日前办理完毕房地产权证过户更名至广药集团名下的手续或取得有权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阶段可直接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且无任何法律障碍），广药集团自行承担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过户至广药集团名下的一切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罚金（若有）等。

（3）对于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广药集团承诺在2012年9月28日前办理完毕土地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的手续或取得有权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土地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无任何法律障碍），广药集团承诺自行承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税费、罚金（若有）等。

（4）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拟注入房屋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仍未解决或因该等情形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广州药业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广药集团同意以

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广州药业因此而实际遭受的损失。

(5) 上述拟注入房屋建筑物如因法律瑕疵导致其不能注入上市公司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日，广药集团将采用与该等瑕疵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等额的现金补足，用于认购广州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

2、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拟购买房屋建筑物没有进行过资产评估及交易。

3、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范围

21项房屋建筑物中的合法建筑面积，共计34,906.94平方米。

(2) 评估方法及选取

①技术路线

纳入评估范围的21项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部分由产权人自用(或由广州药业下属企业无偿使用)，部分由产权人出租给广州药业或广州药业的下属企业使用。本次评估根据该等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是否用于出租，分别采用下列方式估算房地产评估值：

I、自用（或由广州药业下属企业无偿使用）房屋建筑物

对于评估基准日自用（或由广州药业下属企业无偿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直接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II、租赁房屋建筑物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由产权人出租给广州药业或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房地产，考虑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水平及剩余租约期长短等对租赁房地产价值的影响，采用下式估算该等租赁房地产的评估值：

租赁房地产评估值=租约期内租金折现值+租约期满时的市场价值÷（1+折现率）^{租约剩余租约期}

租约期内租金折现值的求取，即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已签定的评估对象租赁合同，按合同中规定的租金水平、租金增长方式、评估基准日起剩余租赁期限等参

数预测该等房地产于租约期内的净收益，然后采用合理的折现率将该等净收益折现至评估基准日作为其租约期内租金折现值。

由于租赁房屋建筑物自评估基准日起剩余租约期均较短（除第18项越秀区北京路282号后座剩余租约期为2.33年外，其余项租赁房地产剩余租约期均不超过2.0年），广州市目前的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平稳，预计未来几年内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微小，故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即不考虑租约限制时的市场价值）作为该等租赁房地产租约期满时的市场价值。

②评估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可选用的方法

I、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根据将预测的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的方式不同，收益法分为直接资本化法和报酬资本化法。直接资本化法是预测评估对象未来某一年的收益，然后将其除以适当的资本化率或者乘以适当的收益乘数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报酬资本化法是预测评估对象未来各期的净收益，然后利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算到评估基准日后相加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假设房屋建筑物存在租约限制，则报酬资本化模型为：

$$PV = \frac{NOI_1}{(Y - g1)} \left[1 - \left(\frac{1 + g1}{1 + Y} \right)^{n1} \right] + \frac{NOI_{n1+1}}{(1 + Y)^{n1} (Y - g2)} \left[1 - \left(\frac{1 + g2}{1 + Y} \right)^{n-n1} \right] + VR$$

其中：

PV = 待估房屋建筑物价值；

NOI_1 = 待估对象剩余租约期首年的净收益 = 有效毛收益EGI - 运营费用TOE；

NOI_{n1+1} = 租约期满后首年的净收益 = 有效毛收益EGI - 运营费用TOE；

VR = 收益期限届满后，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价值或建筑物残余价值折算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Y = 折现率；

$g1$ 、 $g2$ = 剩余租约期及租约期满后首年至收益期满时的年净收益增长率、；

$n1$ 、 n = 剩余租约期限，评估对象房地产总收益期限。

II、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是将评估对象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交易价格作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位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及权益状况修正，以此估算该等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计算模型为：

$$K = \sum_{i=1}^n \left[M_i \times \frac{AY_0}{AY_i} \times \frac{BY_0}{BY_i} \times \frac{CY_0}{CY_i} \times \frac{DY_0}{DY_i} \times \frac{EY_0}{EY_i} \times H_i \right]$$

其中：

K	待估房地产价值（单价）；	M_i	比较实例i房地产价格（单价）；
AY_0	待估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	AY_i	比较实例i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
BY_0	待估房地产估价时点房地产价格指数；	BY_i	比较实例i房地产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
CY_0	待估房地产区位状况条件指数；	CY_i	比较实例i房地产区位状况条件指数；
DY_0	待估房地产实物状况条件指数；	DY_i	比较实例i房地产实物状况条件指数；
EY_0	待估房地产权益状况条件指数；	EY_i	比较实例i房地产权益状况条件指数；
n	比较实例个数；	i	比较实例序号；
H_i	比较实例i的权重。		

III、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评估委估房屋建筑物，是先以开发或建造与该等房屋建筑物同类或类似资产所需的取得土地使用权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税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摊的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及合理利润，得出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然后根据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及维护情况，相应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为：房屋建筑物价值＝重新购建价格－折旧

重新构建价格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费用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得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通过对委估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使用权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该等土地使用权所在城镇已公布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的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得出该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

③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评估方法的选用

除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外，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还有基本评估方法衍生的其他评估方法，如假设开发法（剩余法）、长期趋势法、土地使用权的路线价估价法、土地使用权的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时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各类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方法。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21项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类似房地产的租赁实例较多，且第1项二层、第2项二三层、第4-18项、第20-21项均带有租约，该21项房屋建筑物均可通过对外出租获取收益，其经营收益与经营成本可合理预测，故对该21项房屋建筑物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21项房屋建筑物中：

I、第1-3项、第14-16项、第18-21项、第10项之二层主要为城市中心区办公、商业物业，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同类型的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故对该等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亦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评估值；

II、剩余第4-9项、第11-13项、第17项、第10项之首层主要位于城市中心区内，证载用途为“仓库”或“工业”，其所在地与其类似的房地产一般通过自行开发建设获得，满足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对该等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亦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验证，对其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但由于位于城市中心区的仓储/工业物业的基准地价相对滞后，难以客观反映土地市场价值，故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值。

最终评估结果考虑房屋建筑物特点及实际使用状况后综合多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确定，具体如下：

类别	特点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确定
		评估方法1	评估方法2	
1-3项、14-16项、18-21项、10项首层	城市中心区办公、商业物业，市场交易活跃	收益法	市场法	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值各按50%加权平均
4-9项、11-13项、17项、10项二层	城市中心区仓储、工业物业	收益法	成本法	收益法评估值

（3）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说明

经评估，广州药业拟购买的广药集团21项房屋建筑物评估值23,073.96万元，较账面价值3,284.99万元增值602.41%。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多主要是因为21项房屋建筑物中，16项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出让）手续，3项尚未办理产权人更名手续。而评估对象为办理土地出让与更名手续，完善产权后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均为假设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土地出让与更名手续后的市场价值，因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不含拟缴纳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及过户费用的金额，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较大。

广药集团承担拟购买房屋建筑物办理土地出让与更名等完善产权手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相关税金、可能涉及的罚金等。根据评估假设考虑解决法律瑕疵需缴纳的相关费用3,270.18万元（根据广州市相关规定估算）计入房屋建筑物成本后，21项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6,555.1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2.00%，此时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根据广州市相关规定，土地出让金为基准地价40%，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账面价值相对于评估价值仍较低所致。

（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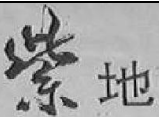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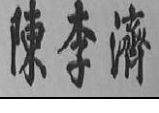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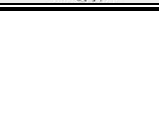
1、拟购买商标基本情况

广药集团拥有的421项注册商标中，境内注册商标为364项，境外注册商标为57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除“王老吉”系列29项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在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4项商标（共计33项）外，其余388项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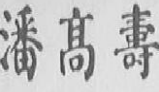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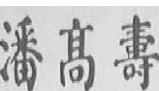
标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广州药业本次拟购买广药集团的388项商标包括两类：（1）第一类商标：广药集团授权广州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54项商标。该部分商标是广州药业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商标。（2）第二类商标：其余334项商标。该部分商标包括广药集团在境外注册的57项商标与广药集团境内注册的277项商标，主要起联合性或防御性作用。其中，第一类54项商标包括“陈李济”、“潘高寿”、“星群”、“中一”、“奇星”、“敬修堂”六大系列，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星群系列商标					
1	广药集团	155258		西药	2013年2月28日
2	广药集团	150105		瑞花油	2013年2月28日
3	广药集团	150106		牡荆丸	2013年2月28日
4	广药集团	848199		当归南枣茶冲剂	2016年6月20日
5	广药集团	256482		滋补饮料	2016年7月19日
6	广药集团	850196		人用药	2016年6月27日
7	广药集团	835119		冰糖燕窝	2016年4月27日
中一系列商标					
8	广药集团	781270		矿泉水、菊花茶、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	2015年10月6日
9	广药集团	661178		龟苓膏	2013年10月13日
10	广药集团	713652		无酒精饮料、汽水、矿泉水、固体饮料	2014年11月6日
11	广药集团	588610		人用药	2022年3月29日

12	广药集团	708835		人用药	2014年10月6日
13	广药集团	170359		中药	2013年2月28日
14	广药集团	139307		中成药	2013年2月28日
15	广药集团	171212		中药	2013年2月28日
16	广药集团	339914		中西成药	2019年2月19日
陈李济系列商标					
17	广药集团	651324		中药成药	2013年7月27日
18	广药集团	284093		中药成药	2017年4月19日
19	广药集团	822299		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食品、药制糖果、婴儿食品、卫生巾、止血药管、窈窕、治头痛药笔	2016年3月13日
20	广药集团	605208		中成药	2012年8月9日
21	广药集团	147894		中药	2013年2月28日
22	广药集团	815038		豆制品、咖啡、糖等食品、调味品	2016年2月13日
23	广药集团	807121		肉、加工过的肉、鱼、罐头、腌制食品、牛奶制品等食品	2016年1月13日
奇星系列商标					
24	广药集团	145345		中药	2013年2月28日
25	广药集团	248428		中成药	2016年4月14日
26	广药集团	798245		人用中成药	2015年12月13日
27	广药集团	812250		人用药	2016年2月6日

28	广药集团	653407		人用药	2013年8月13日
29	广药集团	653423	天凤	人用药	2013年8月13日
30	广药集团	652155	奇星	中药成药（人用药）	2013年8月6日
31	广药集团	653424	四方	人用药	2013年8月13日
32	广药集团	653425	新雪	人用药	2013年8月13日
33	广药集团	626102		中药成药	2013年1月19日
34	广药集团	723369	奇星	人用药	2015年1月6日
35	广药集团	990820		药用营养食品、药用营养饮料、药用饮料、医用营养物品、医制糖果、原料药（人用）、人用药、草药茶	2017年4月27日
敬修堂系列商标					
36	广药集团	135276		兽药等、中成药	2013年2月28日
37	广药集团	268996		西药	2016年11月19日
潘高寿系列商标					
38	广药集团	171203		中成药	2013年2月28日
39	广药集团	246145		中药、成药	2016年3月14日
40	广药集团	786868		糖果、糖浆、糖蜜、薄荷糖、食用香料、植物提取增甜剂、茶	2015年10月27日
41	广药集团	717049		人用药	2014年11月27日
42	广药集团	786867		糖果、糖浆、糖蜜、薄荷糖、食用香料、植物提取增甜剂、茶	2015年10月27日
43	广药集团	689167		人用药	2014年5月13日
44	广药集团	782783		饮料机、制饮料香精、果汁饮料、果汁、柠檬糖浆、餐用矿泉水、制饮料用糖浆、葡萄汁、柠檬水	2015年10月13日
45	广药集团	782784	潘高寿	饮料制剂、制饮料香精、果汁饮料、果汁、柠檬糖浆、餐用矿泉水、制饮料用糖浆、葡萄汁、柠檬水	2015年10月13日

46	广药集团	786918		糖果、糖浆、蜂蜜、薄荷糖、食用香料、植物提取增甜剂、茶	2015年10月27日
47	广药集团	786928		糖果、糖浆、蜂蜜、薄荷糖、食用香料、植物提取增甜剂、茶	2015年10月27日
48	广药集团	795079		果酱、食用果子冻、冰冻水果、果子冻、牛奶、牛奶饮料、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蔬菜汤剂、人食用蛋白质	2015年11月27日
49	广药集团	801146		果酱、食用果子冻、冰冻水果、果子冻、牛奶、牛奶饮料、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蔬菜汤剂、人食用蛋白质	2015年12月20日
50	广药集团	689166		人用药	2014年5月13日
51	广药集团	781193		果酱、食用果子冻、冰冻水果、果子冻、牛奶、牛奶饮料、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蔬菜汤剂、人食用蛋白质	2015年10月6日
52	广药集团	782782		饮料制剂、制饮料香精、果汁饮料、果汁、柠檬糖浆、餐用矿泉水、制饮料用糖浆、葡萄汁、柠檬水	2015年10月13日
53	广药集团	782781		饮料制剂、制饮料香精、果汁饮料、果汁、柠檬糖浆、餐用矿泉水、制饮料用糖浆、葡萄汁、柠檬水	2015年10月13日
54	广药集团	780863		果酱、食用果子冻、冰冻水果、果子冻、牛奶、牛奶饮料、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蔬菜汤剂、人食用蛋白质	2015年10月6日

2、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的商标相关情况

(1) 关于注册证号为626155“王老吉”商标的法律纠纷情况

2000年5月，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广药集团同意将王老吉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鸿道集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红色罐装及红色瓶装王老吉凉茶时使用，许可期限为2000年5月2日至2010年5月2日，广药集团同时承诺，“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其保证不将‘王老吉’商标转让给任何第三者（包括许可人的下属企业）。若要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被许可人有优先购买权。”。2002年11月和2003年6月，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分别签订《“王老吉”商标许可补充协议》和《关于“王老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许可期限延长10年至2020年5月。

2012年5月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2012】中国贸仲京裁

字第0240号”作出终局裁决，裁定补充协议无效，鸿道集团停止使用“王老吉”商标。

2012年6月1日，广药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2012）-中民特字第7160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鸿道集团关于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5月9日作出的仲裁裁决。

根据中国《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不服仲裁裁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但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前，仲裁裁决属于生效的终局裁决，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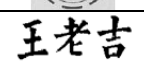
（2）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的商标

由于注册证号为626155的“王老吉”商标仍存在法律纠纷，“王老吉”系列29项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除8项“王老吉”系列商标外其他4项商标共计33项商标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① “王老吉”系列29项商标

为保证系列商标的完整性，“王老吉”系列29项商标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到期日
1		3365898	1	2014/9/20
2		3980740	3	2020/6/13
3		1540528	5	2021/3/20
4		3980731	5	2016/12/6
5		3365970	7	2014/7/6
6		3365897	10	2014/5/13
7		3365969	16	2014/8/27
8		3601943	29	2015/1/20

9		328241	30	2018/10/29
10		1157610	30	2018/3/6
11		626155	32	2013/1/19
12		3980709	32	2016/3/6
13		3980739	34	2020/10/20
14		3365896	35	2014/6/6
15		3365968	40	2014/6/6
16		1409911	42	2020/6/13
17		3365895	44	2014/9/27
18		293930	5	2017/7/19
19	王老吉	952633	5	2017/2/27
20	王老吉	966106	30	2017/3/20
21	王老吉	958049	32	2017/3/6
22	王老吉	9095939	33	2022/2/6
23	王老吉	9095940	32	2022/2/6
24	王老吉	9095941	30	2022/2/6
25	王老吉	9095943	5	2022/2/6
26	老吉	4216773	5	2017/8/20
27	老吉	4216770	30	2016/12/27
28	老吉	4216769	32	2016/12/27
29	老吉	4216784	43	2018/1/20

注：上表中，第22-25项商标为广药集团在上市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取得。

②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除8项“王老吉”系列商

标外其他4项商标

广药集团将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8项“王老吉”商标及其他4项商标（包括：注册号为125321的“”商标、注册号为214168的“”商标、注册号为538308的“”商标和注册号为5466324的“**金龙**”商标）作为整体管理并按照销售收入总额打包收取许可费用。作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广药集团授予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除8项“王老吉”系列商标外的4项商标亦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3）广药集团已与广州药业签订关于“王老吉”系列商标托管的《商标托管协议书》及《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内的商标未来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出具了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示”。

3、拟购买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1997年9月1日，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广药集团许可广州药业享有“群星”等38项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及广州药业不需经广药集团同意可再许可相关子公司使用“群星”等38项商标，并按照销售净额的千分之一支付商标使用费。自商标许可协议签订日期起，期限为10年，商标许可协议于2007年9月期满。广药集团于2000年11月21日出具了《关于广州药业使用商标到期后延期的承诺书》：商标使用期满后以上述《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的商标使用条件自动续期10年，有效期至2017年9月。

2004年11月8日，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补充协议》，对前述《商标许可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从1997年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中删除“王老吉”等5项许可商标；增加“紫地”等36项许可商标。

《商标许可协议》关于许可使用费的约定为“被许可人应按中国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净销售额的千分之一（1‰）计算向许可人支付使用费，使用期不足一年时按实际使用日期支付使用费。许可人同意在被许可人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予本协议附件的所列的子公司使用时，前述许可使用费可由该子公司直接支付予许可人。”

《商标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列示的商标中，7项商标由于原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而被宣告无效，未纳入本次拟购买资产范围；8项商标是授权给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医药贸易流通企业，未实际应用，未包含在广州药业主要使用的54项商标范围内，将其划分为第二类商标。

4、拟购买商标权属状况及相关质押、侵权、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购买商标无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无商标权侵权或其它相关诉讼事项。

5、商标作价

本次广州药业购买广药集团拥有的标的商标以广药集团对388项商标专用权贡献份额的市场价值（经评估）为作价依据。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拟购买商标无资产评估及交易。

7、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广药集团对388项商标专用权的贡献份额部分。

其中涉及的388项商标包括：

第一类商标：广药集团授权广州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54项商标专用权。该部分商标是广州药业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商标。

第二类商标：评估范围其它334项商标专用权。该部分商标包括广药集团在境外注册的57项待估商标与广药集团境内注册的277项商标，主要起联合性或防御性作用。

（2）评估方法

采用下式求取广药集团对388项商标专用权贡献份额的市场价值：

评估值=商标专用权市场价值×广药集团对商标专用权价值的贡献份额比例

根据广药集团出具的《关于商标价值贡献份额确认书》，广药集团确认对该

388项商标价值的贡献份额比例为53%。

对于第一类商标（即广药集团授权给广州药业有偿使用的54项待估商标专用权）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对于第二类商标（即评估范围其它334项商标专用权）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

①第一类商标市场价值的求取

I、评估方法的选择

经综合分析，第一类商标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如下：

i、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其特殊性，无形资产公开转让市场极不活跃，一般不易取得公开转让价格。

此外，从交易的可比性来看，一般要求采用的可作为参照物的商标应当是：

A、同行业的商标；

B、使用商标的产品或服务的范围应基本相同；

C、若存在商标许可，则授权许可的限制条件明确，无本质的差异，可以相互比较，如许可形式、许可费、许可期限等一致，同为独占、排他或普通许可使用等；

D、商标的发展潜力有相似之处。

如前所述，本次评估的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商标使用的历史很长，最早的陈李济有几百年历史，其他商标使用或注册的历史也超过几十年甚至上百年，而且该等商标均附带了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给广州药业使用至2017年），具有很强的独特性。

考虑到有关商标权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所分析的商标权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

ii、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国际上对成熟商标评估最通行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的部分待估商标专用权为广药集团所持有，该等商标现授权予广州药业下属各企业有偿使用。由于商标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满足收益法的评估条件，故对该部分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iii、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商标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与其内在价值具有弱对应性，因此，在适用其它评估方法的条件下，一般不采用成本法对商标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待估第一类商标专用权满足收益法的评估条件，适用于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不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II、收益法评估过程

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价值，即通过估测评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以此来确定待估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收益法采用的计算模型为：

$$PV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V	待估权益采用收益法之评估值
i	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0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_n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_i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预期收益（权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测值
r	与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一般地，当假设商标持续使用时，收益折现模型为：

$$PV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g)}{(r-g)(1+r)^n}$$

i、商标收益预测

A、根据2012年、2013年预算计划及销售收入增长率预测商标授权许可企业2012-2018年各年度销售收入；

B、确定商标使用费率

《商标许可协议》授权许可期限（2017年9月）到期之前，商标使用费率仍按《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的1%。《商标许可协议》授权许可期限（2017年9月）到期之后，采用层次分析法测算确定各商标的市场合理许可使用费率为：

商标系列	星群系列	中一系列	陈李济系列	奇星系列	敬修堂系列	潘高寿系列
许可使用费率	1%	0.9%	1.2%	1.1%	1%	1.2%

C、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商标使用费收入适用的营业税及附加综合费率按5.7%估算，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率25%估算。

D、2018年后商标收益预测

2018年后各商标使用企业的运营已进入平稳状态，预测假设企业于2018年后销售收入将保持在2018年的水平，商标预期收益也将基本保持在2018年的水平。

ii、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采用下式估算：

授权使用商标预期收益所适用折现率 r_e =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风险报酬率 r_r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选取待偿期限为30年的国债收益率，为4.0755%

风险报酬率 r_r ：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测，为10.3324%

折现率 最终确定为14.5%

②第二类商标市场价值的求取

I、评估方法的选择

经综合分析，第二类商标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具体如下：

i、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详见本章“四、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二）商标 7、资产评估情况（2）评估方法 ①第一类商标市场价值的求取 1、评估方法的选择 i、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ii、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广药集团主要出于防御性考虑，在境内注册了277项商标以及在境外注册了57项商标，该等商标代表集团形象，主要发挥防御性作用，或在历史演进中衍生注册产生，未对产品收益产生直接影响或产生直接的商标使用收益，或者收益较少且无法进行合理分割，无法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因此该等商标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iii、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的第二类商标包括广药集团在境外注册的57项商标以及境内注册的277项联合性或防御性商标，该等商标专用权目前均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可以调查取得重置该等商标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按现行途径重置该等商标的各项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因此满足成本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在无法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的条件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该部分待估商标专用权的价值。

II、成本法评估过程

采用成本法对商标权进行评估，首先要确定对商标权进行重置的各相关项目的可计量成本，然后将重新取得商标权的各项成本进行累加，得到其重置成本。因该部分委估商标权在目前状态下不存在贬值或损耗，因此以各单项商标重置成本的加总金额做为该部分待估商标的评估值。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商标重置成本=（申请注册费+设计成本+注册人工费）×商标数量+商标续展费用×待估商标已续展次数

成本法评估主要参数如下：

i、申请注册费

我国《商标法》规定，申请商标注册及办理其它商标事宜应依法缴纳相应的费用。本次评估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号文《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对该部分费用进行测算。

ii、设计成本

考虑相关商标的类型及目前市场对不同类型商标设计费收取标准综合确定待估商标的设计成本。目前，市场上对待估商标类型的设计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80元。

iii、注册相关人工费用

参考商标代理公司代理商标注册的收费标准确定待估商标注册的人工费用。目前，商标代理公司代理商标注册的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为每个800元。

iv、商标续展费用

国家计委、财政部价格（1995）2404号文《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为2,000元。

（2）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说明

经评估，广药集团对纳入评估范围388项商标专用权贡献份额部分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5,114.16万元，相对于其账面价值24.14万元增值21,087.12%。其中，广药集团对第一类商标专用权贡献份额部分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069.38万元，广药集团对第二类商标专用权贡献份额部分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44.78万元。

商标评估增值主要在第一类商标。第一类商标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多主要是因为商标账面价值仅包括商标注册相关费用；而这些商标全部为中华老字号，其中，“陈李济”、“中一”为中国驰名商标，“潘高寿”、“奇星”、“敬修堂”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以收益法评估价值较高所致。

（三）保联拓展 100%股权

1、保联拓展概况

中文名称：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 LI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日期：1988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二座二十楼二〇〇五室

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经营范围：广药集团出资的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主要经营目的是扩大集团医药产品进出口、拓展国际市场；经营与医药产品、医药制药及包装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等有关进出口业务；为广州医药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提供医药技术经济信息，促进广州医药事业的发展。

2、保联拓展历史沿革

保联拓展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委员（穗外经贸【1988】125号）和广州市清理整顿驻港澳机构领导小组（穗外经贸际清（1990）07号）文批准，由广药集团独资设立并经营的香港公司。保联拓展于1988年1月15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1998年10月，保联拓展注册资本增至500万港元。

自设立至今，广药集团持有保联拓展100%股权。

3、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保联拓展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4、保联拓展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59号”专项审计报告，保联拓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924.34	5,044.60	6,355.64
负债总计	1,497.71	1,616.82	3,031.96
所有者权益	3,426.63	3,427.78	3,323.68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2,222.87	10,906.90	10,270.01
营业利润	199.98	276.07	16.02
净利润	164.90	219.46	13.38

5、保联拓展与广药集团、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保联拓展主要与广州药业的下属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11年，保联拓展与广州药业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额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药材、药品	7,978.62
	销售药材或药品	167.04

6、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缺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数据，故对保联拓展100%股权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对保联拓展100%股权的评估是在假设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进行，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同时，鉴于本次评估项目中被评估企业之保联拓展为持续经营的进出口企业，经营已经进入较为稳定的阶段，主要与广州药业（为广药集团控股的上市企业）下属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特殊的经营模式导致企业收益持续稳定并能够合理预测，故同时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①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保联拓展100%股权价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保联拓展100%股权的市场价值，即对评估基准日保联拓展拥有的各项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评估基准日保联拓展实际承担的各项负债的市场价值之和，从而得出保联拓展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I、货币性资产与债权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审计跟调2009年审计调整处理以前年度核数差异等，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或享有追索权的货币金额、债权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及风险损失后的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II、投资性房地产

保联拓展持有共五项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四处住宅和一处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383.87平方米。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五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同类型的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故对该五项房地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同时考虑评估基准日已签定的租约对评估值的影响。

III、固定资产之房地产

保联拓展共持有两项固定资产之房地产，总建筑面积共170.75平方米，均为住宅用途房地产。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两项房地产固定资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同类型的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故对该两项房地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

IV、设备

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即先行估算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之重置成本，其组成包括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分摊的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和合理利润等；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V、负债

负债的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保联拓展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来确定。

②采用收益法评估保联拓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待估企业权益价值，即通过估测待估企业权益对应的主要收益性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然后加上待估企业权益对应的溢余资产、非收益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需另行评估的资产价值，扣除待估企业权益对应的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以此来确定待估企业权益市场价值。

收益法采用的计算模型为：

$$PV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 \frac{R_E}{(1+r)^{t_n}} + OA - OL$$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V	待估权益采用收益法之评估值
i	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0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_n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_i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预期收益（权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测值
R_E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r	与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OA	预期收益（ R_i 、 R_E ）预测未考虑的溢余资产、非收益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需另行评估的其他资产价值
OL	预期收益（ R_i 、 R_E ）预测未考虑的非经营性负债等其他负债

I、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预期收益采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口径预测，具体预测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付息债务净增加

II、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保联拓展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作出规定，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评估人员设定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 $tn=\infty$ 。

III、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具体模型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r_e	权益折现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Beta 系数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
α	权益个别风险调整值

（2）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说明

根据评估报告，广药集团持有的保联拓展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5,733.97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6,029.14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的技术路径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保联拓展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为广州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进出口贸易，独立经营不强，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基于稳健性考虑，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值为5,733.97万元，相对于广药集团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398.15万元增值1,340.15%；相对于保联拓展账面净资产3,426.63万元相比增值67.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 A
流动资产	3,863.69	3,888.18	24.49	1.0%
非流动资产	1,060.65	3,343.50	2,282.85	215.0%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472.31	1,681.48	1,209.17	256.0%
固定资产	588.34	1,662.02	1,073.68	182.0%
资产总计	4,924.34	7,231.68	2,307.34	47.0%
流动负债	1,469.17	1,469.17	-	0.0%
非流动负债	28.54	28.54	-	0.0%
负债总计	1,497.71	1,497.71	-	0.0%
净资产	3,426.63	5,733.97	2,307.34	67.0%

如上表所示，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非流动性资产中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增值256.0%，固定资产增值182.0%，增值较大，主要是因为保联拓展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的房地产购置时间较早，与香港目前同区域房地产市场价格水平相比，原始取得成本较低所致。

7、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广药集团占用保联拓展资金的情形。保联拓展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四）百特医疗 12.50%股权

1、百特医疗概况

中文名称：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XTER HEALTHCARE（GUANG ZHOU）COMPANY., LTD.

注册日期：199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基工业区蕉园路

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溶液剂（外用）（持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II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持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生产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碘液微型盖；销售本公司产品。

2、百特医疗历史沿革

百特医疗成立于1993年8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由美国百特世界贸易公司、广州医药建设开发公司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按照75%、12.5%和12.5%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生产各种腹膜透析治疗用的洗肾液。

1999年，广州市医药建设开发公司将其所持百特医疗全部股份125万美元以等值的价格转让给广药集团；百特世界贸易公司将其所持百特医疗全部股份750万美元以等值的价格转让给关联公司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0日，广药集团、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与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合营合同>补充合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百特医疗12.5%的股权受让给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百特医疗的合营各方变更为广药集团与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美元，其中广药集团持有12.5%的股权，即137.5万美元；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7.5%的股权，即962.5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百特医疗的实收资本为1,100万美元，广药集团持有12.5%的股权，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7.5%的股权。

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百特国际有限公司（Baxter International Inc.）为一家在纽交所上市的美国公众公司，广药集团与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百特医疗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4、百特医疗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百特医疗分配2008-2010年度现金股利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广药集团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得并于2009-2011年确认投资收益625万元、625万元和625万元。

5、百特医疗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

审字（2010）第049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1）第064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2）第066号”审计报告，百特医疗2009-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8,301.63	70,493.84	51,093.27
负债总计	22,430.60	17,571.98	10,283.07
所有者权益	65,871.03	52,921.85	40,810.20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97,499.37	81,904.50	68,013.55
营业利润	22,389.26	21,808.35	18,698.59
净利润	17,299.84	17,111.65	15,177.30

注：上表数据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2006年2月15日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编制。

6、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不会因持有百特医疗12.50%股权而新增关联交易。

7、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广药集团对百特医疗持股比例为12.5%，属非控股的长期投资，根据核实后的百特医疗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上净资产数额乘以广药集团持股比例，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角度计算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另外，再采用收益法，以广药集团预计每年可实际分得的利润额（分红）折现值之和，加上百特医疗合营期限届满广药集团按持股比例占有的净资产折现值，得出广药集团持有百特医疗股权的评估值。

（2）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说明

广药集团持有的百特医疗12.5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即广药集团持股比例占有百特医疗账面净资产额确定评估值为8,233.88万元，收益法评估

值为8,708.84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高474.96万元，两者相差不大。考虑到评估对象为非控股企业，广药集团不控制百特医疗的生产经营与利润分配，百特医疗未来经营与利润分配受控股股东影响较大，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基于稳健性考虑，对广药集团持有的百特医疗12.5%股权最终评估结果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8,233.88万元，与股权投资账面值（1,011.56万元）相比增值713.97%。

百特医疗12.50%股权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受会计政策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成本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不随被投资单位权益的增减而调整，广药集团持有百特医疗12.5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其初始成本1,011.56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百特医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871.03万元，广药集团持有12.50%股权享有的权益为8,233.88万元，以此确定的评估价值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值较大。如以百特医疗12.5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则评估增值率为0%。

8、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广药集团占用百特医疗资金的情形。百特医疗12.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9、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百特医疗控股股东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对百特医疗的优先购买权。

五、拟购买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广州药业拟向广药集团发行A股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相关医药资产，包括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评估报告，广州药业本次拟购买资产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2,155.97万元，据此，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42,155.97万元。

各方同意，若最终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评估值不一致的，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并相应调整本次广州药业拟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

（二）支付方式

广州药业全部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对价向广药集团支付。广州药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2.2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期间，广州药业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2年4月12日，广州药业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股息0.10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10元/股，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期间，广州药业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仍需要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拟购买资产的价值，本次广州药业拟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4,839,645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在交易交割日，广药集团应当将标的资产（包括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直接交付给广州药业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与广州药业共同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较长的期限内，广药集团应当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或移交至广州药业的必要法律手续，其中股权类资产须工商变更登记至广州药业名下，土地及房产须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

（四）损益归属

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广药集团承担，盈利由广州药业享有。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双方共同委托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五）滚存利润

本次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广州药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广州药业新老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限售承诺

广药集团承诺，广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人员安置

除非另有约定，标的资产中股权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股权同时进入广州药业，其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广药集团本部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在其自愿前提下，将由广州药业负责接收和安置（其在广药集团的工龄可连续计算，若其不愿意加入广州药业的，广州药业不承担其与广药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可能产生的经济补偿金）。

（八）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1）本协议已经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各自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已获得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3）《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已经生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香港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适用）；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以及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七、《净收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中的非股权资产（即商标和物业）采用了收益法评估并作为作价依据。

为确保广州药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广州药业和广药集团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非股权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部分之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补偿测算对象与净收益预测数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广药集团和广州药业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所依据的资产的净收益：（1）房屋建筑物资产之净收益为其有效毛收入扣除运营费用（不含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以下所指的针对房屋建筑物的净收益均为此含义）；（2）商标资产之净收益为商标带来的许可费收入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后的净收益（以下所指的针对商标的净收益均为此含义）。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广药集团和广州药业确认，非股权资产之房屋建筑物和商标部分的未来五年的净收益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房屋建筑物	689.38	681.42	1,008.18	1,098.24	1,164.84
商标	183.42	217.28	233.49	244.02	252.60

（二）补偿期限

本次重组经各方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且广药集团将标的资产交

付给广州药业的资产交割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

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后的三个会计年度，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

（三）信息披露

补偿期内，广州药业按照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非股权资产时预测未来净收益所依据的计算方法、前提假设对非股权资产之房屋建筑物和商标资产的净收益分别进行核算。广州药业年报中对当年会计年度内非股权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商标资产相关项下的实际净收益数分别进行单独披露，并在年报中单列一节，详细说明净收益实际数与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具体披露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或要求操作。上述数据披露前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

（四）补偿条件、数额及方式

经专项审核后，若非股权资产之房屋建筑物和商标资产相关当期或当年净收益实际数均高于或等于该期或该年相应资产的净收益预测数，则广药集团无需对广州药业进行补偿。

经专项审核后，若非股权资产之房屋建筑物及/或商标资产相关当期实际净收益数低于该期或该年相应资产的净收益预测数，广州药业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广药集团。广药集团在接到通知后，应配合广州药业（按照广州药业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净收益预测数与净收益实际数的差额：

1、就房屋建筑物资产而言，广州药业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一定数量广州药业股份并予以注销。广州药业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房屋建筑物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收益预测数} - \text{房屋建筑物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收益实际数}) \times \text{房屋建筑物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房屋建筑物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收益预测数合计}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广州集团对注入房屋建筑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注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房屋建筑物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广药集团将另行向广州药业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就商标资产而言，广州药业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有一定数量广州药业股份并予以注销。广州药业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商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收益预测数} - \text{商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收益实际数}) \times \text{商标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商标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收益预测数合计}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广州药业对注入商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注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商标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广药集团将另行向广州药业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前述减值额为注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由广州药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广州药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2)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物业资产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广州药业在上述三个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广药集团获得的股份。

(4) 如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广州药业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广药集团承诺于无法实施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即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广药集团之外的股

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广药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大幅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较大提高，从而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研发水平奠定基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除已披露的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以及被吸并方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广药集团均已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且广州药业、白云山于2011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各方营业额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广州药业已正式启动了与商务部反垄断局在正式申报之前的事先沟通程序。目前，广州药业已经开始准备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广州药业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商务部申请反垄断审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待规范的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被吸并方资产及拟注入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情形，广药集团已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该等安排或承诺将有利于维护广州药业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1、在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不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白云山股东不行使现金选择权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58,442.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4%；本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广药集团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除此之外的其余股东均行使现金选择权或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且假设均可行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现金选择权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持股比例为最大值，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58,442.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4%；所有现金选择权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合计持有本公司42,706.8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28,004.4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9%；本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依法进行的，由广州药业董事会提出方案，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在换股吸收合并中，由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上市公司，因此以市价法确定换股价格较为合理。广州药业、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采用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由中天衡平评估并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定价基础，系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广州药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除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外，该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州药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被吸并方白云山的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等，该等被吸并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100%股权及百特医疗12.50%股权。除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外，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上述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转移的规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白云山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依法将由广州药业承继。

广州药业、白云山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及债务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白云山的债权和债务将自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广州药业承担；广州药业以及白云山的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承担。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吸收合并的上市公司为独立经营实体，发行股份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医药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将拥有化学药剂型21种、中成药剂型16种等近2,000个品种规格，包括国家一类新药3个，二类新药9个，中药保护品种71个，独家生产品种31个，2011年销售过亿元产品12种。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专项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57号），2011年，备考广州药业的营业收入为88.70亿元，较交易前广州药业的营业收入54.40亿元增长63.07%；备考广州药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1亿元，较交易前广州药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8亿元增长91.24%；备考广州药业基本每股收益为0.4263元/股，较交易前广州药业的基本每股收益0.3546元/股增长20.2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广州药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广州药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广药总院外，广药集团医药产业相关资产全部纳入广州药业统一上市平台，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基本解决广州药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促进广州药业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广药总院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需完成公司制改建后，方能进行股权转让，为保证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因此，通过本次重组，将基本解决广州药业原有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且不会为新广州药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与白云山之间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消除，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之间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消除，存续公司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广药集团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

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不会实质性改变公司现有的运营及管理体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维护存续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八）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九）《重组报告书》符合《26 号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经按照《26号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披露了以下内容：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以及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计算的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3）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4）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

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6)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重组报告书》符合《26号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质量、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和本章“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七）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考虑了涉及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吸并方、被吸并方、资产出售方、资产购买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市场化定价方法，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各家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理性分析

1、换股吸收合并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州药业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白云山为被吸并方，广州药业、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分别为12.10元/股和11.50元/股。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均为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合并双方的价值。20日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两家上市公司以各自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符合市场惯例。

2、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接近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2.20元/股和11.55元/股，与定价基准日前一段时期的股票交易均价比较如下：

元/股

交易日	吸并方广州药业		被吸并方白云山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换股价格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换股价格
前 1 个交易日	13.16	107.87%	12.09	104.68%

前 5 个交易日	12.74	104.43%	11.88	102.86%
前 10 个交易日	12.36	101.31%	11.55	100.00%
前 15 个交易日	12.22	100.16%	11.49	99.48%
前 20 个交易日	12.2	100.00%	11.55	100.00%

如上表所示,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前5个交易日、前10个交易日、前15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差异均非常小。这表明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作为换股价格能够较好地维护广州药业和白云山股东的利益。

3、设置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最大化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广州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期的每一股广州药业股份,在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A股12.10元/股, H股港币5.42元/股。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白云山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11.50元。

上述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市场普遍认可的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且与两家上市公司的换股价格相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最大化地保护了广州药业和白云山的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广州药业发行A股股份的面值为1.00元,拟发行股份数约3,483.96万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以广州药

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作为发行价格充分反映市场情况，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资产作价合理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委托中天衡平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严谨的评估。中天衡平及其下属项目经办人员与涉及本次交易的单位均没有现实的利益关系，该评估机构本着独立、严谨、务实、科学、合理的工作精神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1）评估假设合理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包括：

①一般性假设

I、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II、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III、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②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I、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II、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办理土地出让与更名手续，完善产权后的该21项房地产，故本次评估假设该等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已办理土地出让与更名手续，即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税费、各种应付

款项均已付清。

III、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③预测假设

I、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II、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III、假设国家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环境相对稳定。

IV、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等基本保持不变。

V、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上述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2）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

在评估过程中，除商标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评估外，对其余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均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两种评估值，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资产实际使用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方法及最终评估结果选取如下所示：

资产类别	类别	特点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确定
			方法1	方法2	
房屋建筑物	1-3项、14-16项、18-21项、10项首层	城市中心区办公、商业物业，市场交易活跃	收益法	市场法	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按照50%加权平均
	4-9项、11-13项、17项、10项二层	城市中心区仓储或工业物业	收益法	成本法	收益法评估值
商标	第一类商标	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商标	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值

	第二类商标	联合及防御性商标	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
保联拓展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百特医疗12.50%股权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使用状况，中天衡平选取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

（3）评估结果合理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718.8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42,155.9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93.35%。

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房屋建筑物中，16项为划拨用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出让）手续，3项尚未办理产权人更名手续。而评估对象为办理土地出让与更名等手续，完善产权后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均为假设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土地出让与更名手续后的市场价值，因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不含拟缴纳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及过户费用的金额，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较大。根据评估假设考虑解决法律瑕疵需缴纳的相关费用3,270.18万元（根据广州市相关规定估算）计入房屋建筑物成本后，21项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6,555.1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2.00%，此时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根据广州市相关规定，土地出让金为基准地价40%，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账面价值相对于评估价值仍较低所致。

②商标评估增值主要在第一类商标。第一类商标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多主要是因为商标账面价值仅包括商标注册相关费用；而这些商标全部为中华老字号，其中，“陈李济”、“中一”为中国驰名商标，“潘高寿”、“奇星”、“敬修堂”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以收益法评估价值较高所致；

③保联拓展100%股权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受会计政策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成本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不随被投资单位权益的增减而调整，广药集团持有的保联拓展100%股权的账面价值远低于保联拓展账面净资产。剔除该因素影响后，保联拓展100%股权评估增值率为67%，主要是因为保联拓展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的房地产购置时间较早，与香

港目前同区域房地产市场价格水平相比，原始取得成本较低所致；

④百特医疗12.50%股权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受会计政策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成本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不随被投资单位权益的增减而调整，广药集团持有百特医疗12.5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远低于百特医疗净资产账面价值的12.50%。剔除该因素影响后，百特医疗12.50%股权评估增值率为0%。

3、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

本次重组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4万元，以12.10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的拟购买资产2011年市盈率为31.08倍，低于同行业A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

同行业A股可比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的市盈率如下（同行业A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为：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医药制造业”中2011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位的A股上市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1	601607.SH	上海医药	17.17
2	600664.SH	哈药股份	25.44
3	600812.SH	华北制药	79.67
4	000538.SZ	云南白药	32.78
5	600869.SH	三普药业	32.47
6	600535.SH	天士力	35.15
7	600196.SH	复星医药	15.92
8	600129.SH	太极集团	152.69
9	600062.SH	华润双鹤	20.09
10	600085.SH	同仁堂	43.63
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45.50
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市盈率			31.08

4、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市净率比较

本次重组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7,723.19万元，以12.10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的拟购买资产2011年的市净率为5.46倍，略

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的平均值。

同行业A股可比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的市净率如下（同行业A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为：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医药制造业”中2011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位的A股上市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1	601607.SH	上海医药	1.69
2	600664.SH	哈药股份	2.32
3	600812.SH	华北制药	8.68
4	000538.SZ	云南白药	7.13
5	600869.SH	三普药业	3.75
6	600535.SH	天士力	5.94
7	600196.SH	复星医药	1.89
8	600129.SH	太极集团	2.82
9	600062.SH	华润双鹤	2.50
10	600085.SH	同仁堂	5.49
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4.22
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市净率			5.46

广州药业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市净率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的平均值，主要是因为：（1）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中未包含办理土地出让与更名手续，完善产权所需支付的成本，而评估时假设相关手续已经完成；（2）保联拓展100%股权及百特医疗12.50%股权以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远低于相应的权益账面价值。

考虑办理拟购买房屋建筑物土地出让与更名手续，完善产权所需支付的成本及按照权益账面价值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后，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账面价值为18,239.83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2.3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

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广州药业现有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前，广州药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制造和销售，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及天然药物和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等业务。公司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旗下拥有中一、陈李济、奇星、敬修堂、潘高寿等多个百年老字号药企以及华佗再造丸、中一消渴丸、夏桑菊、蛇胆川贝液、乌鸡白凤丸、追风透骨丸等中成药及相关品种，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极为明显的中成药资源优势。

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与利润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制造业务	253,475.99	140,283.59	113,192.40
贸易业务	281,039.81	262,346.97	18,692.84
合计	534,515.80	402,630.55	131,885.25

如上表所示，广州药业现有主营业务以中药制造、销售为主。2011年，广州药业医药制造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达85.83%，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药业的主营业务

白云山主要从事多种剂型的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外用药、儿童药、保健药等系列药品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吸收合并白云山后，广州药业将整合医药资源，打造中药、化学药、生物药、物流业、大健康产业及综合产业六大产业板块，并将拥有全国领先的制药研发实力以及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等门类齐全、数量众多的拳头产品。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组合以及国内领先的商业

流通渠道，广州药业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1年，备考广州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与利润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制造业务	611,218.45	375,607.81	235,610.64
贸易业务	261,598.80	239,434.57	22,164.22
合计	872,817.25	615,042.39	257,774.86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中药实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新增化学制剂及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医药制造业务综合实力得到较大的提升。如上表所示，2011年，备考新广州药业医药制造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达91.40%，医药制药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进一步提高。

（二）新广药的发展战略

根据广药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整体上市完成后，广药集团将以新广州药业为平台，打造中药、化学药、生物药、物流业、大健康产业及综合产业六大产业板块。

1、中药

大力实施“振兴大南药”发展战略。在国家重视“南药”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中药可持续发展（南药）战略研发基地”、大南药GAP产业化基地，大南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大南药种植资源信息化平台及大南药科普性文化宣传平台，集聚国内外优势科研资源和力量，成立“大南药资源开发联合体”。

- **科技现代中药。**依托“中药提取分离过程现代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加大对重要高新技术、先进技术的运用与投入，不断进行生产技术、工艺和流程创新；加快基因中药发展进程，推进重点药用植物基因组图谱绘制，将现代生命科学的最新技术和研究成果应用于中药研究；抓好中药标准规范化生产，在药材品种、产地、制剂工艺等方面制定标准，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控制，确保中成药质量的稳定性。
- **发展特色中药。**重点发挥重要在防治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疑难疾病、

传染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加大华佗再造丸、板蓝根等已有中药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推广力度，扩大销量；另一方面，以研发“中药抗生素”新药为契机，尽早发挥中药对抗“超级细菌”领域的优势，培育新的优势产品。

- **扩充中药资源。**重点加强对已有板蓝根、丹参、穿心莲、溪黄草等GAP认证种植基地的建设，积极寻找其他国家和地区如东南亚优良种植基地，抢占中药产业链源头的制高点；同时通过资源整合，使中药材种植基地资源在新广州药业内部下属企业中得到共享，以此节约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2、化学药

以吸收合并的白云山化学药资产为制药主体，以化学药创新中心为研发平台，以抗感染药物、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心脑血管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以头孢硫脒，阿莫西林系列，咳特灵系列，头孢克肟系列，头孢丙烯系列等为重点产品。

- **进一步完善化学药产业链。**对产业链中从母核到中间体以及大品种的粗品部分，采取收购、兼并或合作方式，与环保较好处理、有地域优势和成本优势的厂家合作，打造母核中间体和原料粗品基地。
- **首仿和自主开发化学药。**进一步整合外部资源，通过寻找互补性强、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强化自身核心能力，多做一类新药。以头孢类抗生素为发展重点，强化头孢类抗生素原材料、口服抗生素、抗感染药物的市场地位，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培育优势品种，加快产品更新换代。

3、生物药

以发展基因药物、治疗性疫苗、小分子化学药物等生物药、创新药为重点，以发展疫苗和重大疾病治疗药物中市场稀缺品种为核心，积极推出“短平快”新品种和更先进更安全工艺的紧俏品种，整合外部资源，加快自主生物药产品研发步伐，打造“新型线”（生物药产业链）。

- **依托联合研发中心整合外部资源。**与中科院广州生健院组建医药工业联合研发中心，构建广州市“创新药物研发、名优产品二次开发、国际药

物非临床评价研究CRO业务的技术平台”。

- **加快自主生物药产品研发步伐。**以拜迪公司为主体构建新广州药业生物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在基本保持均衡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同时，集中有限资源重点推进大项目实施，实现生物医药产业化并形成规模，实现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快速实现新广州药业在中药基因技术、生物疫苗技术等领域的突破。同时大力发展生物药，推进人用狂犬病疫苗、治疗型HBV DNA疫苗、新型呼吸系统疫苗项目、重组人用蛋白等药物的研制，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物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资源整合、发挥资产协同效应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先进物流管理经验，大胆进行物流探索和创新，以先进的物流技术、现代化的物流管理手段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经济效应，提升新广州药业竞争力。

- **通过整体上市，发挥资产协同效应，逐步实现集中统一采购。**明确集中采购中心职能定位，完善相关制度，优化、细化工作流程；加强执行集中采购制度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完善供应商的分类管理，对集中采购品种供应商进行细分，为进一步研究集中采购策略，培育战略合作供应商提供支持。通过集中统一采购更好地发挥与供应商的议价优势，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 **基于物流信息化体系，加速全国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物流系统内部、外部的物流数据资源，建立物流信息平台，实现物流信息数字化、网络化、市场化；利用信息技术指导物流流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运输、仓储、加工、整理、配送、车辆调度、路径选择等。
- **打造配送中心，整合运输资源，降低运输费用。**通过组建配送中心对药品进行统一的在库管理、周转、分拣以及配送，从而增强对基层药店、社区医院的配送能力，加快药品流通速度，提高药品流通效率。

5、大健康产业

“十二五”期间，新广州药业将在中西医理论框架下，从“中医‘治未病’理念和中医养生理论、西医疾病预防理论”引导到“健康”产品研发、生产与经

营，构建“健康”产业链体系，推动“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全面发展。

- **多元化、多品牌发展。**结合大众化和个性化，涵盖药品、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功能性饮料、化妆品（药妆产品、护肤品、彩妆品），家庭医疗器械（身体测试仪、防护用品），美容用品（化妆工具、饰物）、孕婴护理用品（奶粉、人体清洁及卫生用品），老人护理用品（防护用品、卫生用品），休闲健身用品（按摩器材、小型运动器材）等领域。
- **创新营销、经营模式。**在营销模式创新上：（1）将健康概念与消费者服务结合起来，把单纯对产品的推广转向文化营销，将传统中医药文化的力量转化为市场营销助力；（2）除传统经销模式外，积极探索和实践新的销售模式，如网络销售、直销和实体店连锁销售等；（3）除自主经营外，通过品种或区域招商、产品外包、产品或品牌授权、品牌租赁等模式，实现品牌扩张。在资本运作创新上，通过引入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或通过合资、收购其他企业的形式，加快发展速度，做大做强大健康产业；通过收购企业、买断产品等形式，达到产品快速上市、提高竞争优势的目的；通过虚拟创营模式，有效借助第三方力量，迅速做大做强相关大健康产品，构建完整产业链，保持竞争优势。

6、综合产业

- **做大做强医药品零售行业。**覆盖全国二级城市以上的连锁药店网，并积极稳步推进零售店并购，发展连锁经营模式，提高药品连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 **虚拟创营。**把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和附加值不高的非核心业务分割开来，专注于最关键的研发环节和个别关键产品的生产，做好品牌经营，同时把非核心业务的生产和销售环节，尤其是将非核心业务的生产环节外包出去，实现虚拟生产。
- **医药检测。**组建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利用符合GMP规范的工厂车间和高规格医药研究实验室以及优秀的医药研发试验队伍等资源，严格依照GMP标准对原料药、中间体、成品药等开展医药检测服务。
- **研发外包服务。**利用既有的研发平台、人才队伍优势，组建专门的研发

项目团队，试水研发外包行业，开发并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在内的研发外包服务，抢占我国医药研发外包产业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数量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长，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发展。过去十年间，全球医药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以上，远高于全球经济的增长速度。据IMS预测，2010-2014年，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将增长3,000亿美元，至2014年达11,00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5%~8%。

1、医药市场向新兴医药市场转移

在未来五年中，随着发达国家的主销药品专利的到期，全球医药市场重新布局，未来的药品主战场将会向新兴医药市场的亚洲、非洲和拉美市场转移。据IMS预计，2010年-2014年间，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14%~17%的速度增长，而主要的发达医药市场的增长率仅为3%~6%。到2014年，新兴医药市场的药品销售额的累计增长金额将与发达医药市场持平，达1,200亿元~1,400亿美元。

2、我国医药行业的全球地位与日俱增

伴随着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地位中的提升，主要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医药新兴市场”成为推动全球医药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其中，中国是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

根据IMS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未来十年，中国医药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至2020年，中国预计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医药行业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

（二）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医药行业被誉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城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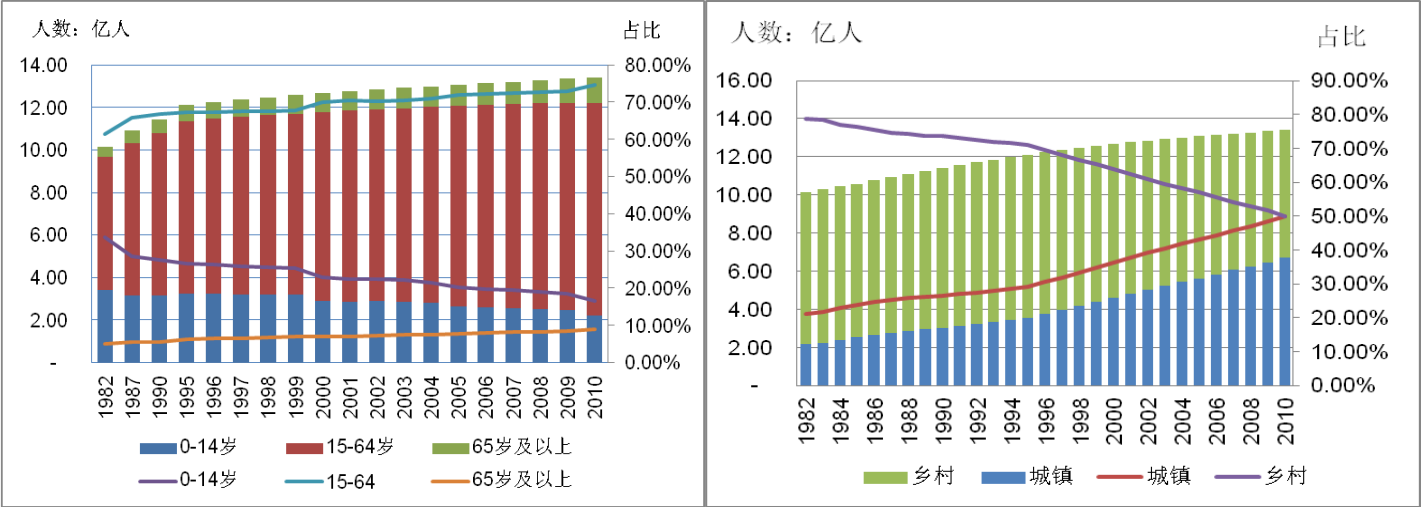
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不断扩大驱动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医药科技的发展推动有效供给的不断增加。而社会的持续投入将为供需两端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支持。

中国医药行业正处于飞速发展时期。受益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城镇化步伐逐渐加快以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我国医药市场近十年保持20%以上的增长。2011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总产值15,707亿元，同比增长28.5%，增速较上年同期加快1.4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未来，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将持续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长期发展。

1、老龄化、城镇化和居民保健意识提高为我国医药行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在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人口结构性因素（老龄化和城镇化）以及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是我国医药市场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这些因素的长期存在将继续推动我国医药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

我国历年老龄化、城镇化水平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1

(1) 人口的年龄结构

人口的老龄化比例的提高将拉动医药需求。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65岁以上老人占人口总额比例由1982年的4.91%增至2010年的8.87%。而据国家人口发展研究战略课题组预测，65岁以上老人占人口比例2020年将达到11.2%，2040年以后将达到22%。高用药量的老龄人群体基数的增速扩大将为

我国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2）人口的城乡结构

城镇居民的人均医疗保健支出远高于农村居民。2005-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平均高出农村居民 2 倍左右。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单位：元）

年度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较农村居民多支出	年度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较农村居民多支出
2005	600.90	168.10	257.47%	2008	786.20	246.00	219.59%
2006	620.50	191.50	224.02%	2009	856.40	287.50	197.88%
2007	699.10	210.20	232.59%	2010	871.80	326.00	167.42%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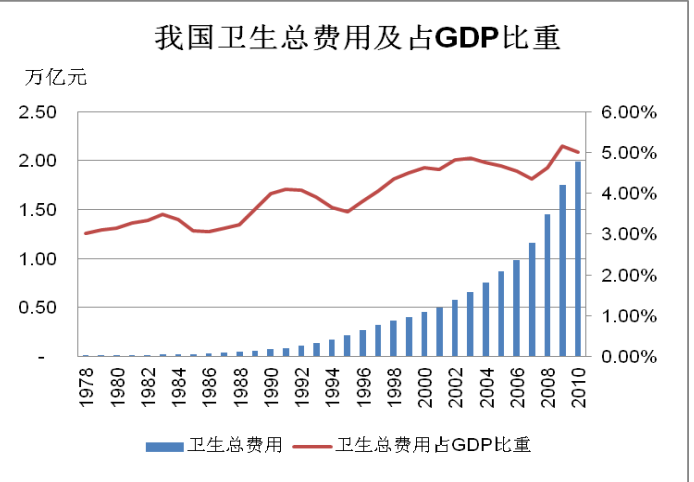
近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人口占比由1982年的21.13%增至2010年的49.95%，推动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发展。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入，高医疗保健支出水平的城镇居民的增多将为医药行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卫生费用支出的加大将扩展医药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已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然后，我国医药行业基础相对薄弱，投入不足，卫生费用支出占GDP的比重还很低：（1）以2009年数据横向比较，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占GDP的比重为5%，远低于发达国家10%以上及全球平均9.7%的水平，与我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经济地位不符；（2）纵向比较，因财政投入增速骤降，2010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由2009年的5.15%降至5.01%，出现了近五年来的首次下滑。



数据来源：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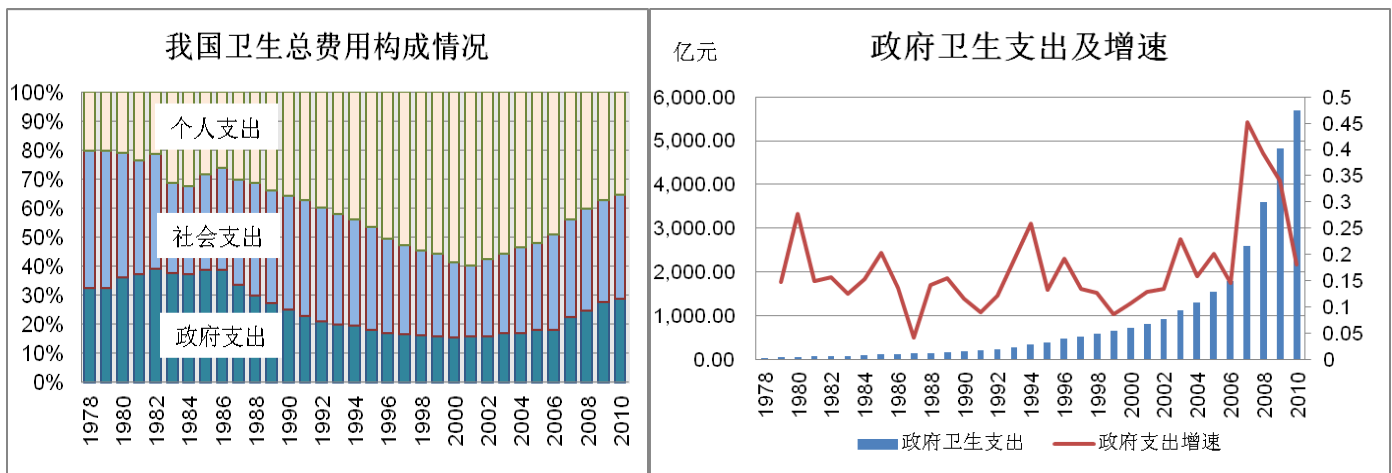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卫生统计年鉴2011

解决我国医药行业普遍存在“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提高医疗卫生费用支出，已成为社会共识。我国目前卫生费用支出占GDP比重略高于5%，勉强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卫生总费用占GDP总费用不应低于5%”的及格线，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卫生费用支出的加速增长将推动医药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

3、政府投入的加大带来新的机遇

在支出总额占GDP比重偏低的背景下，我国卫生费用支出从结构来看又呈现出政府支出不足的特点。



数据来源：全国卫生统计年鉴2011

我国卫生总费用构成中，个人支出经历了由少到多，再由多到少的变化：1978年至2001年，个人支出比例由20.40%逐步升至60%；而自2001年至2010

年，个人支出比例又由60%逐步降至35.50%，考虑到我国较高的税负，处于较高的水平。

2009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启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在新医改的推动下，我国加大政府投入力度，2009年-2011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共计15,166亿元，全国和中央财政三年新增投入分别为12,409亿元和3,680亿元，比既定的8,500亿元和3,318亿元目标，分别增加3,909亿元和362亿元。

2012年3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在十二五规划纲要及新医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性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医改“第二季”政策明确要加大政府投入，“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政府持续投入的加大将为医药产业各个环节带来发展机遇。

4、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促进医药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并随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医改以“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为总体目标，旨在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新医改要求，政府将着力抓好五项重点改革：（1）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2）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3）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4）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5）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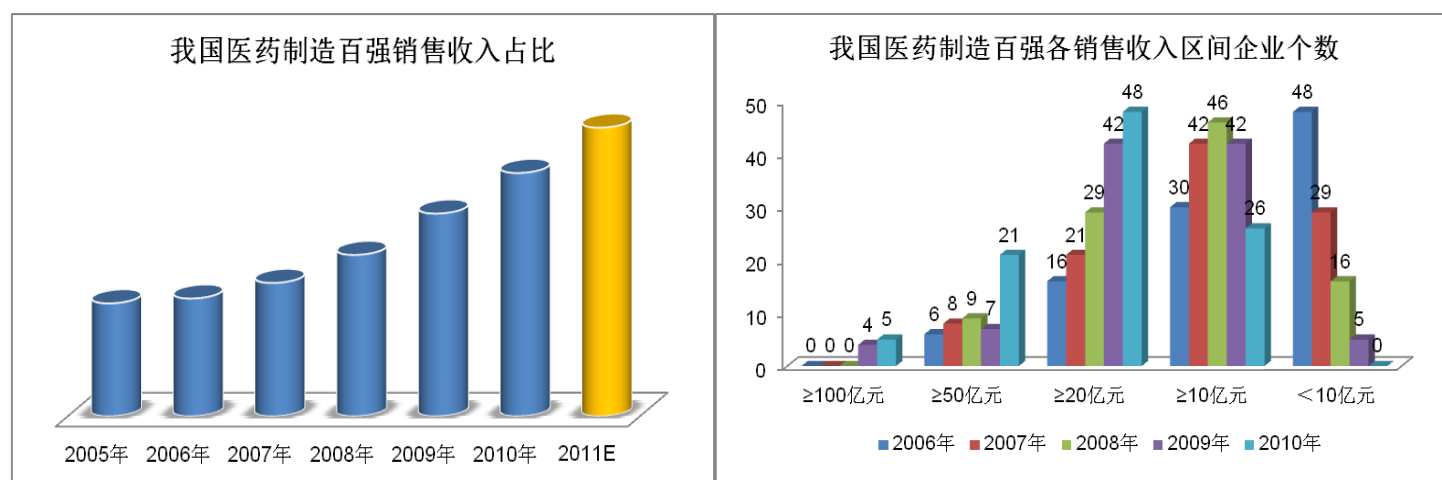
作为医疗行业改革的顶层设计，“新医改”方案立足于扩大市场容量、建立医药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鼓励科技创新和并购重组，将促进医药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医药制造行业的竞争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及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医药制造企业整合加快，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2006年至2010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百强集中度由38.90%升至45%；销售规模百亿以上企业由0家增至5家，竞争日趋激烈。

2005-2010年，我国医药制造百强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数据来源：SFDA南方所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备考新广州药业 2011 年营业收入为 88.70 亿元，在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中位居第六。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医药制造业”中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位的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11 年经营业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上海医药	549.00	20.42	476.68	230.78	主营业务包括研发及制药业务、医药分销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其中，医药研发及制药业务主要覆盖化学和生物药药品、现代中药和其他保健品，产品聚焦在心血管系统、消化道和新陈代谢、中枢神经系统、全身性抗感染药及抗肿瘤和免疫调节等五大医疗领域。
2	哈药股份	134.87	5.79	116.59	63.75	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包括中药、西药和保健品等。主要产品类别：保健食

						品、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消化系统用制剂、血液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营养补充类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3	华北制药	121.37	1.25	112.67	11.45	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化工和医药及其它物流贸易。其中，医药化工主要包括青霉素酶、头孢类和维生素类等。
4	云南白药	113.12	12.11	90.91	55.55	主营业务包括工业销售、商业销售和房地产销售。其中，工业销售以云南白药系列产品和天然植物药系列产品为主，云南白药系列产品为独家经营。
5	三普药业	109.95	3.30	108.60	32.62	主营业务包括电缆产业和医药产业。其中，医药产业以保健食品、植物类中药制剂为主。
6	天士力	65.70	6.11	66.34	36.04	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以循环系统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为主。
7	复星医药	64.86	11.66	222.91	97.72	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和医疗器械及诊断。其中，医药工业在新陈代谢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及抗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的细分市场中具有领先地位。
8	太极集团	63.86	0.21	79.53	11.19	主营业务包括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主要产品类别：保健食品、动物类中药制剂、呼吸系统用制剂、解热镇痛制剂、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抗肿瘤制剂、神经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植物类中药制剂。
9	华润双鹤	63.83	5.29	60.77	42.58	主营业务包括工业和商业。主要产品类别：保健食品、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调节制剂、维生素类与矿物质类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10	同仁堂	61.08	4.38	73.30	34.77	主要从事植物类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wind 数据库。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广州药业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产品资源更为丰富，品种更加齐全

新广州药业将承继原广州药业与白云山的产品资源，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功能保健等重点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在药物剂型方面，新广州药业将拥有化学药剂型21种、中成药剂型16种等近2,000个品种规格，包括国家一类新药3个，二类新药9个，中药保护品种71个，独家生产品种31个。丰富的产品资源和齐全的品种系列将为新广州药业进一步优化、健全产品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2、产业链体系相对完整

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广州药业将整合广药集团现有主要医药资产，通

过内外部的前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流通及终端产业链。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新广州药业将整合广州药业及白云山现有的GAP药材基地，在全国范围内拥有20多个GAP药材基地，种植面积达12.7万亩，生产能力达1.5万吨，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并控制生产成本。

在产品研发方面，新广州药业将整合白云山创新中心、汉方现代中药研发公司、拜迪生物医药研发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各企业研究中心等科研力量，发挥协同效应，以科技推动发展。

在终端零售方面，新广州药业将在原广州药业与白云山营销队伍的基础上构建更为广泛顺畅的营销网络，建立起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零售网络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

3、品牌价值高、影响力大

经过多年运作和不懈努力，“广药”的品牌价值及影响力不断提升，已经成为中国“南药”的代表品牌。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拥有中国驰名商标4项、广东省著名商标20项、广州市著名商标27项。其中，“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本次重组新注入的“陈李济”、“潘高寿”、“敬修堂”、“中一”、“奇星”、“星群”等商标都是“中华老字号”，拥有多年的历史和文化沉淀，其品牌更是赢得了广大医疗专家和消费者的信赖。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在整合品牌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大品牌战略，实现品牌营销策划模式由零散企业品牌向统一的集体战略品牌群转变，并在振兴大南药的基础上，发展大健康产业，将品牌价值从传统医药产品向新的大健康产品辐射。

4、技术创新体系完整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拥有包括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中心、白云山化学药创新中心和广州拜迪生物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在内的三大科技平台，构建涵盖中药、化学药和生物药的完整研发创新体系，拥有中药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CO₂萃取、

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

四、生产和经营模式

（一）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GMP、GAP 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同品种材料供应商一般确定3—5 家。对大宗原材料按计划通过统一采购平台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其余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由各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向经审计确定的供应商采购。在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GMP、GAP 管理规定，在公司技术质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供应商中进行进货合同、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公司技术质量管理等相关部门随时跟踪、监控供应商资质和原材料质量等变化情况。在采购的价格、协议、返利、付款方式、代理权、预付款、存货有效期等制定了严格规章制度，实行责任人负责制。

2、生产模式

公司下属企业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各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销售，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有完备的生产现场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各公司的生产管理同时接受母公司技术质量、环境保护、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等的监督指导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各下属企业根据产品特点，制定营销方案，通过总代理或区域代理、总经销或区域经销进行产品销售。对于处方药的销售，各下属企业组织建立了专业的推广团队，主要面向医院市场及农村医疗卫生中心；对于非处方药的销售，各下属企业采用包括广告营销、零售终端推广等方式直接面向消费者市场。

（二）整合完成后发展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按照国家新版GMP规范要求整合资源、提

高运营效率，发挥资产的协同效应，相关发展规划如下：

1、采购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整合各下属企业采购体系，构建三大归口采购平台：

- 中药材原材料采购归口采购平台：采芝林及相关GAP药材公司；
- 大宗原料、辅料、药用包装材料归口采购平台：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 进口设备归口采购平台：保联拓展（统一购进）及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办理进口手续）。

采购平台整合后，新广州药业可通过采购管理的标准化、集中化提高议价能力，提升运营效率，加强对供应商管理，从而有效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2、生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基于广药工业园建设进行生产能力整合。新广州药业将严格执行新版GMP标准，切实贯彻2010版药典标准，坚持ISO4000标准，通过统一规划和建设集中提供水、电、汽及污水处理排放等公共设施，解决企业生产场地分散、重复投资、运行成本高企的问题，并依法配套环保措施，建立统一的专业化生产基地。

3、销售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整合原有的分销、零售资源，并依托工业园区建设，建设仓储供应中心，在广东地区构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配送点”的多级仓库网络，提升分销和终端配送能力，适应整体业务扩张的需要。

五、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广州药业现有主营业务以中成药及中药饮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主，旗下

拥有中一、陈李济、奇星、敬修堂、潘高寿等多个百年老字号药企以及华佗再造丸、中一消渴丸、夏桑菊、蛇胆川贝液、乌鸡白凤丸、追风透骨丸等中成药及相关品种，主要用于清热解毒、糖尿病防治、止咳化痰利肺、疏风活血、肠胃病防治等医药领域。

2011年，广州药业实现营业收入543,961.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753.10万元，拥有“中一”消渴丸、“奇星”华佗再造丸、“星群”夏桑菊共计3个销售过亿元产品。

（二）新广药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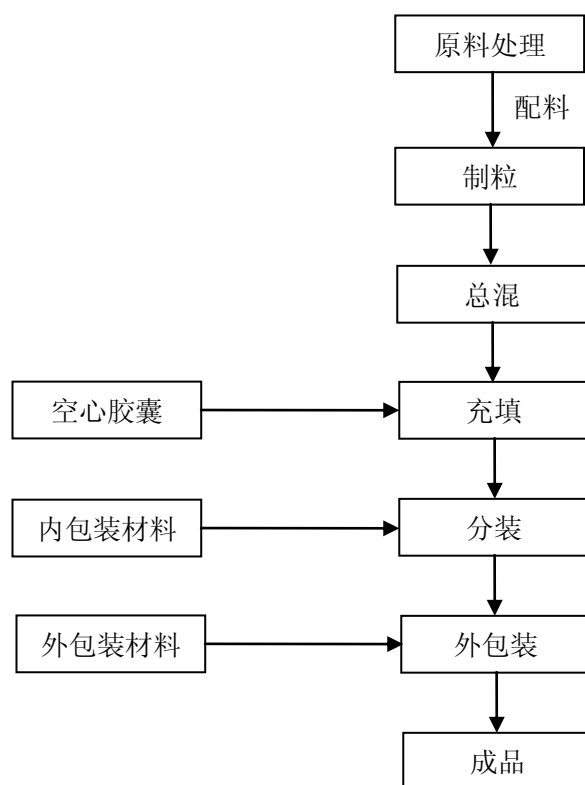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承继原广州药业与白云山的产品资源，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功能保健等重点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在药物剂型方面，新广州药业将拥有化学药剂型21种、中成药剂型16种等近2,000个品种规格；其中，国家一类新药3个，二类新药9个，国内中药保护品种71个，包括31个独家生产的品种。

2011年，备考新广州药业营业收入为887,013.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5,096.25万元，拥有消渴丸、清开灵、注射用头孢硫脒系列、华佗再造丸、阿莫西林、头孢克肟、夏桑菊、一力咳特灵、阿咖酚散、小柴胡颗粒、头孢曲松钠原料、头孢呋辛钠共计12个销售过亿元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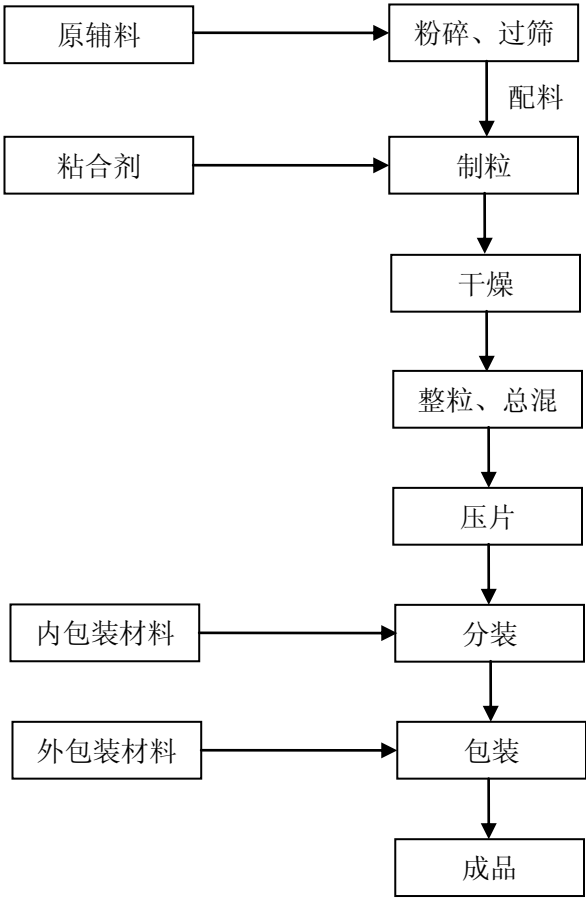
（三）新广药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主营业务以医药制造为主，将拥有化学药剂型21种、中成药剂型16种等近2,000个品种规格。其中，剂型相同的产品具有类似的工艺流程。备考新广州药业主要产品剂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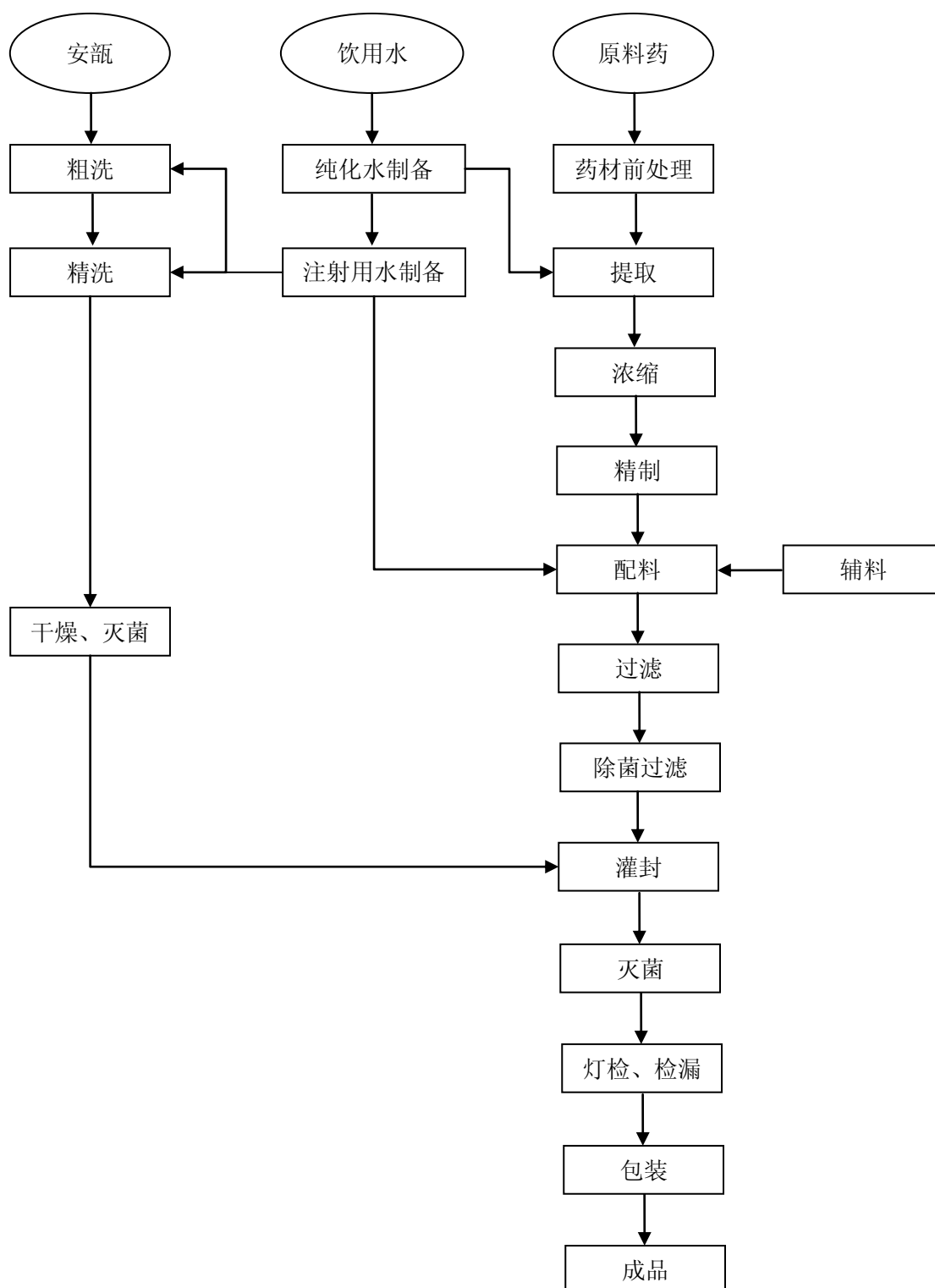
1、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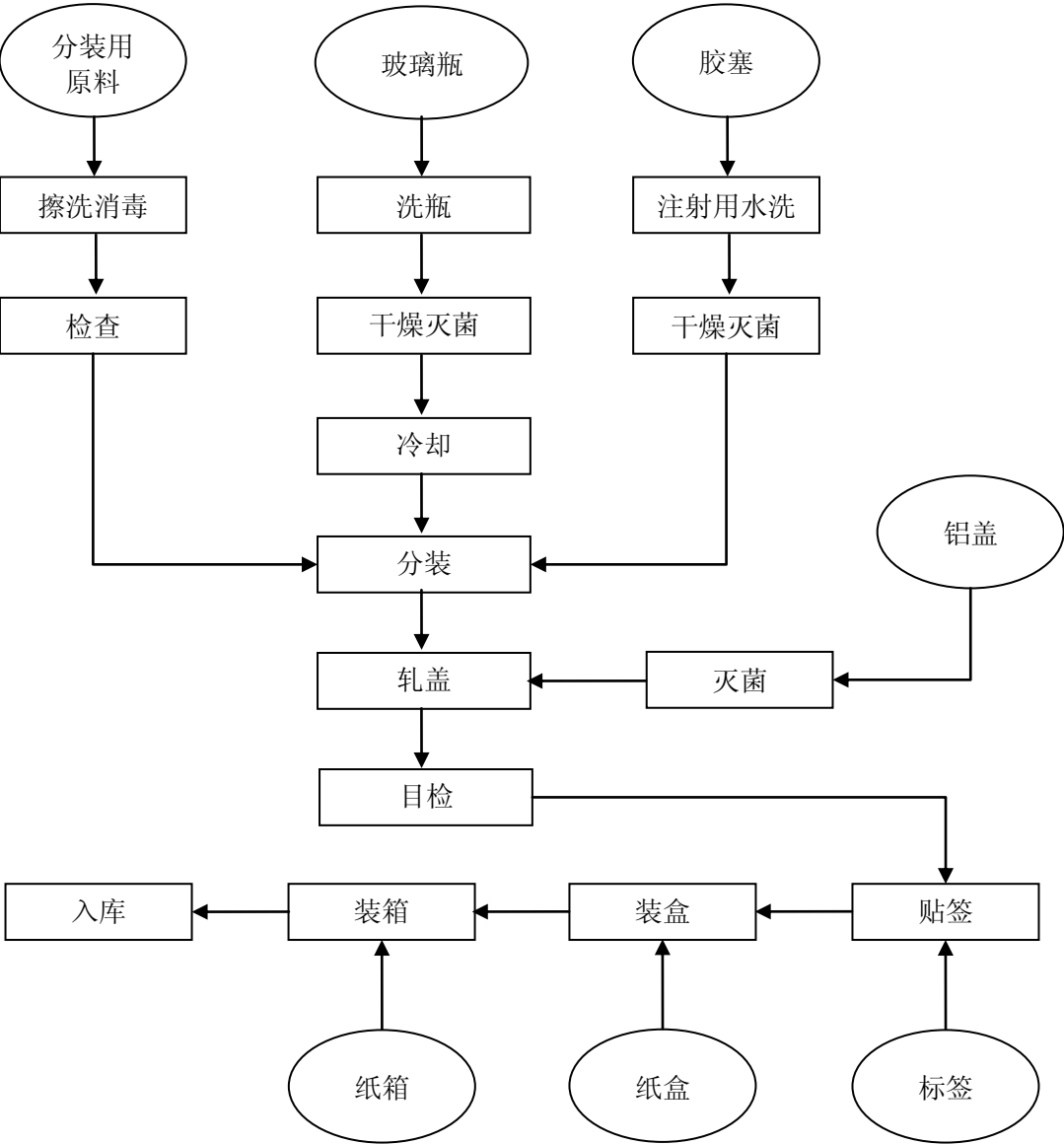
2、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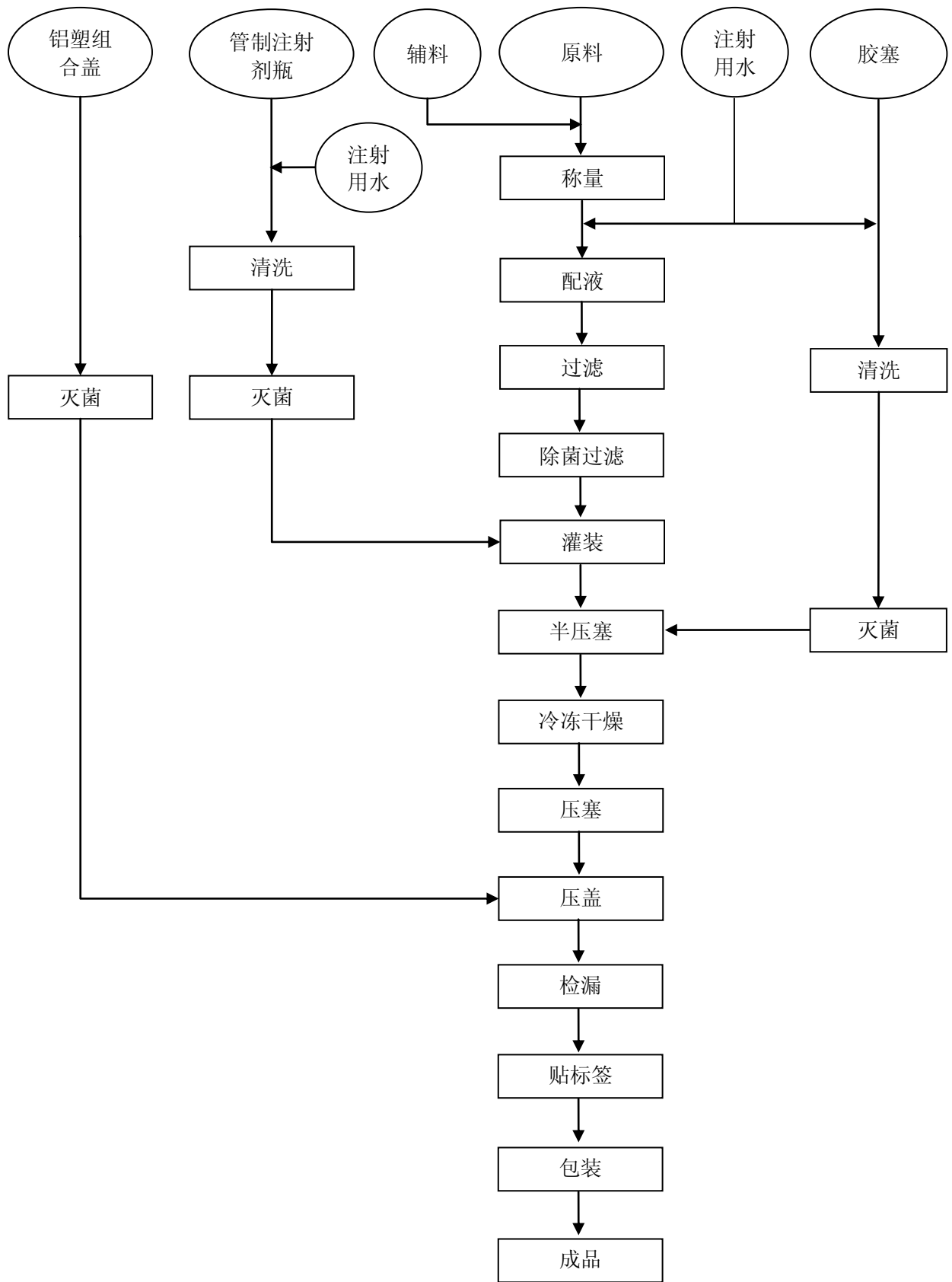
3、小容量中药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4、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5、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备考新广州药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一）备考广州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备考新广州药业的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等，以上主要产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及化学原料药以吨为单位统计其产能产量，化学制剂按其终端剂型的不同，按主要剂型胶囊剂、片剂、注射液、粉针剂等进行统计。备考新广州药业2011年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中成药		吨	54,992.00	46,416.57	84.41%
中药饮片		吨	6,151.00	4,317.00	70.18%
化学制剂	胶囊剂	万粒	647,816.00	423,565.20	65.38%
	片剂	万片	998,535.00	706,572.07	70.76%
	注射液	万支	48,685.00	34,908.39	71.70%
	粉针剂	万瓶	35,070.00	29,774.27	84.90%
	颗粒剂	万袋	40,800.00	29,621.11	72.60%
	膏霜剂	万支	12,000.00	10,694.85	89.12%
	输液	万瓶	1,340.00	1,068.68	79.75%
化学原料药	抗菌素类	吨	438.00	433.49	98.97%
	维生素类	吨	45.00	29.06	64.58%

（二）备考新广州药业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制造业务	611,218.45	70.03%
其中：中药	346,061.60	39.65%
化学药	265,156.85	30.38%
贸易业务	261,598.80	29.97%
合计	872,817.25	100.00%

（三）备考新广州药业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南	519,642.71	59.54%
华东	111,910.04	12.82%
华北	73,572.41	8.43%
东北	24,815.00	2.84%
西南	64,954.06	7.44%
西北	21,516.04	2.47%
华中	48,980.16	5.61%
境外	7,426.81	0.85%
合计	872,817.25	100.00%

（四）备考新广州药业主要产品最近三年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1、备考新广州药业主要产品及用途

备考新广州药业2011年销售额最大的前10大产品及其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1	消渴丸	中药，滋肾养阴，益气生津。用于气阴两虚型消渴病（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2	清开灵	中药，清热解毒，化痰通络，醒神开窍。用于热病神昏，中风偏瘫，神志不清，亦可用于急、慢性肝炎，乙型肝炎，上呼吸道感染，肺炎，高烧等。
3	注射用头孢硫脒系列	化学药，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4	华佗再造丸	中药，活血化瘀，化痰通络，行气止痛。用于瘀血或痰湿闭阻经络之中风瘫痪、拘挛麻木，口眼歪斜，言语不清。
5	阿莫西林	化学药，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感染，是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口服青霉素之一。
6	头孢克肟	化学药，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适用于支气管炎、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猩红热、中耳炎、鼻窦炎。
7	夏桑菊	中药，清肝明目，疏风散热，除湿痹，解疮毒。用于风热感冒，目赤头痛，高血压，头晕耳鸣，咽喉肿痛，疔疮肿毒等症，并可作清凉饮料。
8	咳特灵	化学药，止咳，祛痰，平喘。用于咳喘及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9	阿咖酚散	化学药，用于感冒或流感引起的发热、头痛；也用于缓解轻、中度疼痛。
10	小柴胡颗粒	中药，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用于外感病，邪犯少阳证，症见寒热往来、胸胁苦满、食欲不振、心烦喜呕、口苦咽干。

2、备考新广州药业主要产品最近三年价格变动情况

备考新广州药业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及化学原料药等品种近2,000种规格。近年来，受新医改、基药招标、药品降价、抗生素限用

等政策的影响，新广州药业主要产品价格呈总体下降趋势。其中，化学制剂及化学原料药受政策影响较大，价格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降；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受政策影响较小，价格基本稳定。

（五）备考新广州药业最近一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客户一	35,160.17	4.03%
2	客户二	31,606.00	3.62%
3	客户三	26,125.86	2.99%
4	客户四	16,727.52	1.92%
5	客户五	12,697.49	1.45%
	合计	122,317.05	14.01%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商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收入的1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投资权益。

七、新广州药业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新广药主要产品原材料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广药跃升成为全国最大的医药制造商之一，医药产品近2,000种，涉及各种原辅材料几百种。

序号	种类	主要原材料
1	中成药	包括中成药主料和药用辅料，主料主要由各种中药提取浸膏构成，辅料主要由淀粉等崩解剂、粘合剂构成
2	中药饮片	包括中药饮片主料和部分药用辅料，主料主要由各种中药材构成，辅料主要由炮制用料，如料酒等构成
3	化学制剂	包括化学制剂主料和化学原料药辅料，主料主要由各种化学原料药构成，辅料主要由淀粉等崩解剂、粘合剂构成
4	化学原料药	包括化学原料药主料和化学原料药辅料，主料主要由石油化工产品、农产品提取物等构成，辅料主要由溶剂、催化剂等构成

（二）新广药最近一年主要产品原材料消耗情况

2011年，备考新广药前五大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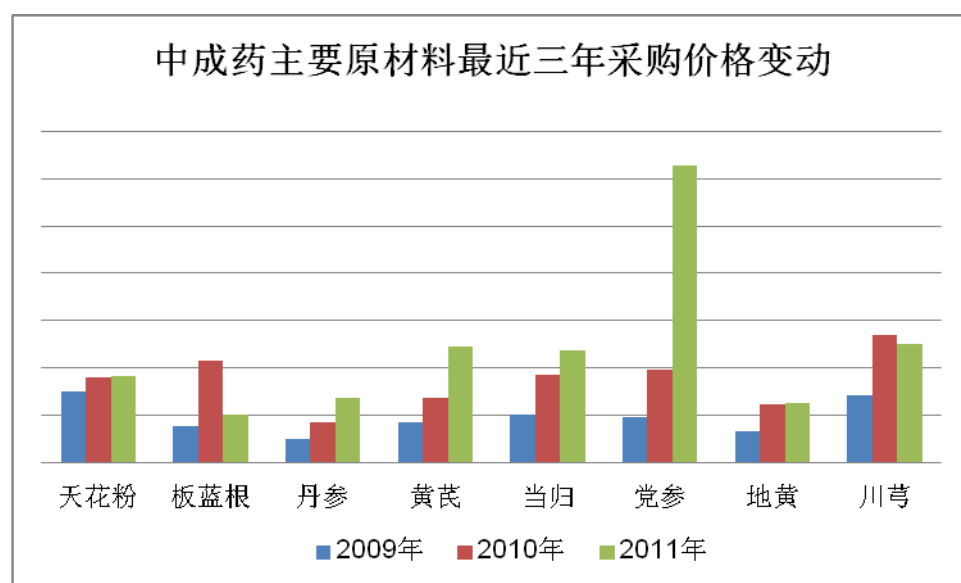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1	头孢呋辛钠	10,472.58
2	GCLE	9,622.73
3	头孢曲松钠（粗品）	7,946.24
4	头孢他啶二盐酸盐	7,479.89
5	AVNA	7,309.23

新广药主营业务中，中药生产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为30%-40%，化学制剂生产中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为50%-60%。

（三）新广药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中成药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备考新广州药业中成药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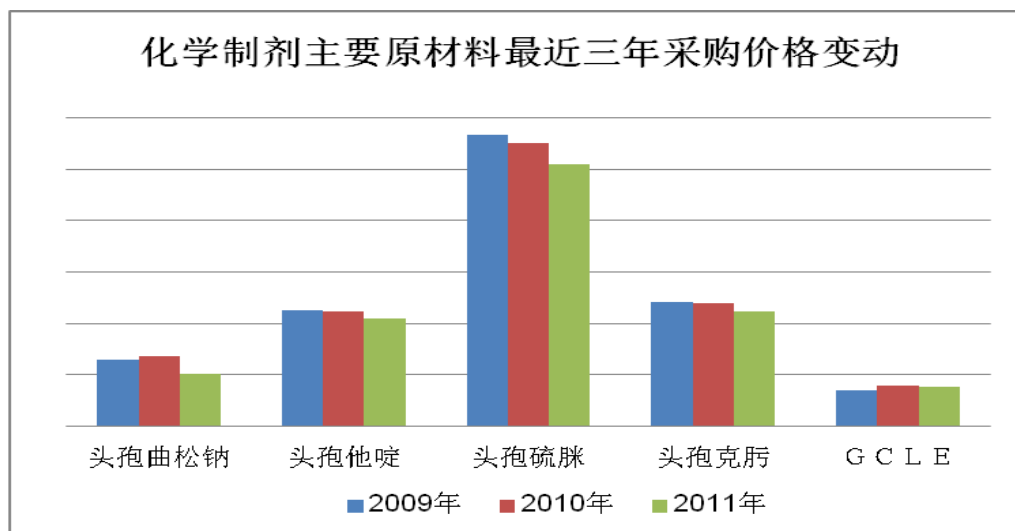


中成药主要原材料为中药药材。我国中药材生产基础薄弱，种植周期一般超过2年甚至更久，供应远滞后于市场需求。近年来，随着中药材需求的增大、通货膨胀、恶劣天气甚至人为炒作的影响，我国中药材价格不断上涨。天地网中药材综合200指数涨跌幅显示，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中药材价格经过四轮上涨，至2011年6月最高涨幅近2倍。2011年7月，国家发改委开始打击中药材囤积行为，中药材价格逐步回归理性但仍保持相对高位。受行业供需影响，2009-2011年，

除个别中药材（如板蓝根）外，公司中成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

2、化学制剂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备考新广州药业化学制剂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多数由粮食经微生物发酵或化工原料经化学合成等工艺手段生产。近年来，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产能过剩，价格呈不断降低的趋势，公司化学制剂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降低。

（四）新广药最近一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成本的比例
1	供应商一	14,092.31	2.29%
2	供应商二	13,121.61	2.14%
3	供应商三	12,557.50	2.04%
4	供应商四	11,200.69	1.82%
5	供应商五	9,691.89	1.58%
合计		60,664.00	9.88%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成本1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投资权益。

八、新广州药业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新广药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新广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医药工业专用设备、一般设备、运输车辆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广药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9,378.75	57,517.13	981.83	110,879.79	65.46%
机器设备	137,048.78	83,584.48	885.38	52,578.92	38.37%
运输设备	9,559.59	6,934.85	21.79	2,602.95	27.23%
电器设备	13,904.57	8,521.21	163.54	5,219.82	37.54%
办公设备	9,605.55	6,406.99	0.28	3,198.27	33.30%
固定资产装修	5,232.31	4,367.00	-	865.31	16.54%
合 计	344,729.55	167,331.66	2,052.83	175,345.06	50.8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广药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50.86%，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新广药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目前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所采用的仪器设备也处于国内外同类型仪器设备的较先进行列。

（二）新广药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广药各类机器设备账面价值52,578.92万元，包含前处理及提取设备、制剂设备、包装设备和质检及科研设备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广药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片剂小丸剂等塑料瓶包装生产线	1	718.12	581.68	81.00%
2	外包装生产线 1	1	787.03	550.26	69.92%
3	外包装生产线 2	1	551.18	498.82	90.50%

4	内包装生产线	1	662.62	463.28	69.92%
5	液体灌装全自动生产线	2	764.17	320.53	41.94%
6	超临界 CO ₂ 萃取生产设备（300L*2）	1	437.27	244.28	55.86%
7	头孢菌素大楼五楼生产线	1	354.81	182.79	51.52%
8	中药小丸入瓶包装线 140328G002	1	356.69	177.45	49.75%
9	供电设施	1	598.92	173.99	29.05%
10	塑料瓶计数入瓶生产线	1	730.85	167.35	22.90%
11	头孢菌素大楼四楼生产线	1	320.76	165.19	51.50%
12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线	2	164.10	147.21	85.83%
13	大孔树脂提取分离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1	221.88	137.56	62.00%
14	包装机	13	236.11	135.55	57.41%
15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3	214.95	135.54	63.05%
16	热风隧道灭菌干燥机	2	134.87	134.87	100.00%
17	螺杆型分装机	5	128.80	128.80	100.00%
18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4	298.71	128.65	43.07%
19	压片机	19	391.44	126.35	32.28%
20	空调自动控制系统	1	145.85	121.51	83.31%
21	无孔包衣机	1	144.44	120.43	83.37%
22	全自动内包装生产线	1	143.90	116.56	81.00%
23	高效无孔包衣机	7	130.77	114.21	87.33%
24	红外动态扫描式自动数粒机	1	107.69	107.69	100.00%
25	大孔吸附树脂分离生产设备	1	130.33	103.83	79.67%
26	供水设施	1	352.54	102.41	29.05%
27	铝塑包装机	12	293.90	100.81	34.3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广药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总体状况良好，平均成新率为48.60%，除正常更新外，尚不存在重大报废的可能。

（三）新广药除土地所有权外无形资产情况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广药原拥有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计17项，因本次交易新增10项，合计27项。

2、药品GMP证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广药原拥有药品GMP证书15项，因本次交易新增27项，合计42项。

3、商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广药原拥有商标346项，因本次交易新增722项，合计1,068项。

4、专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广药原拥有专利416项，因本次交易新增168项，合计584项。

九、新广州药业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平台

1、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研发平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形成三大科技研发平台：

（1）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中心

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中药提取分离现代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在中药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CO₂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等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行列。

（2）白云山化学药创新中心

白云山化学药创新中心在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行列，作为广州市新药研发成果转化的示范基地和广州地区高校、专业研发机构的合作伙伴，近年来承担了多项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广州拜迪生物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广州拜迪生物医药研究开发中心以基因工程药物、生化药物、生物检测试剂盒和功能性食品等的研究、开发和产品产业化为方向，主要进行国家一、二类生

物药的研究开发。

2、未来的研发一体化运作

因尚未完成公司制改建，广药总院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待广药总院注入上市公司后，新广州药业将依托广药总院建立研究总院运作机制，整合优势研发资源，构筑由广药总院、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中心、广州拜迪生物医药研究开发中心、白云山化学药创新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各下属企业研究所组成的一体化科技平台。通过资源整合推进各级科技平台建设，争取在2015年建成并完善四类技术研发平台，包括：

- 天然药物与中药研发平台：主要依托汉方公司提取分离过程现代化国家工程中心和广药总院天然药物研发中心组建。
- 化学药研发平台：主要依托白云山化学药创新中心和广药总院创新药物研发中心为基础组建。
- 生物医药研发平台：主要依托拜迪公司组建。
- 制剂研发平台：主要依托广州缓控释制剂研究开发中心和广药总院研发力量组建。

（二）主要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新广州药业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 中药生产方面：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CO₂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等；
- 化学药生产方面：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备考新广州药业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治疗胃动力障碍中药木香胃泰滴丸的研制	I 期临床研究
2	知母多酚胶囊（中药 5 类）的研究	III期临床研究
3	中一牌消渴丸循证医学研究	临床研究

4	973 计划“雷公藤/昆仙胶囊毒性物质基础及配伍减毒机理研究”	基础研究
5	华佗再造丸上市后临床再评价研究	临床研究
6	中药新型选择性免疫抑制剂土茯苓总苷片研发	II 期临床研究
7	名优中成药夏桑菊深度二次开发	基础研究
8	妇清雪莲栓临床研究	启动III期临床
9	灵芝孢子油注射液	办理生产批件注册申请
10	HBV DNA 疫苗	IIb 期临床研究
11	新型头孢菌素的设计与合成研究	基础研究
12	头孢菌素高聚物杂质质量控制的研究及应用	基础研究
13	头孢噻肟原料及注射用头孢噻肟	基础研究
14	头孢替安酯原料及片剂	基础研究
15	名优中成药复方丹参片的二次开发与产业化改造	基础研究
16	络塞通片研制开发	基础研究
17	盐酸头孢唑兰原料和制剂	试制样品
18	头孢匹林钠和注射用头孢匹林钠	试制样品
19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基础研究
20	清开灵系列制剂安全性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基础研究
21	抗肿瘤新药甲硫氨酸 γ -裂解酶成药性及药效学研究	基础研究

十、新广州药业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情况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各项药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质量授权人管理制度，各企业建立了企业决策层、质量方针制定部门、原材料供应源头、生产操作一线、产品售后服务终端立体管理的五级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架构，确保药品从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产品的质量。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建立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建立操作规程，规定投诉登记、评价、调查和处理的程序；规定因可能的产品缺陷发生投诉时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考虑是否必要从市场召回药品；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建立了产品召回系统，必要时可迅速、

有效地从市场召回任何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

2011年3月，新版GMP开始实施。为符合新版GMP更高的要求，广州药业和白云山采取了一系列相应措施，包括：组建实施新版GMP核心团队，制定目标、落实责任；培训核心骨干、深刻理解新版GMP的理念、内涵；通过产品、硬件、软件对标，识别企业质量风险、盲点和薄弱环节，找差距，定对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扫除实施新版GMP的障碍等，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备考新广药最近三年质量处罚情况

除广州药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采芝林的全资子公司）因“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接受广州市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药品”，被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8,062.10元外，备考新广州药业最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

十一、新广州药业的环境保护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倡导绿色环保理念，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坚持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贯彻落实清洁生产管理，重视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资源投入，加大对新能源、新技术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各下属企业建立了环保责任制，成立环保三级管理网，并逐级与各级环保责任人签订环保责任承诺书，将环保责任层层落实到个人；设立环保管理专职机构主抓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通过污水排放口先进的在线监测仪器，对企业的排污口进行全程自动监测和记录，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近年来，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加大投入致力于三废治理，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做到了循环利用、安全处置和达标排放，对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不断提高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同时各“新、扩、改”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在节能降耗方面，各下属企业针对实际情况，开展了洗瓶水回用项目、利用低谷

电差价进行储蓄冷能量用于高峰电价补偿、燃气锅炉更替燃煤锅炉、蒸汽冷凝水和锅炉烟囱尾气热量回收、更换节能灯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最近三年，备考新广州药业受到的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种类	处罚原因	时间	执行情况
采芝林	罚款 13,120 元	污水排放不达标	2009 年	已缴纳罚款
	罚款 10,000	污水排放不达标	2009 年	已缴纳罚款
	罚款 2,647.62 元	污水排放不达标	2010 年	已缴纳罚款
	罚款 33,464 元	污水排放不达标	2011 年	已缴纳罚款
潘高寿	罚款 45,000 元元	废气二氧化硫浓度超标	2009 年	已缴纳罚款
	罚款 1,276 元	废水化学需要量及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超标	2009 年	已缴纳罚款
陈李济	罚款 10,000 元	锅炉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超标	2009 年	已缴纳罚款
白云山光华	罚款	锅炉废弃颗粒物浓度超标	2011 年	经书面申述，未执行
何济公	责令限期改正	废水未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直接排放	2009 年	已整改
	罚款 2,877 元	污水排放超标	2009 年	已整改
	罚款 1,962 元	污水排放超标	2009 年	已整改

（三）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环保项目

2009年-2011年，备考新广药环保支出合计分别为1,016.38万元、1,446.84万元和1,844.96万元。2011年，备考新广药投入的20万元以上的环保节能技改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工程进度
1	天心公司	空调冷冻水蓄冷技术改造	400.00	工程进行中
2	汉方公司	污水处理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200.00	工程进行中
3	百特侨光	污水处理系统产能提高项目	200.00	工程进行中
4	制药总厂	锅炉油改气项目	150.00	工程进行中
5	王老吉	清污分流（厂区室外排水工程）	136.81	工程进行中

6	采芝林中药饮片厂	锅炉改造	98.00	已完成
7	制药总厂	一部中药车间粉尘治理项目	95.00	工程进行中
8	制药总厂	全厂中水回用改造项目	90.00	工程进行中
9	天心公司	污水处理站大修改造	50.00	工程进行中
10	潘高寿	污水处理站改造	40.00	工程进行中
11	天心公司	洗瓶水中水回用	40.00	已完成
12	王老吉	污水处理站及消防水池	36.29	工程进行中
13	光华公司	蒸汽冷凝水回用	36.20	工程进行中
14	潘高寿	天然气管道工程	33.00	已完成
15	敬修堂	锅炉油改气	28.50	已完成
16	光华公司	锅炉尾气热能回用	28.50	工程进行中
17	化学药厂	中低浓度污水站维修项目	27.00	已完成
18	敬修堂	锅炉油改气	26.50	已完成
19	潘高寿	锅炉燃烧机改造	25.60	已完成

第九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广药集团控制的11家下属企业中，除广州药业、白云山、保联拓展及广药总院正常经营外，其他7家企业已停业。本次重组完成之前，广州药业、白云山、保联拓展及广药总院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广药总院外，广药集团医药产业相关资产全部纳入广州药业统一上市平台，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基本解决广州药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促进广州药业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广药总院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需完成公司制改建后，方能进行股权转让，为保证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

为有效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为维护广州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广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重组完成后的新广药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广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新广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新广药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新广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新广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新广药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新广药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子公司放弃与新广药的业务竞争。

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广药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在广州药业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广州药业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因客观原因无法注入或不宜注入广州药业的广药集团下属存续资产与广州药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外，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广药集团已经承诺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给广州药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

（一）重组完成前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广州药业与白云山、广药集团及相关关联方之间在商品购销、物业租赁及商标使用许可等方面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白云山与广药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10029号”审计报告，广州药业2011年与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累计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白云山及其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755.45	2.36%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819.48	2.38%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0.34	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1.32	0.00%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4.14	0.01%
广药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	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904.55	1.74%
广州药业合营企业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6,515.91	1.43%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91.56	0.09%
白云山合营企业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55.12	0.03%
合计				36,627.87	8.05%

注：医药公司和王老吉药业现为广州药业分别持股50%和48.0465%的合营企业。2010年，由于广州药业的副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为医药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的董事，广州药业的董事施少斌先生为医药公司的副董事长及王老吉药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以上两家合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应界定为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累计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白云山及其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695.94	0.69%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316.85	1.93%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454.00	0.83%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82.02	0.07%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88.33	0.05%
广药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	广药集团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2.88	0.00%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28	0.00%
	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79.72	0.03%
广州药业合营企业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6,585.00	4.99%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5,007.01	0.94%
白云山合营企业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163.50	0.59%
	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药业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05.01	0.06%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22	0.00%
合计				54,402.76	10.18%

3、物业租赁及职工住房服务费

(1) 物业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实际使用情况	租金	本次是否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广药集团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共用的办公场地	109.30	是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自用厂房，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无权属证明	1.90	否
	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商铺，出租给服装店使用	20.30	否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办公场地、商铺，产权不清晰	19.30	否
	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仓库，不在厂区范围内	1.90	否
	广州潘高寿药业有限公司	商铺，出租给物流公司、啤酒厂使用	2.00	否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一部分采芝林自用，一部分作为商铺出租给食品店	79.40	采芝林自用部分纳入
合计			234.10	

根据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于1998年8月28日签订的协议，广药集团同意广州药业租用其扩建的新办公大楼的部分场地。广州药业支付的租金按当时的市场租赁价格折让38%计算。

（2）职工住房服务费

根据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于1997年9月1日签订的职工住房服务合同，以及广药集团于1997年12月31日所发出的《关于执行<提供职工住房>的通知》补充通知》，广药集团同意为广州药业的员工继续提供职工住房。广州药业按照上述职工住房账面净值的6%支付服务费，上述职工住房服务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2011年，广州药业共计向广药集团支付职工住房服务费35.30万元。

4、商标使用许可

（1）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1997年9月，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广药集团许可广州药业享有“群星”等38项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及广州药业不需经广药集团同意可再许可相关子公司使用“群星”等38项商标。自商标许可协议签订日期起，期限为10年，商标许可协议于2007年期满后自动续期10年，有效期至2017年9月。2011年，广州药业应向广药集团支付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741.18万元。

（2）“王老吉”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2004年11月8日，广州药业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2.48%，其余5.72%为

1,18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王老吉药业与同兴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同意同兴药业增资16,888万元,并于2005年2月2日完成工商登记。增资完成后,广州药业对王老吉药业的持股比例由94.28%降至48.0465%,王老吉药业由广州药业的控股公司变为合营企业。

2004年11月,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王老吉药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王老吉药业总销售净额2.1%支付商标使用费,广州药业有权获得广药集团从王老吉药业收取的年度许可费用的47%。2011年,广州药业应向王老吉药业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1,726.59万元。

(二) 重组完成后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与白云山之间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消除,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之间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消除,存续公司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57号”备考审计报告,备考新广州药业201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变动具体如下:

1、购买商品

单位: 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累计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药业合营企业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9,268.63	1.51%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91.56	0.06%
白云山合营企业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55.12	0.03%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28.20	0.02%
合计				9,943.51	1.62%

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关联采购金额由重组前的36,627.87万元降至9,943.51万元,降低了72.85%;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由重组前的8.05%降至重组后的1.62%,降低了6.43%。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累计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药业合营企业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1,606.02	3.62%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5,007.01	0.57%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2.06	0.00%
白云山合营企业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028.59	0.46%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87	0.00%
母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药集团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2.88	0.00%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28	0.00%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南阳白云山和皇冠宝药业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481.46	0.17%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6.76	0.00%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0.31	0.00%
合计				42,170.24	4.82%

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关联销售金额由重组前的54,402.76万元降至42,170.24万元，降低了22.49%；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由重组前的10.18%降至重组后的4.82%，降低了5.36%。

3、商标使用许可

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原授权广州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62项商标将注入上市公司，广州药业因商标许可而与广药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终止。此外，因“王老吉”系列商标及广药集团授予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除8项“王老吉”商标外的其他4项商标未纳入本次拟购买资产范围，广州药业合营企业王老吉药业因“王老吉”系列商标使用许可而向广州药业支付使用费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并新增“王老吉”系列商标的许可使用和托管的关联交易。

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

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

综上所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对于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广州药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的批准程序，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羊城对广州药业2009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0年羊查字第18460号、2011年羊查字第21089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药业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10029号审计报告。广州药业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51,265,848.35	4,477,891,578.75	4,222,496,075.83
负债总额	956,093,830.78	836,351,409.16	820,920,617.69
股东权益合计	3,895,172,017.57	3,641,540,169.59	3,401,575,45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781,651,961.89	3,539,369,385.09	3,304,186,452.4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39,611,618.46	4,486,067,328.63	3,881,938,467.66
营业利润	308,925,677.42	298,016,282.46	207,077,356.08
利润总额	334,993,008.75	321,341,152.03	231,330,763.48
净利润	299,996,858.61	274,031,470.54	208,765,67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530,980.07	267,111,879.76	210,988,9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741,952.89	233,167,722.56	156,584,359.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52,824.74	73,218,358.66	439,393,13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26,550.96	24,138,282.19	101,159,86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9,317.71	-68,368,774.52	-239,024,57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98,630.01	28,961,696.66	301,527,158.6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2.65	3.04	2.72
速动比率		1.67	1.99	1.93
资产负债率		19.71%	18.68%	19.51%
每股净资产（元）		4.66	4.36	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20	0.0903	0.5419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546	0.3294	0.2602
	稀释	0.3546	0.3294	0.2602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7.84%	7.81%	6.56%
	全面摊薄	7.60%	7.55%	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277	0.2875	0.1931
	稀释	0.3277	0.2875	0.1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7.25%	6.82%	4.87%
	全面摊薄	7.03%	6.59%	4.74%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羊城对白云山2009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对白云山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0）羊查字第18513号、2011年羊查字第20663号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64号审计报告。白云山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47,360,606.38	3,055,310,511.65	2,945,054,275.46
负债总额	1,739,776,440.77	1,890,386,358.81	1,976,888,975.82
股东权益合计	1,407,584,165.61	1,164,924,152.84	968,165,29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44,054,783.37	1,106,532,618.04	912,534,940.3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99,133,087.54	3,316,861,029.18	2,795,105,546.58
营业利润	314,057,911.69	238,506,863.30	84,718,229.53
利润总额	328,292,105.07	257,089,118.33	117,617,343.45
净利润	280,215,661.22	219,060,778.46	121,168,32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085,612.90	204,736,590.14	107,765,67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273,701.40	163,981,242.93	49,316,518.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14,455.01	327,214,424.47	300,141,13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6,499.57	-46,168,211.17	32,828,30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07,337.14	-271,678,606.74	-166,813,87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79,381.70	9,367,606.56	166,155,559.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03	0.88	0.80
速动比率	0.58	0.46	0.54

资产负债率		55.28%	61.87%	67.13%
每股净资产（元）		2.87	2.36	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70	0.64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5566	0.4365	0.2298
	稀释	0.5566	0.4365	0.2298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1.31%	20.28%	12.55%
	全面摊薄	19.43%	18.50%	1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5336	0.3496	0.1051
	稀释	0.5336	0.3496	0.1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0.43%	16.24%	5.74%
	全面摊薄	18.62%	14.82%	5.40%

三、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广州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包括：（1）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与医药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2）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3）广药集团持有的保联拓展100%股权；（4）广药集团持有的百特医疗12.50%股权。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具体如下：

（一）保联拓展的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对保联拓展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保联拓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59号）。

1、保联拓展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09年

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保联拓展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62,493.83	21,115,456.94	19,796,21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4,236,272.33	17,729,827.55	31,349,773.43
预付款项	0.00	0.00	53,569.62
其他应收款	338,175.27	209,496.49	297,106.17
存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636,941.43	39,054,780.98	51,496,660.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505,366.18	4,842,838.34	5,128,984.87
固定资产	6,101,106.22	6,548,376.56	6,930,76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6,472.40	11,391,214.90	12,059,753.49
资产总计	49,243,413.83	50,445,995.88	63,556,413.9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593,709.09	10,564,673.72	25,728,824.16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2,106,502.39	1,851,790.36	1,505,398.17
其他应付款	2,991,446.74	3,463,119.17	2,782,304.58
流动负债合计	14,691,658.22	15,879,583.25	30,016,52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409.37	288,641.41	303,10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409.37	288,641.41	303,102.44
负债合计	14,977,067.59	16,168,224.66	30,319,629.35
股东权益：			

股本	4,747,300.00	4,747,300.00	4,747,3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6,129,957.00	34,480,912.08	32,286,284.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10,910.76	-4,950,440.86	-3,796,80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266,346.24	34,277,771.22	33,236,784.5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34,266,346.24	34,277,771.22	33,236,784.5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9,243,413.83	50,445,995.88	63,556,413.93

4、保联拓展最近三年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228,682.42	109,069,027.73	102,700,148.17
减：营业成本	117,024,734.24	104,434,741.51	99,283,09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51,964.03	66,191.98	72,525.17
管理费用	2,719,929.12	2,331,644.92	2,553,905.85
财务费用	356,235.96	-395,093.13	465,550.75
资产减值损失	76,027.97	-129,143.97	164,82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9,791.10	2,760,686.42	160,238.3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9,791.10	2,760,686.42	160,238.38
减：所得税费用	350,746.18	566,059.22	26,43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044.92	2,194,627.20	133,79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9,044.92	2,194,627.20	133,799.0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	------	------

5、保联拓展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30,223.39	121,088,897.31	89,574,03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93,43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846.07	2,819,738.43	2,553,33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35,069.46	123,908,635.74	92,220,80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13,022.90	119,013,530.50	89,637,47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394.65	1,017,840.72	1,171,91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169,093.47	305,49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381.96	1,526,675.64	5,854,31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30,799.51	121,727,140.33	96,969,19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730.05	2,181,495.41	-4,748,395.6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44.57	32,172.87	75,89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4.57	32,172.87	75,89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4.57	-32,172.87	-75,899.08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7,688.49	-830,076.82	-35,308.3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052,963.11	1,319,245.72	-4,859,603.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5,456.94	19,796,211.22	24,655,814.2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2,493.83	21,115,456.94	19,796,211.22

（二）其他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对除保联拓展外其他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与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0-2011年度拟购买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58号）。

1、其他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本拟购买资产财务报表时，是在广药集团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的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个别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根据本拟购买资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将与本拟购买资产相对应的2010年度、2011年度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支出单独归集后编制而成。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上述编制基础的特殊考虑之外，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购买资产在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0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备考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其他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
存货	-	-
流动资产合计	-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115,645.17	10,115,645.17
投资性房地产	21,545,996.12	22,496,859.32
固定资产	11,303,937.34	11,841,34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65,578.63	44,453,846.11
资产总计	42,965,578.63	44,453,846.1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股本	-	-
资本公积	42,965,578.63	44,453,846.11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965,578.63	44,453,846.1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42,965,578.63	44,453,846.1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2,965,578.63	44,453,846.11

4、其他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66,687.83	9,438,160.00
减：营业成本	950,863.20	950,86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4,284.80	1,142,182.5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99,750.02	999,750.02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0,000.00	6,2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01,789.81	12,595,364.2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1,789.81	12,595,364.21
减：所得税费用	1,887,947.45	1,586,34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3,842.36	11,009,02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3,842.36	11,009,023.16
少数股东损益	-	-

5、其他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6,687.83	9,438,1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6,687.83	9,438,1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4,577.99	3,190,86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577.99	3,190,86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2,109.84	6,247,290.6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	6,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0,000.00	6,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000.00	6,250,000.0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2,109.84	12,497,29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2,109.84	12,497,29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109.84	-12,497,290.6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0.00	0.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0.0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0.00

四、备考广州药业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对广州药业2011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57号）。

（一）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拟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和拟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基础编制：

1、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基于本公司吸收合并白云山、发行股份向广药集团购买资产之重组事项完成后形成的架构在本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已存在且持续至本备考财务报表之资产负债表日。

2、本公司拟向广药集团购买的资产（除保联拓展100%的股权以外）以购买价计入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在2011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中作出如下模拟调整：

（1）房屋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根据估计的重组完成后的用途分类分别列入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对于投资性房地产以广药集团2011年度实际收到的租金进行模拟调整；该房屋建筑物2011年度的折旧以“购买价*（1-3%的残值率）/剩余折旧年限”计算得出进行模拟调整；

（2）拟购买的388项商标以广药集团2011年度实际收到的商标权使用费进

行模拟调整；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会使用**该388项**商标并带给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故**2011年度**不作摊销；

(3) 商标托管，根据商标托管协议，本公司将**100万**的基本托管费收入进行模拟调整；

(4) 百特医疗**12.50%**的股权，以广药集团**2011年度**实际收到的上述百特医疗**12.5%**的股权的分红款**625万元**做出模拟调整；

3、白云山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是采用按公允价值法进行后续计量，与本公司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本公司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将白云山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按追溯调整的方法从公允价值模式变更为成本模式计量。

4、本公司与白云山、保联拓展之间未有控制关系，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吸收合并白云山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组事项完成后的资产架构，在汇总本公司及白云山、保联拓展财务报表以及拟向广药集团购买的资产（除保联拓展**100%**股权以外）按照上述第2点的方法进行模拟调整后的基础上，对相互之间的交易事项及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后编制的。

5、由于备考财务报表资产架构的特殊性，本公司未编制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6、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上述编制基础的特殊考虑之外，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和**2011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331,43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7,692.50
应收票据	764,251,148.04
应收账款	657,335,751.47
预付账款	171,505,380.33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7,279,349.99
存货	1,558,612,27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94,466.00
流动资产合计	3,921,537,494.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85,845.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6,217,113.27
投资性房地产	303,385,777.71
固定资产	1,753,733,733.48
在建工程	73,849,681.21
无形资产	344,080,392.14
开发支出	3,812,051.69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805,30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06,64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3,076,552.93
资产总计	8,104,614,04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728,8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60,653,283.60
应付账款	638,307,673.25
预收账款	360,651,556.97
应付职工薪酬	108,739,217.53
应交税费	71,787,163.88
应付利息	1,452,413.14
应付股利	17,298,383.50
其他应付款	168,252,86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7,073,839.57
流动负债合计	2,434,945,24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长期应付款	23,792,424.62
预计负债	43,985,57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39,43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585,39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402,831.23
负债合计	2,647,348,079.6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83,366,032.29
少数股东权益	173,899,935.51
股东权益合计	5,457,265,967.8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104,614,047.45

（四）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70,131,713.31
减：营业成本	6,187,762,51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355,635.46
销售费用	1,218,066,753.00
管理费用	912,971,479.32
财务费用	53,465,764.19
资产减值损失	-142,43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1,59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861,44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140,511.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971,839.17
加：营业外收入	57,890,376.93
减：营业外支出	17,588,852.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48,55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273,363.88
减：所得税费用	84,574,65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698,70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028,929.54
少数股东损益	31,669,776.36
五、其他综合收益	-6,977,979.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5,720,72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44,054,47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1,666,249.41

（五）备考模拟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3,978.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79,292.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8,513.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33,435.9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53,775.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8,254.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676,64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5,151.28
合 计	33,300,878.68

五、盈利预测

（一）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对广州药业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2012**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表》（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51号）。

1、有关声明

广州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012**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2、汇总模拟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为合并目的编制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012**年度合并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以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经营业绩，结合本公司**2012**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及该期间内医药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下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

法规及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编制盈利预测的主要假设：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公司目前经营的、或对我们业务有重大关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环境并无重大变化。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公司目前经营的、或本公司存在安排或相关协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不会发生可能对本公司业务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本公司和本公司经营所在行业的前景、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销售其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的条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和本公司生产进度、运营计划和产能扩张计划不会发生重大延迟。

（5）中国与医药行业相关的原材料和劳动成本不会出现任何重大变化。

（6）不会发生管理层无法控制的、导致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以致将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运营阻碍。

（7）目前本公司经营所在环境中的通胀率、利率或外汇汇率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公司目前经营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适用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税务体系和相关课税基础或税率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本公司和本公司经营不受任何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因素、或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原因而受到重大影响或阻碍。

（10）本公司在正常情况下提供的各产品类别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考虑销售折扣和返点后，与2011年的价格并无重大偏差。

3、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2012年度汇总模拟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盈利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138	12,29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693	11,78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6	133
二、主营业务利润	319	372
加：其他业务收入	1,161	1,355
减：其他业务支出	105	105
销售费用	5	5
管理费用	371	353
财务费用	36	14
资产减值损失	8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加：投资收益	625	625
三、营业利润	1,580	1,875
加：营业外收入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四、利润总额	1,580	1,875
减：所得税费用	224	261
五、净利润	1,356	1,6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6	1,614
（二）少数股东损益	0	0

（二）广州药业备考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对广州药业2012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表》（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50号）。

1、有关声明

广州药业2012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编制2012年度合并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审计的2011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包括广州药业、白云山及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结合广州药业、白云山及拟购买资产2012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及该期间内医药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排除其他非公司可控制因素的影响下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公司编制盈利预测的主要假设：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公司目前经营的、或对我们业务有重大关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环境、政策并无重大变化。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公司目前经营的、或本公司存在安排或相关协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不会发生可能对本公司业务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本公司和本公司经营所在行业的前景、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销售其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的条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和本公司生产进度、运营计划和产能扩张计划不会发生重大延迟。

（5）中国与医药行业相关的原材料和劳动成本不会出现任何重大变化。

（6）不会发生管理层无法控制的、导致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以致将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运营阻碍。

（7）目前本公司经营所在环境中的通胀率、利率或外汇汇率不会发生重大

改变。

(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公司目前经营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适用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税务体系和相关课税基础或税率、税收优惠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 本公司和本公司经营不受任何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因素、或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原因而受到重大影响或阻碍。

(10) 本公司在正常情况下提供的各产品类别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考虑销售折扣和返点后，与2011年的价格并无重大偏差。

(11) 假设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抵销前存货余额中包括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与关联交易利润与2011年12月31日一致。

(12) 假设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此计算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该时点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 除了本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有的架构以及在主要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4) 假设2011年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通过复审，2012年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15) 假设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管理层并无因违法行为而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广州药业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盈利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872,817	1,001,303
减：主营业务成本	615,042	698,48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036	9,484
二、主营业务利润	249,739	293,339
加：其他业务收入	14,196	14,035

减：其他业务支出	3,734	3,645
销售费用	121,806	134,058
管理费用	91,297	106,748
财务费用	5,347	6,733
资产减值损失	-14	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4	0
加：投资收益	21,286	25,200
三、营业利润	62,697	80,634
加：营业外收入	5,789	3,242
减：营业外支出	1,759	1,547
四、利润总额	66,727	82,329
减：所得税费用	8,457	11,690
五、净利润	58,270	70,6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03	67,043
（二）少数股东损益	3,167	3,596

第十一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广州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31,217.09	47.66%	217,717.58	48.62%	193,755.91	45.89%
其中：货币资金	38,413.57	7.92%	70,739.70	15.80%	69,693.39	16.51%
应收票据	43,038.81	8.87%	20,047.09	4.48%	16,002.69	3.79%
应收账款	44,659.64	9.21%	33,118.29	7.40%	35,256.29	8.35%
存货	85,900.58	17.71%	75,505.56	16.86%	56,052.21	1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909.49	52.34%	230,071.58	51.38%	228,493.69	54.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5,508.86	25.87%	95,249.25	21.27%	90,462.84	21.42%
投资性房地产	10,229.02	2.11%	10,851.73	2.42%	9,096.62	2.15%
固定资产	100,002.12	20.61%	104,008.47	23.23%	110,676.33	26.21%
无形资产	9,513.80	1.96%	9,696.31	2.17%	9,971.00	2.36%
资产总计	485,126.58	100.00%	447,789.16	100.00%	422,249.61	100.00%

(1) 流动资产分析

如上表所示，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89%、48.62%和47.66%，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公司在2011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0年末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1年度对合营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金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增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以及本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原材料库存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201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相比2010年末显著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到国家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为了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对客户采取更为宽松的收款政策，票据结算形式增多，导致期末库存未到期的票据所占资金增加。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不断上升系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不断增长和为应对原材料涨价而增加原材料库存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90,462.84万元、95,249.25万元和125,508.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42%、21.27%和25.87%。201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相比2010年末出现明显增长，主要系本公司在2011年度对合营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7,134.07	91.14%	71,542.58	85.54%	71,202.12	86.73%
其中：短期借款	14,492.88	15.16%	3,886.79	4.65%	6,336.98	7.72%
应付账款	35,024.96	36.63%	26,437.52	31.61%	30,275.79	36.88%
预收款项	14,693.18	15.37%	9,901.12	11.84%	12,134.83	14.78%
其他应付款	12,154.36	12.71%	12,924.86	15.45%	10,117.80	1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5.31	8.86%	12,092.56	14.46%	10,889.94	13.27%
其中：预计负债	-	0.00%	1,439.69	1.72%	2,625.54	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52.70	8.00%	9,628.31	11.51%	7,589.65	9.25%
负债总计	95,609.38	100.00%	83,635.14	100.00%	82,092.06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如上表所示，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73%、85.54%和91.14%，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2011年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201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1年度，本公司属下贸易企业为拓展销售业务，不断扩大贸易规模，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0,275.79万元、26,437.52万元和35,024.9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88%、31.61%和36.63%。过去三年，应付账款金额不断波动的主要原因：2010年度，本公司增加采购，利用银行票据延迟付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了应付账款金额；2011年度，受到国家紧缩货币政策影响，本公司票据支付金额大幅降低，属下贸易企业积极拓展优质供应商，获得较长的商业信用政策，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本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2,625.54万元、1,439.69万元和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0%、1.72%和0。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2】第17号）及关于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及相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穗劳社医【2002】14号）规定，自2001年12月1日起，在穗企业须为已退休人员或将在未来10年内退休的员工购买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过去三年年末，预计负债金额不断减少系本公司实际支付以前年度确认的退休人员过渡性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所致。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7,589.65万元、9,628.31万元和7,652.7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5%、11.51%和8.00%。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政府拨付的科技基金、搬迁补偿款、政府贴息和其他专项资金。

3、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71%	18.68%	19.51%
流动比率	2.65	3.04	2.72
速动比率	1.67	1.99	1.93
利息保障倍数	79.17	209.10	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0.21	0.10	0.6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从上表可知，近三年公司负担债务较少，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合理且变动幅度较小。其中，本公司2011年增加短期借款1.06亿元，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显著下降。2011年度，本公司银行票据结算、应收账款和原材料库存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2.52亿元，减少至-18,005.2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指标降至-0.21。

4、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5.28	7,321.84	43,9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2.66	2,413.83	10,11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93	-6,836.88	-23,90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9.86	2,896.17	30,152.72

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21.84万元，比上年减少3.66亿元，减幅为83.3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理顺营销渠道，为适应销售需求扩大产品生产，增加了库存采购及本年原辅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005.28万元，比上年减少2.53亿元，主要原因：（1）

受货币政策影响，银行票据结算增加，导致年末库存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占资金增加；（2）贸易业务的应收账款增加；（3）为应对涨价对成本的影响适当增加原材料库存的资金占用。

201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13.83万元，比上年减少7,702.16万元，减幅为76.14%，主要原因系2009年度本公司收回合营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还款而2010年度无此事项所致。201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52.66万元，比上年减少2.45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1年度对合营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201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36.88万元，比上年增加17,065.5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0年度本公司所需偿还的借款减少所致。201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25.93万元，比上年增加12,862.81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属下贸易企业为拓展销售业务，不断扩大贸易规模，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2011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2010年度减少36,956.03万元，2010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2009年度减少27,256.55万元。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0,152.72万元、2,896.17万元、-34,059.86万元。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8	15.07	11.02
存货周转率	4.99	4.85	4.68
流动资产周转率	2.42	2.18	2.03
总资产周转率	1.17	1.03	0.9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1.17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3)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如上表所示，2009年度至2011年度，本公司各项资产周转率保持稳步上升，资产运营效率不断提高。

(一) 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本公司经营业绩与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4,515.80	98.26%	440,309.79	98.15%	380,242.28	97.95%
其中：制造业务	253,475.99	46.60%	218,860.01	48.79%	194,877.91	50.20%
贸易业务	281,039.81	51.66%	221,449.78	49.36%	185,364.37	47.75%
其他业务收入	9,445.37	1.74%	8,296.94	1.85%	7,951.57	2.05%
营业收入合计	543,961.16	100.00%	448,606.73	100.00%	388,193.85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09年度、2010年度与2011年度，制造业务与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7.95%、98.15%和98.26%，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资产出租、商标费收入，在2009年度、2010年度与2011年度比较稳定，占比略有下降。

2、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131,885.24	24.67%	121,452.50	27.58%	101,098.54	26.59%
其中：制造业务	113,192.40	44.66%	104,717.66	47.85%	86,375.09	44.32%
贸易业务	18,692.84	6.65%	16,734.84	7.56%	14,723.45	7.94%
其他业务小计	7,800.74	82.59%	6,573.37	79.23%	6,527.39	82.09%
合 计	139,685.98	25.68%	128,025.88	28.54%	107,625.93	27.72%

过去三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中，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24.67%比上年的27.58%下降2.91个百分点，主要系制造业务毛利率44.66%比上年下降3.19个百分点。

制造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及产品销售结构三项因素影响。根据公司对主要产品统计，2011年价格指数与2010年上升2.26%，但受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销售产品成本指数上升8.73%，加之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制造业务毛利率由2010年的47.85%降为44.66%，下降幅度达6.67%。

根据公司对各下属企业主要产品分析，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是毛利率下降的核心因素；而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由2010年的37.67%上升为41.22%，原材料成本上升对产品成本影响最为显著。

3、期间费用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本公司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1,083.35	13.07%	61,731.54	13.76%	55,647.82	14.34%
管理费用	48,053.20	8.83%	45,740.79	10.20%	43,550.91	11.22%
财务费用	185.31	0.03%	-219.64	-0.05%	613.26	0.16%
合计	119,321.86	21.94%	107,252.69	23.91%	99,811.99	25.71%

如上表所示，随着营销投入、研发费用的增加和员工薪酬福利的提高，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在过去三年中不断增长。2010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219.64万元，比上年减少832.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挖潜内部资源，调剂内部资金余缺，减少对银行借款所致；2011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185.31万元，比上年增加404.95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商业企业由于资金较紧张而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总体而言，在过去三年中，本公司通过加强对各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有效地降低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使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09年

度的25.71%降至2011年度的21.94%，下降了3.78个百分点。

4、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1,885.24	24.25%	121,452.50	27.07%	101,098.54	26.04%
营业利润	30,892.57	5.68%	29,801.63	6.64%	20,707.74	5.33%
利润总额	33,499.30	6.16%	32,134.12	7.16%	23,133.08	5.96%
净利润	29,999.69	5.52%	27,403.15	6.11%	20,876.57	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53.10	5.29%	26,711.19	5.95%	21,098.89	5.44%

如上表所示，2011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较2010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涨价和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但是，通过加强对各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2011年度本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2009年度和2010年度波动不大。

二、对存续公司行业特点与经营情况的分析

（一）存续公司行业特点

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业务和技术”。

（二）存续公司经营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业务和技术”。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本公司2011年末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公司	占资产总额比重	备考广州药业	占资产总额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231,217.09	47.66%	392,153.75	48.39%
其中：货币资金	38,413.57	7.92%	66,633.14	8.22%
应收票据	43,038.81	8.87%	76,425.11	9.43%
应收账款	44,659.64	9.21%	65,733.58	8.11%
存货	85,900.58	17.71%	155,861.23	1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909.49	52.34%	418,307.66	51.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5,508.86	25.87%	160,621.71	19.82%
投资性房地产	10,229.02	2.11%	30,338.58	3.74%
固定资产	100,002.12	20.61%	175,373.37	21.64%
无形资产	9,513.80	1.96%	34,408.04	4.25%
资产总计	485,126.58	100.00%	810,461.40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白云山全部资产、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注入，备考广州药业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由重组前的48.51亿元增加至81.05亿元，增幅高达67.06%。

备考广州药业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重组交易前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2011年末备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8.39%，资产结构合理，基本符合医药企业资产结构的特点。公司流动资产以存货和应收款项为主，非流动资产则以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备考广州药业的存货、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略有上升系增加白云山资产所致，无形资产的增加系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本公司2011年末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公司	占负债总额比重	备考广州药业	占负债总额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87,134.07	91.14%	243,494.52	91.98%
其中：短期借款	14,492.88	15.16%	95,072.88	35.91%
应付账款	35,024.96	36.63%	63,830.77	24.11%
预收款项	14,693.18	15.37%	36,065.16	13.62%
其他应付款	12,154.36	12.71%	16,825.29	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5.31	8.86%	21,240.28	8.02%
其中：预计负债	-	0.00%	4,398.56	1.66%
递延收益	-	0.00%	2,703.94	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52.70	8.00%	11,758.54	4.44%
负债总计	95,609.38	100.00%	264,734.81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吸收合并白云山的负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备考广州药业的负债总额将从95,609.38万元上升至264,734.81万元，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与重组交易前相比，分别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下降。备考广州药业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与重组交易前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备考广州药业
资产负债率	19.71%	32.66%
流动比率	2.65	1.61
速动比率	1.67	0.97
利息保障倍数	79.17	1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0.21	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其中: 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如上表所示, 与交易前相比, 备考广州药业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所下降。

本次重组前, 白云山2011年末的流动负债为15.72亿元, 负债总额为17.40亿元, 经过本次重组交易, 存续上市公司将承继白云山原有的全部负债, 故备考广州药业的资产负债率随之上升,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随之下降。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公司	备考广州药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5.28	8,18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2.66	-25,59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93	-24,17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9.86	-41,743.10

如上表所示, 经过本次重组交易, 备考广州药业2011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 主要原因系白云山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为27,391.45万元; 白云山2011年度偿还债务及利息与分配股利金额较高, 为117,380.73万元。

5、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公司	备考广州药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8	17.58
存货周转率	4.99	4.03
流动资产周转率	2.42	2.33
总资产周转率	1.17	1.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1.17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3)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如上表所示，重组交易完成前后，2011年度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化较小，资产运营效率保持稳定。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及盈利质量比较分析

2011年度本公司利润表及备考公司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备考广州药业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3,961.16	887,013.17	343,052.01	63.07%
综合毛利	139,685.98	268,236.92	128,550.94	92.03%
营业利润	30,892.57	62,697.18	31,804.61	102.95%
利润总额	33,499.30	66,727.34	33,228.04	99.19%
净利润	29,999.69	58,269.87	28,270.18	9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53.10	55,102.89	26,349.79	9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4.20	51,772.80	25,198.60	94.82%

由上表可知，与本次重组前相比，备考广州药业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上升。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34.31亿元，上升幅度达到63.07%。2011年度的利润总额增加3.32亿元，净利润增加2.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2.6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2.52亿元，均实现了90%以上的增幅。

经过本次重组交易，随着白云山及广药集团医药资产注入广州药业，备考广州药业的盈利规模将有明显的提升。

2、交易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1年度本公司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公司			备考广州药业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制造业务	253,475.99	113,192.40	44.66%	611,218.45	235,610.64	38.55%
贸易业务	281,039.81	18,692.84	6.65%	261,598.80	22,164.22	8.47%
主营业务合计	534,515.80	131,885.24	24.67%	872,817.25	257,774.86	29.53%

如上表所示，随着白云山及广药集团医药资产注入广州药业，与本次重组前相比，重组后备考广州药业各项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有显著提升。

其中，2011年度备考广州药业的制造业务毛利率为**38.55%**，较重组前降低了**6.11**个百分点，主要系白云山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广州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所致；贸易业务毛利率为**8.47%**，较重组前增长了**1.82**个百分点，主要系白云山的医药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备考广州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9.53%**，较重组前增长了**4.86**个百分点，主要系备考广州药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毛利率较高的制造业务占比显著提升所致。

下表列示了2011年度备考广州药业制造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度毛利率
1	000538.SZ	云南白药	66.61%
2	000597.SZ	东北制药	17.62%
3	000788.SZ	西南合成	23.12%
4	000919.SZ	金陵药业	24.81%
5	600085.SH	同仁堂	40.59%
6	600196.SH	复星医药	47.92%
7	600518.SH	康美药业	30.20%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5.84%
行业可比公司中值			30.20%
备考广州药业			38.55%

如上表所示，2011年度，备考广州药业制造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医药

上市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下表列示了2011年度备考广州药业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度毛利率
1	000423.SZ	东阿阿胶	7.60%
2	000538.SZ	云南白药	6.39%
3	000597.SZ	东北制药	8.53%
4	000756.SZ	新华制药	5.03%
5	600129.SH	太极集团	9.03%
6	600196.SH	复星医药	11.95%
7	600976.SH	武汉健民	3.40%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7.42%
行业可比公司中值			7.60%
备考广州药业			8.47%

如上表所示，2011年度，备考广州药业贸易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医药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3、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2011年度，本公司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公司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广州药业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1,083.35	13.07%	121,806.68	13.73%
管理费用	48,053.20	8.83%	91,297.15	10.29%
财务费用	185.31	0.03%	5,346.58	0.60%
合计	119,321.86	21.94%	218,450.41	24.63%

如上表所示，与重组交易之前相比，备考广州药业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

重组前后，广州药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由于重组交易前，白云山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化学药、化学原料药及中成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科研投入较大，相对与广州药业而言，

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另外，本次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商标与物业等资产经评估作价，增值率较高，无形资产摊销有所增加。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白云山与广药集团医药资产注入广州药业，备考广州药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由于本次重组前白云山所负担的短期借款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相比广州药业而言，白云山承担的利息费用较大。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白云山与广药集团医药资产注入广州药业，其负债规模将随之增加，相应的利息费用也有所上升。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随着白云山与广药集团医药资产的注入，存续上市公司将通过对原广州药业、白云山制造业务、贸易业务的整合以及科研、人力、财力、物力资源的统一调配，实现集团竞争优势，发挥资产协同效应，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期间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4、交易前后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2011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公司	备考广州药业
综合毛利率	25.68%	30.24%
营业利润率	5.68%	7.07%
净利润率	5.52%	6.5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60%	1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03%	9.80%

白云山及广药集团注入的医药资产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11年度，备考广州药业的综合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24%、7.07%、6.57%和10.43%，较重组交易前分别提高了4.56、1.39、1.05和2.59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9.80%，较重组交易前提高了2.55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本次重组对广州药业的业绩有较为明显的增厚作用。

5、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2011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与备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指标对比如

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本公司	备考广州药业	增厚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0.3546	0.4263	2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280	0.4006	22.12%
每股净资产	4.6600	4.0877	-12.28%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除每股净资产有所摊薄外，备考广州药业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有明显的增厚。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整合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原广州药业、白云山两家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实质性整合；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作体系，确保公司机构健全、职责清晰，实现与集团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和机构、业务独立。存续上市公司作为经营管理中心，统一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各项工作，以市场导向原则制定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组建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完善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业务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原广州药业、白云山两家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实质性整合，通过建立统一的战略和管控体系，充分发挥整合后的协同效应，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存续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具体的整合计划和措施如下：

① 统一采购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原广州药业和白云山的采购平台进行整合，统一采购政策与计划；统一资源开发及配置；统一组织商务洽谈、合同执行、监督与考评；统一供应商关系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② 统一生产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原广州药业和白云山的产品线进行合理规划和有效整合，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原有生产技术优势，实现不同生产单元之间的专业化分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稳定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 统一销售布局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原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在同一区域的销售渠道进行整合，统一销售政策、市场布局、客户关系管理与资源配置等。销售整合完成后，可有效增强区域市场定价能力，消除原销售体系存在的内部竞争，降低销售成本，提高市场话语权。

④ 统一技术研发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将有效整合两家上市公司所有的科研力量，充分发挥两家上市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加强专业化分工与协作，实现资源、信息和技术共享。同时，公司可进一步扩大与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层次，提高产品竞争力。

⑤ 统一财务管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将统一财务部门设置与财务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强化管控力度，逐步实现资金的统一管理，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与经济效益。

（2）人员调整

存续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机构设置与职能设计，充分发挥广州药业与白云山的人才优势，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对于原广州药业与白云山的管理人员，存续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公司运营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按照实际需要进行优化组合，实现管理上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人员调整的具体安排请详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职工安置”。

（3）公司治理

广州药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与港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药业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存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运作体系并明确其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形成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决策评估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健全、职责清晰。

2、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产品资源更为丰富，品种更加齐全

新广州药业将承继原广州药业与白云山的产品资源，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功能保健等重点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在药物剂型方面，新广州药业将拥有化学药剂型21种、中成药剂型16种等近2,000个品种规格，包括国家一类新药3个，二类新药9个，中药保护品种71个，独家生产品种31个。丰富的产品资源和齐全的品种系列将为新广州药业进一步优化、健全产品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2）产业链体系相对完整

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广州药业将整合广药集团现有主要医药资产，通过内外部的前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流通及终端产业链。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新广州药业将整合广州药业及白云山现有的GAP药材基地，在全国范围内拥有20多个GAP药材基地，种植面积达12.7万亩，生产能力达1.5万吨，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并控制生产成本。

在产品研发方面，新广州药业将整合白云山创新中心、汉方现代中药研发公司、拜迪生物医药研发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各企业研究中心等科研力量，发挥协同效应，以科技推动发展。

在终端零售方面，新广州药业将在原广州药业与白云山营销队伍的基础上构建更为广泛顺畅的营销网络，建立起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零售网络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

（3）品牌价值高、影响力大

经过多年运作和不懈努力，“广药”的品牌价值及影响力不断提升，已经成为中国“南药”的代表品牌。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拥有中国驰名商标4项、广东省著名商标20项、广州市著名商标27项。其中，“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本次重组新注入的“陈李济”、“潘高寿”、“敬修堂”、“中一”、“奇星”、“星群”等商标都是“中华老字号”，拥有多年的历史和文化沉淀，其品牌更是赢得了广大医疗专家和消费者的信赖。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在整合品牌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大品牌战略，实现品牌营销策划模式由零散企业品牌向统一的集体战略品牌群转变，并在振兴大南药的基础上，发展大健康产业，将品牌价值从传统医药产品向新的大健康产品辐射。

（4）技术创新体系完整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将拥有包括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中心、白云山化学药创新中心和广州拜迪生物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在内的三大科技平台，构建涵盖中药、化学药和生物药的完整研发创新体系，拥有中药及中药保健品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CO₂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

3、重组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将建立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实现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各项工作的一体化管理。本次重组交易将有

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融资成本，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采购方面，存续上市公司将通过统一谈判、招投标、合同签署与货款结算的方式，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采购质量。另外，公司将加快推进中药材基地建设，加强与全国各地中药材原料种植基地的合作，建立以采芝林药业及相关GAP基地公司为主体的中药材采购平台、以进出口公司为主体的大宗原辅料采购平台，从源头上掌控重点品种和大宗药材，控制采购成本。

（2）在销售方面，存续上市公司将以华南地区强大的销售网络为基础，实现广州药业、白云山及保联拓展销售平台的有效整合，并积极打造电子商务平台，实现新兴销售渠道的快速增长。公司可以借助销售网络扩大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提高市场份额，确立存续上市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内的定价能力和话语权。同时，公司也将大力开展品牌、文化和学术营销活动，加大广州药业与白云山重点产品、优势品种的宣传、推广，努力实现公司的销量增长。

（3）在生产方面，存续上市公司将对原广州药业与白云山繁多的产品种类、规格进行统一梳理和合理规划，着力实现不同生产单元之间的专业化分工，实施合理计划、改进生产工艺、节能降耗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

（4）在技术研发方面，存续上市公司将统一原广州药业与白云山的科研力量，避免人才和研发经费、设施的重复投入，使广州药业在中成药、生物医药的先进技术以及白云山在化学药、化学原料药方面的经验积累，都能通过存续上市公司的平台实现资源、信息和技术共享。同时，存续上市公司将统一科技质量创新体系的建设，继续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在资本运作方面，通过本次重组，存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形成规模优势，提升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存续上市公司将大力推进属下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合资合作、对外投资与并购工作，为企业的战略发展与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广州药业及备考广州药业的负债情况详见本章“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广州药业在本次交易中采用换股吸收白云山，并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购买广药集团的医药资产，除因吸收合并承继白云山原有负债以外，广州药业将不会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或者或有负债。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行为外，广州药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行为。

（三）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广州药业及白云山于2011年11月7日起停牌。

2、广州药业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3、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本次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广州药业及白云山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4、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5、股份锁定承诺。广药集团承诺其与关联企业因本次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广药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广州药业股份。

6、其他措施

本次交易过程中，其他对异议股东和流通股（非限售股份）的保护措施还包括：赋予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赋予白云山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东大会催告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措施。

第十二章 关于股票买卖的核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自广州药业与白云山股票停牌之日（2011年11月7日）前6个月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敏感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广药集团、保联拓展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方”）就是否买卖广州药业和白云山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敏感期内相关方买卖广州药业和白云山A股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敏感期内买卖股票相关情况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买卖股票情况

1、相关方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的情况

（1）相关法人机构的买卖情况

无。

（2）相关自然人的买卖情况

在广州药业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相关自然人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与重组之间的关系	买卖股票记录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刘国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经理	2011年7月18日	买入 1,700 股
		2011年7月18日	买入 4,000 股
		2011年7月18日	买入 500 股
		2011年7月19日	卖出 50 股
		2011年7月19日	卖出 6,150 股

		2011年7月28日	买入 300 股
		2011年7月28日	买入 1,700 股
		2011年7月28日	买入 500 股
		2011年7月28日	买入 300 股
		2011年7月28日	买入 500 股
		2011年7月28日	买入 1,900 股
		2011年7月28日	买入 600 股
		2011年9月13日	买入 3,4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2,1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1,0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2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1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2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1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1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6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3,0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3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1,0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100 股
		2011年9月26日	卖出 400 股
		截至目前持股（股）	0
杨静芬	保联拓展副总经理李伟生之妻	2011年8月24日	买入 2,000 股
		2011年9月2日	卖出 2,000 股
		截至目前持股	0
王寿昆	白云山董事总经理王文楚之父	2011年9月15日	买入 1,100 股
		2011年9月15日	买入 1,700 股
		2011年9月19日	卖出 1,400 股
		2011年9月19日	卖出 500 股
		2011年9月19日	卖出 900 股
		截至目前持股	0
刘浩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经理 刘国棣之父	2011年9月20日	买入 5,000 股
		2011年9月21日	卖出 750 股

		2011年9月21日	买入 1,000 股
		2011年9月21日	买入 3,210 股
		2011年9月21日	卖出 4,250 股
		2011年9月21日	买入 1,390 股
		2011年9月22日	卖出 600 股
		2011年9月22日	卖出 4,800 股
		2011年9月22日	卖出 200 股
		截至目前持股	0

2、相关方买卖白云山股票的情况

(1) 相关法人机构的买卖情况

无。

(2) 相关自然人的买卖情况

在白云山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相关自然人买卖白云山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与重组之间的关系	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刘新泉	保联拓展董事	2011年8月9日	买入 6,000 股
		2011年8月17日	卖出 6,000 股
		2011年8月31日	买入 4,000 股
		2011年9月1日	卖出 4,000 股
		截至目前持股	0
卢冬梅	广州药业董事总经理吴长海之妻	2011年10月10日	买入 3,400 股
		2011年10月10日	买入 400 股
		2011年10月10日	买入 3,000 股
		截至目前持股	8,698 股
陈景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陈灵之父	2011年8月2日	买入 500 股
		2011年8月8日	买入 500 股
		2011年8月12日	卖出 500 股
		2011年8月12日	买入 500 股
		2011年8月15日	卖出 500 股

		2011年8月18日	买入 500 股
		2011年8月24日	卖出 500 股
		2011年8月25日	卖出 500 股
		截至目前持股	0

(二) 自上市公司公告重组预案并复牌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前买卖股票情况

1、相关方买卖广州药业A股股票的情况（查册截至日期为2012年6月8日）

(1) 相关法人机构的买卖情况

无。

(2) 相关自然人的买卖情况

无。

2、相关方买卖白云山股票的情况（查册截至日期为2012年6月12日）

(1) 相关法人机构的买卖情况

自白云山公告重组预案并复牌（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6月12日，相关法人机构买卖白云山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与重组之间的关系	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	广州药业独立财务顾问	2012年5月17日	买入 250,000 股
		2012年5月22日	卖出 50,000 股
		2012年5月29日	买入 100,000 股
		2012年6月1日	买入 100,000 股
		2012年6月4日	买入 100,000 股
		截至目前持股	500,000 股

(2) 相关自然人的买卖情况

自白云山公告重组预案并复牌（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6月12日，相关自然人买卖白云山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与重组之间的关系	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卢冬梅	广州药业董事总经理吴长海之妻	2012年3月28日	买入 1,200 股
		2012年3月29日	卖出 9,898 股
		截至目前持股	0 股
钟小雨	广州药业财务总监陈炳华之妻	2012年5月10日	买入 104,400 股
		2012年5月14日	卖出 104,400 股
		截至目前持股	0

二、相关方对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一）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声明，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部”执行买卖白云山A股股票的人员未参与广州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及项目经办人员未泄漏内幕消息或建议买卖白云山A股股票。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未利用内幕消息，不涉及内幕交易，不存在操纵广州药业及白云山A股股票价格等禁止交易的行为，符合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

（二）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

刘国棣等经办人员出具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本次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本人直系亲属在敏感期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杨静芬等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出具声明，本人以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筹划的涉及其属下两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亦未从直系亲属处获知任何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三、相关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2011年11月7日，广州药业和白云山股票同时停牌，两家上市公司股票在停

牌前均未出现股价异动现象：（1）剔除大盘因素及医药生物板块因素影响后，广州药业A股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85%和3.48%，偏离值未超过20%；（2）剔除大盘因素及医药生物板块因素影响后，白云山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2.55%和-0.92%，偏离值未超过2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和决策过程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保密和披露要求；上述在敏感期内买卖广州药业和白云山A股股票的相关方在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对本次重组方案并不知情。该等相关方购买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动因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或基于对股票市场和医药行业的判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当事人的承诺，上述相关当事人虽存在于自查期间买卖广州药业、白云山股票的行为，但该等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其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三章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广州药业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白云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与广药集团签署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及其他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议案项下的交易属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按通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2.20元/股。鉴于广州药业根据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因此广州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10元/股。

4、本次拟购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

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及医药商品贸易业务，交易后医药制造业务中新增化学药业务，产业链更加完整，业务格局更加稳定，更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

（二）白云山独立董事意见

白云山独立董事就重组报告书中的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广药集团为实现集团内医药产业和资产优化整合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国家医药行业发展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州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权、除息后确定广州药业换股价格为12.10元/股，白云山换股价格为11.50/股，由此确定白云山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为1：0.95，即每股白云山之股份换0.95股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换股日前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换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一致确认白云山全体股东享有现

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白云山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11.55元。因2012年4月白云山股东大会批准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息0.55元,上述现金对价调整为11.50元。若白云山股票在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前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为保障白云山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利,白云山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安排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这些措施可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白云山股东大会、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及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香港联交所核准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适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及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等。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安排。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广州药业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交易中涉及的债权债务问题的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换股吸收合并中,本次交易充分体现了对等合并的性质,基于吸并方和被吸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收购请

求权和现金选择权选择条款，有效保护了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有助于新广药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重组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和后续对广药集团注入资产的逐步整合，新广药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白云山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以消除合并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加强资源整合为背景，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审批等程序。本次交易的换股比例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实际情况及双方股东的利益，换股比例公允、合理。合并双方已对异议股东和相关债权人的权利保护提出解决方案或措施，有助于保护异议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有助于完善存续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其资产规模、资源储备、技术与开发能力等，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吸并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广州药业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广州药业、白云山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2、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4、广药集团拟注入广州药业的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待办理权属证书及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形外，该等资产注入广州药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及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本次重组而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净收益差额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广州药业、白云山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因客观原因无法注入或不宜注入广州药业的广药集团下属存续资产与广州药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外，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广药集团已经承诺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前述非实质性同业竞争可能给广州药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9、与广药集团、白云山拟注入广州药业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税务、环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10、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合资质。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其进程取得了广州药业、白云山及广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获得广州药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白云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尚需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四）被吸并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白云山法律顾问正平天成认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设定的交易方式、换股价格、新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劳动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对被吸并方白云山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债权人的利益、员工的利益均做出妥善安排；白云山的资产权属完整、清晰，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转移至广州药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形式、内容及签署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各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广州药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白云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部审核通过等，在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后，且同时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全部批准和核准后，换股吸收合并方可正式实施。

第十四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与承诺

一、吸并方董事声明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荣明

李楚源

施少斌

吴长海

刘锦湘

李善民

张永华

黄龙德

邱鸿钟

二、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 欣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静

许 磊

项目协办人：

张 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吸并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倪俊骥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维

李 鹏

梁 娜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张宁

吴常华

张曦

潘文中

黄毅杰

刘国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所对贵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斌

陈建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肖 焕 麒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 扬

曾 翠 霞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被吸并方董事声明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楚源

陈 矛

王文楚

陈昆南

黎 洪

杨秀微

朱桂龙

温 旭

蚁旭升

七、被吸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 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薛自强

王 希

项目协办人：

张绪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八、被吸并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吕 晖

经办律师：_____

吕 晖

郑怡玲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一) 广州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白云山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 广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 广州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意见书
- (五) 广州药业与白云山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 (六)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七)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八)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 (九)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的《商标托管协议书》
- (十)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的《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十一) 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二) 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十四) 立信会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 (十五) 立信会计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十六) 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七) 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十八) 广州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九) 正平天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法定代表人 杨荣明

联系人 庞健辉

电话 020-8121 8084

传真 020-8121 6408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张力、陈静、许磊

电话 0755-23976200

传真 0755-23976000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广州药业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张力、陈静、许磊
电话	0755-23976200
传真	0755-23976000

（二）广州药业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法定代表人	倪俊骥
联系人	刘维、李鹏、梁娜
电话	021-5234 1668
传真	021-6267 6960

（三）审计机构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联系人	张宁、吴常华、张曦
电话	020-38396230

传真 020-38396126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王斌

电话 021-2323 8888

传真 021-2323 88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708室

法定代表人 肖焕麒

联系人 陈扬、曾翠霞

电话 138 0288 3381

传真 138 0288 3381

（五）白云山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薛自强、王希、张绪帆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00

（六）白云山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商业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	吕晖
联系人	郑怡玲
电话	（020）87302008
传真	（020）87306208